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 行政院公報

1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五十二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發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六個月令

## 院令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公布辦理賑務人員獎卹章程令（附章程）

## 訓令

- 第一八八七號令內政部爲奉交浙江省政府呈取籍籍送物品業辦法施行困難准予變通辦理由
- 第一八八八號令內政部爲浙江省政府呈擬施行縣組織法內局長任用變通辦理仰妥議具覆由
- 第一八八九號令爲抄發辦理賑務人員獎卹章程由
- 第一八九〇號令爲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規則由
- 第一八九一號令工商部爲開闢中山港由
- 第一八九二號令內政部爲辦理賑務人員獎卹章程呈准備案並以院令公布由
- 第一八九三號令內政部爲甄選縣長方案決議照舊查報告通地由
- 第一八九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胡琨給卹案由
- 第一八九六號令軍政部爲陸軍軍醫學校長鄒子華另有任用准免本職由
- 第一八九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擬具行政官吏交代手續辦法由
- 第一八九八號令外交部爲呈准將軍用運輸證照規則明令修正公布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二號 目錄

二

第一八九九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軍政部核覆省公安隊縣保衛團等所用槍砲查驗辦法由

第一九〇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曹勳等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九〇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運糧給卹案由

第一九〇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克家給卹案由

第一九〇六號令南京特市政府爲奉交撫辦代理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劉平江案仰併案澈查具覆由

第一九〇七號令禁烟委員會爲轉呈該會奉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決議案內四五兩項經會同討論決議辦法四條案

已函送中央黨部由

第一九〇八號令湖南省政府爲飭知羅烈士調元給卹案由

第一九〇九號令 外交部 爲關於中日關稅協定決定辦法三項仰遵辦具報由

第一九一〇號令 教育部 爲香山慈幼院經費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九一一號令南京特市政府爲奉交江蘇省黨務委員會請撤僑京市教育局長劉平江案仰澈查具覆由

第一九一二號通令爲飭知各機關於吏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辭職以重公務由

第一九一三號通令爲檢發濟南慘案備查由

第一九一四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建設委員會核覆該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案由

第一九一五號令青島特市政府爲財政部核覆該市撥案辦理娛樂筵席各捐並送規則案由

第一九一六號令廣州特市政府爲呈准該市府呈送修正敷設及管理省港長途電話合同草約案由

第一九一七號令教育部爲轉呈中山大學等十二學校啓用新關防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一九一八號令衛生部爲轉呈該部選將趙織法員額規定數目案奉准備案由

第一九一九號令內政部爲轉呈本年四月份湖北熱河兩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奉准備案由

第一九二〇號令內政部爲奉交朱國治等請暫緩實行取締錫箔等營業案仰查照辦理由

第一九二一號令 外交部 爲奉交 財政部 爲奉交 奉方北方兩大港測驗時期經費案仰遵辦具報由

第一九二二號令南京特市政府爲農礦部核覆該市府擬具荒山造林計劃大綱由

第一九二三號令 外交部為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規則仰分別轉行由

第一九二四號令 湖南省政府為司法部覆該省政府請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黨員犯罪案件應否審判案由

第一九二五號令 軍政部為請頒軍運護照暫行辦法三條經呈准修正備案由

第一九二六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胡嗣給卸案由

第一九二八號令 建設委員會 工商財政部 為呈准該部會協商東方北方兩大港初步計劃籌款辦法案由

第一九二九號令 教育部為頒發國立北平大學國防小章由

第一九三〇號令 軍政部為轉呈營房保管章程奉准備案由

第一九三一號令 內政部為轉呈該部呈報丹儲來京時所折居民草房已按間發給補助費案由

第一九三二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徐耀給郵案由

第一九三三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馬福負傷給郵案由

第一九三四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沈校給郵案由

第一九三五號令 財政部為呈准該部會核山東濰台縣十八年秋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 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令 外交部據呈設置駐捷克斯拉夫使館由

第一五五四號令 山東省政府據呈送已撤臨清縣黨委馬蓬萊等勾匪陷城案證據由

第一五五五號令 湖北省政府據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由

第一五五六號令 軍政部據呈擬具營產管理規則由

第一五五七號令 浙江省政府據呈擬具施行縣組織法內局長考試任用案變通辦法由

第一五五八號令 內政部據呈擬具內政會議規程各章案由

第一五五九號令 山東省政府據呈送各廳十九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第一五六〇號令 上海特市府據呈送本年一月份行政報告由

第一五六一號令 天津特市府據呈送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二號 目錄

四

- 第一五六二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分飭遵辦嚴禁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等品案由
- 第一五六三號令交通部據呈分飭遵辦嚴禁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等品案由
- 第一五六四號令農礦部據呈送蠶種製選取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由
- 第一五六五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 第一五六六號令農糧部據呈送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大綱由
- 第一五六七號令農糧部據呈送本年一月至三月行政報告由
- 第一五六九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准省黨部函謂每月增加武昌市黨部經費案由
- 第一五七〇號令工商部據呈履核談唐家環商港改定名稱及經營管理各情形由
- 第一五七一號令工商部據呈履上海特市府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示之前明示權宜辦法案由
- 第一五七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許金登等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五七三號令軍政部據呈履核議省公安隊縣警備隊等所用槍砲應否查驗給照由
- 第一五七四號令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據呈擬赴日本參觀遠東運動大會請假一月由
- 第一五七五號令內政部據呈履關於蘇湖兵食維持會及安徽省政府先後呈請轉飭各軍團嗣後如需軍米請改向蘇浙等省採  
運案會商意見由
- 第一五七七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請轉咨立法院迅頒土地法由
- 第一五七八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送濟南慘案死亡受傷人口及財產損失調查表由
- 第一五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修正該部編制表由
- 第一五八〇號令外交部據呈奉令通知捷國代表聲明及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華文字句案辦理經過情形
- 第一五八一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博平縣十八年秋災地畝蠲緩銀米案由
- 第一五八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擬請先開蒙古會議由
- 第一五八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蒙藏會議秘書處規則由
- 第一五八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唐國仁等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五八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核青島特市府提案舉辦筵席娛樂等捐案由

- 第一五八九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核上海特市府取締架空電線路規則由
- 第一五九〇號令農鏡部據呈核南京特市府擬具荒山造林計劃大綱由
- 第一五九一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東方北方兩大港測驗時間經費案請轉飭照辦由
- 第一五九二號令財政部據呈另列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由
- 第一五九三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送該市府參事處組織章程由
- 第一五九四號令新疆省政府據呈奉到改鑄該省府及民財教各廳等大小印章由
- 第一五九五號令農鏡部據呈報清查益華鐵鑛股本再由公私兩方合組董事會由
- 第一五九六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繳該省農鏡題印奉由
- 第一五九八號令內政部據呈請發還徐州耀華電燈廠所有張勳股本由
- 第一五九九號令內政部據呈報十九年四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由

批 令

- 第一六二號具呈何開照爲受傷無賞擬就近領卹由
- 第一六三號具電呈白顯秀等爲山場訴訟不服廣東省政府批示由
- 第一六四號具呈歐陽德培爲不服郴縣縣政府判決請令飭更爲審查由
- 第一六五號具呈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爲臆陳請撥俄款理由請早賜裁決以資救濟由
- 第一六六號具電呈九江陸塵棉麻菸四業聯合會爲請撤銷農田物捐由
- 第一六七號具呈金蘭閣等爲湖田涉訟案請轉飭遵照司法部核議原案從速判結由
- 第一六八號具呈劉子山爲請澈究山東省政府違法處分人民財產案由

19--242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

# 院令

令第一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茲制定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公布之此令

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

第一條 凡辦理振務人員有特殊勞績及辦振受傷致病或身故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卹之

第二條 給獎分左列三種

-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 (二) 振務委員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 (三) 各省振務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銀質獎章
- 第三條 給卹分左列二種
- (一) 本身一次恤金
  - (二) 遺族一次恤金

第四條 辦理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獎

- (一) 遇非常巨災不避艱險特著勤勞者
  - (二)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者
  - (三) 辦理振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 前項各款均應由主管官署出具證明書

第五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一款獎勵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給

第六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二款獎勵者由各省政府轉請振務委員會核給或由振務委員會直接核給并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三款獎勵者由各省振務會核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辦振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給卹

(一) 辦振受傷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二) 因辦振遇有不能抗禦之事或因勞致疾以致亡故者

第九條 辦振人員合于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給予本身一次卹金

第十條 辦振人員合于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一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卹金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除振務委員會直接辦振人員由振務委員會核給外各省由省振務會酌擬

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 訓令

訓令第一八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專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八七號公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浙江省政府呈爲前准內政部咨送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茲特縷陳民間恐慌及施行困難情形請鑒核准予變通辦理並令知各省體量社會情形一併變通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准予變通辦理並令知各省市均得體察情形酌量變通等因除由府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發查照轉飭遵照並分令各省市一併遵照等由准此查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前由該部擬訂呈准通行嗣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變通辦理到院亦經飭交該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自應轉飭遵辦所有各省市政府仍由該部分別轉行除函復轉陳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爲施行縣組織法內局長考試任用一案擬具變通辦法三項祈鑒核示遵一案到院除指令呈悉據稱該省因完成各縣政府組織需用考試合格人員自係實情在中央各項考試未實行以前可否准由該省舉行各局長考試及教育行政人員及佐治人員考試以應目前急需之處事屬考試院主管範圍仰候咨請分別核明見復再行飭遵至其餘變通辦法二項均關係縣政府各局長之任用方法是否可行候令內政部妥議具復再行核奪此令印發並咨請考試院核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妥議具復再查浙江省政府來呈原文已據分咨該部有案故未抄發合併飭知此令

訓令第一八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各部 省政府  
委員會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查辦理振務人員獎恤章程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理振務人員獎恤章程一份(見本號院令欄)

訓令第一八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各部 省政府  
委員會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八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一份(見本報第一五一號法規欄)

訓令第一八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 工商部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指定廣東省中山縣唐家環開闢爲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爲期定名爲中山港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負責經營辦理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 內政部  
振委會

訓令第一八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二號 訓令

六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呈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經院議決議呈請政府核准後公布業經轉呈並分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一號開呈及章程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備案在案仰即遵照並分別飭知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章程以院令公布並分行外合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工商  
內政部  
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據本院秘書處轉呈准該工商部函送奉令會同審查甄選縣長方案報告一案並附甄選縣長方案擬修各條業經第六十九次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轉呈政府除轉呈並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九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傷員胡琨調查表擬請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轉呈給以一年卹金等情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令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九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九四號公緘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陸軍軍醫學校校長郝子華另有任用呈請辭職郝子華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九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五零號緘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七四三八號函奉常委交下浙江省執委會呈據餘杭縣執委會呈請令飭全國以後官吏卸任後繳解未清款項時須依市照例起息以杜貪污一案奉批關於行政官吏交代之手續應由國府訂定統一辦法根本即不應允許延期交款若規定利息則無異承認之矣交府籌劃辦理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訂定辦法通飭遵照等因除緘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緘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遵照擬具辦法呈核此令

訓令 第一八九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與<sup>軍</sup>外交部會呈擬請增加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二條祈核轉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九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增加二條並已將該規則明令修正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轉據民政廳呈爲省公安隊縣保衛團縣警備隊等所用槍砲是否不須查驗給照或祇令查驗烙印編號登記無庸繳費領照抑仍照地方各法團自衛槍砲一律查驗收費領照請核示一案當經令交軍政部核議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軍政部械字第九二七號呈復稱謹遵核議如下(一)省公安隊縣警備隊等原爲官設之地方保安部隊所用槍砲均係官有與人民私有及地方公有者不同依照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應另行烙印編號呈報省府備案(二)縣保衛團之性質

即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法團其組織按照縣保衛團法之規定並非常設部隊其所用槍砲大都為地方公置或人民自置即有官廳發給亦屬補助性質為便於稽考起見自應悉照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令遵行等情前來查議復各節尙屬允當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辦此令

訓令第一九〇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據該部呈稱前第十八師傷兵曹勳唐飛鵬賀雲湘章勝四名負傷屬實擬請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零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〇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漢陽兵工廠上校主任連礪因試放手榴彈炸傷身死擬請按照上校戰時陣亡例給恤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零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〇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敵總指揮部直屬三十一團團長劉克家因公殞命擬照少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零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〇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六零三號公函開奉常委交下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呈請轉飭撤辦代理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劉平江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併辦抄呈函達查照轉陳併辦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併案辦理等因查此案前經中央秘書處函送到處管奉飭交貴院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經令行該市政府澈查具復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併案澈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第一九〇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爲奉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黨員大會決議案內四五兩項經與軍政內政兩部討論議決辦法四條轉請鑒核一案奉諭送中央黨部查考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轉據湖南士紳胡元傑等呈請優卹寧列士調元一案到院當經檢同事略轉送中央核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八二八號函復查此案前已准葉委員楚儉函送劉約真函同前由到會當即併案送中央撫卹委員會審議以甯烈士爲黨犧牲允宜撫卹決議給二每年撫卹金四百元指定爲其母妻之瞻養以十年爲止並經中央核准照辦除填發卹金證書外相應函復即希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前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〇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外交  
財政  
各部會

爲令遵事 案據該部呈送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會議錄暨協定英文本到院業轉送立法院在案 現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

九號開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查本院於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關於委員衛挺生王用賓劉克儁陳長蘅馬寅初邵元冲等提議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規定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遵照治權行使規律提出質詢一案當經外交部次長李錦綸列席陳明報載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文字與原文相同即行議決(一)應請行政院迅將中日關稅協定一案送院討論(二)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開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中日關稅協定案並請外交部部長列席隨即錄案函達行政院嗣准行政院第一九零號咨抄同外交部呈文中日協定及附件簽訂中日協定雙方代表會議錄中日協定英文本送院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七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外交部呈爲繕具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會議錄連同批准書各一份請鑒核依法批准蓋用國璽仍予發還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迅速議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協定及附件四件共二本會議錄批准書各一份辦畢仍祈檢還等由到院即於五月十二日開第八十九次會議由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列席陳述意見當經議決(一)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準本日下午三時開會並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請財政部部長列席(二)本案準十二日下午審查完畢於十三日上午開第九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現今依照上列議決審查完畢具報前來再於五月十三日開第九十次會議當經議決認爲該協定第五條係指呈奉國民政府批准後其效力發生之期間雖用語過於省略尙無違礙稅率各點在相當期內亦屬可行應予通過惟對於第五條用語應鄭重聲明此後不得有同樣之疏忽以杜流弊又請令主管機關此後應注意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責任再該協定附件四整理無

擔保或擔保不足之債款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注意本黨對外政策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在案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繳回中日協定及附件四件共二本會議錄批准書各一份據此當即提出本府第四次臨時國務會議經決議（一）協定通過予以批准（二）關於第五條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之文字應訓令主管機關以後辦理國際事件不得有同樣之疏忽並應由主管機關切實鄭重聲明以杜流弊（三）其附件四交換照會所載之事項應訓令主管機關將來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切實注意於本黨對外政策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在案除關於（一）批准協定事項另案指令外交部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一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教育部  
令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呈稱呈爲呈請事屬院補助經費請由俄款項下月撥二萬三千元上年十二月蒙鈞院提交第四十八次行政會議准由俄款照撥其支數候教育部派員查核酌定本年三月承教育部派戴委員應觀北來赴屬院視察關於歷年經過情形及現在困難狀況一經目覩更得其詳自當由戴委員分別報告教育部呈復鈞院不待屬院贅述惟昨准計劃庚款委員會滬字第四十六號函開前准貴院函請由俄款項下月撥一萬三千元爲補助經費之用一節已於本月十六日連同其他文化機關請款案一併提交聯席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僉以俄款餘數無多請者至夥頗難如數照撥但根據政府意旨並綜合以往種種經過擬儘先補助貴校每月由俄款項下撥付一萬元以資救濟此節除業經當理俄款委員會議決另函貴院並呈報國府備案外至撥付辦法與貴院原請之數將來如何籌措尙須



教財兩部及其他庚款委員會詳為接洽結果如何容再奉達等因查係屬院函請庚款委員會照數指撥事已經年始行允撥萬元專就該案所請求者解決至屬院上年十月因建設委員會有於上年七月起停付補助一萬元之提議呈明政府請將前此批准庚款一萬三千元指撥俄款另於該款加撥一萬元以抵補建設委員會補助之款尚不在內屬院教養兼施與普通學校性質不同就飯食而論學生一千六百七十人前造預算每月四元或四元五角及五元不等按平均數四元五角計算即須七十餘元此外尚有服裝製備醫藥調養教育用品工場材料以及員役薪工並行政各費無論如何撙節萬元不敷支付其屬於特別支出者自十五年以後積欠債務至四十餘萬之多每月應付息金三千餘元均於預算書內逐一說明俱有細數可查又此次庚款委員會函末聲明按照屬院原請之數尚欠三千元須與教財兩部及其他庚款委員會詳為接洽其對於屬院原請者商由他方彌補並未加以否認但以屬院考查所及除俄款外其他庚款各有指定用途恐難挹彼而注茲據洞悉俄款原委者稱俄款自二十年以後按年遞增十九年應收華幣三百九十餘萬元目前金價飛騰當照原數加收三分之一五似有贏餘可資分配擬請鈞院與庚款委員會及俄款委員會切實熟商請於議決一萬元外再撥一萬三千元仍由俄款給領以免紛歧而致久懸特將請撥俄款理由據實臚陳敬希鼎力主持早賜裁決而資接濟無任銘感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據稱該院經費已准計劃庚款委員會函知每月暫由俄款項下撥付一萬元比之該院預算自屬不敷尚巨候再令飭教育部將撥定之俄款一萬元早日起支並遵照迭令將由庚款撥助該院數目迅予擬定呈核仍候令行財政部及建設委員會在庚款補助數目未確定以前所有原有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內每月撥助該院一萬元之款仍應照舊由財政部扣撥以資維持此批等語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即遵照辦理  
會此照 此令

訓令第一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四四號公函內開江蘇省黨務整委會呈爲新任京市教育局長劉平江前曾歡迎孫傳芳誣讎本黨在宜興縣長任內瀆職枉法應請轉飭撤懲奉交國府併案辦理抄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此案前准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交該會原呈業奉飭交江蘇省政府轉據查復所控各節或係誤會或非事實經令免予置議等由嗣准函送劉平江來呈又奉飭交該省政府在案茲准來函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第三次來函及附件並江蘇省政府復函及附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按照江蘇省黨務整委會呈控各節再行澈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第七四四號公函一件附抄呈一件又第二八七九號公函一件附抄呈一件又第七二六號公函一件附抄呈一件江蘇省政府第三九七號公函一件

訓令第一九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二九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六八二號公函開頃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呈(會字七六八一號)爲據第一區黨部轉據五分部呈稱擬請轉呈中央函咨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等情理合轉呈鑒核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主席諭交五院酌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國家設官所以爲民奉職辦公尤資熟練凡百官吏自當忠於所司以公務爲重私情爲輕所請令飭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係爲慎重公務防止流弊起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該部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省政府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訓令第一九一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發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據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呈稱謹將職會調查濟南慘案死亡人口受傷人口及民衆財產損失各表分別裝訂成冊呈請轉呈存案備查附呈濟南慘史六百本懇請一體轉呈分發各院部等情並附濟南慘案死亡人口受傷人口民衆財產損失調查表各一冊濟南慘史六百本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及慘史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轉呈並分別咨送令發外合行檢發資件令仰該部  
備查此令

省政府

訓令第一九一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送擬定該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請予備案等情當經令行交通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去後嗣據該部呈復稱竊查上海特別市政府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一案前奉鈞院令飭核議具復等因即經職部將業經令發上海電話局簽註意見情形先行呈復在案茲據該局呈復並簽註到部經職加以審查尙屬切實惟該局所陳意見係專就該項規則條文而言上海市政府如能酌量容納分別修改當可益臻完善至該項取締規則舉凡當地民營電氣公司均應一律遵守自不待言若上海話局係屬國營電信機關其一切工程設施職部向有一致之規程故與市政府取締規則所定辦法容有未能盡合之處且話局對於市政有關事項向係隨時商准當地行政機關辦理各處皆然是該項

規則對於部轄話局似尙無施行之必要又查電氣事業中如電力電光電熱等係屬建設委員會主管該項取締規則是否完全適宜似應仍由鈞院再行發交該會審核以策周詳是否有當理合抄同上海話局所簽意見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情復以此案尙與建設委員會主管有關亦經併交該會核議各在案現據復稱奉鈞院訓令第一七五五號節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一案經令據交通部核議具復並附呈上海電話局簽註意見等情查此案尙與該會主管有關亟應併飭核議具復除指令交通部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遵辦具復等因奉此遵查該項規則係地方政府取締電氣事業之一種單行規則與現行條例尙無抵觸之處擬請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別指令外合行抄發上海電話局簽註意見令仰該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上海電話局簽註意見一份

訓令第一九一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政字第五號呈擬援照京平粵漢成案辦理娛樂筵席各捐並送規則兩份請鑒核備案等情當以按照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新設稅目應由財政部審核經抄發原送規則兩份令行該部審議具復並指令該市政府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職字第九九五號呈復稱遵即詳加審核該青島特別市因市庫空虛舉辦筵席娛樂等捐以裕收入即係援照京平粵漢成案似可准其試辦所擬征收娛樂捐暫行規則大致亦向妥洽惟征收筵席捐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筵席捐按收入百分之十征收及各菜館繳納捐款得提百分之五充手續費未免太重似應參照京市征收筵席捐章程改爲筵席捐按收入百分之五征收菜館在代征捐款內以百分之二爲店員酬金並規定筵宴菜價一元以下者免征捐款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簽註意見備文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部簽註各節尙屬允

當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修改另呈備案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一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修正敷設及管理省港長途電話合同草約並請依照原案仍歸該市  
廣讀辦理以促進行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六號指令開呈  
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仍由廣州市辦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一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中山大學等十二學校啓用新關防日期並繳銷舊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  
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一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衛生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遵照規定工作人員額數案將該部組織法第五十七十九各條員額規  
定數目轉請鑒核一案業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零九號開呈悉准予備  
案並候送中央黨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一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湖北熱河兩省所送各該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一案業

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二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迭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零一五號第三零一八號公函先後奉交杭州總商會上海特別市箔業公會暨紹興朱國治呈請暫緩實行取締錫箔等營業又據鎮江箔業公會電呈前情各到院查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頃奉 國民政府准予變通辦理已由本院另文飭遵在案茲准前由並據前情除杭州總商會上海箔業公會兩原呈前經飭交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該部即將關於此案交辦未復各文電一併查照另令分別錄案通知各原具呈人知照此令

計抄發文官處公函二件朱國治原呈一件又鎮江箔業公會呈文一件

訓令 第一九二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外交部  
財政部

爲令遵事茲據建設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呈稱呈爲依據協商決議關於東方北方兩大港測驗時期經費之來源請准予轉飭照辦事案查實現東方北方兩大港初步計劃奉令會同財政部工商部協商籌款辦法一案茲爲施行決議確定荷蘭退還庚款全部以爲測驗計劃時期經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令行外交部財政部查照辦理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sup>財政部</sup>建設委員會同<sup>該部會同</sup>呈復協商情形並錄呈會議錄到院業據情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具報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擬具荒山造林計畫大綱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交農墾部審核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與中央模範林區區域及施業上均有相當關係即經抄發原件令飭該林區委員會核議具復茲據呈稱查職會與南京特別市政府對於首都附近荒山造林關係甚爲密切在在有聯合之必要故本年春季雨花台清涼山富貴山覆舟山等處由職會同該市社會局先行會銜布告然後實行造林已有相當成績是合作之效果亦即合作之先例也又查該所訂荒山造林計畫大綱內關於(丁)實施時期項下亦有會同職會之擬定其認爲合作之必要已可想見且職會現正開闢大規模之苗圃將來產生苗木預備供給首都附近官民荒山之用早經定有具體辦法南京特別市政府方面似宜與職會擬定合作造林計畫俾遇事得融洽辦理所有遵令核議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南京特別市政府行政區域與江寧縣轄境尙未盡分該市政府擬於首都附近荒山實行造林與林區方面爲業上難免糾紛在市縣轄地未經畫定以前實有會商合作之必要該委員會所擬雙方會同擬定合作造林計畫俾遇事得融洽辦理職部詳加審核似屬可行擬請飭下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一面由職部令行該林區委員會派員前往接洽辦理所有遵令審核本案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 外交部  
軍政部

爲令 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其第十一條規定(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註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第十二條規定(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爲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爲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各等語除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修正全文令仰該院迅令外交部分別轉行駐外各使並通知駐華各外使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令 知軍政部 飭外交部遵照 外合行

抄發原修正規則全文令仰該部

迅即分別轉行駐外各使並通知駐華各外使知照爲要 此令

訓令第一九二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冬電請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黨員犯罪案件應否審判等情到院當以事屬司法範圍經據情咨請司法院查見核復並電復該省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字第三一號咨開本院查黨員背誓應處死刑各罪反革命罪及土豪劣紳罪依照黨員背誓罪條例及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關於審判管轄均有特別規定縣政府自無管理之權其黨員犯普通刑事嫌疑者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依通常程序受理送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電復河北省政府並於十八年八月指令司法行政府遵照各在案相應抄送各該原文咨復查照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合行抄發原送附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二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擬具請領軍運護照暫行辦法三條當經函達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並呈報 國民政府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八號指令開呈悉應予修正備案除飭處函知總司令部外合將修正辦法三項抄發知照並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二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漢陽兵工廠機器廠上尉技術員胡鏞因試驗手榴彈炸傷殞命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二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  
令工商部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該部等會呈復遵令協商東方北方兩大港初步計畫籌款辦法情形並錄呈會議紀錄一案業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九一七號開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二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北平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覆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報查攷並將舊印截角繳銷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營房保管章程一案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首都警察廳關於丹儲來京時所拆居民草房均已按間數發給補助費查無強拆情事似可免予置議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陸軍第十師軍醫院中尉副官徐耀前因討桂之役護送傷兵積勞病故擬請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六十一師一百二十五旅二十四團十連上等兵馬福在東江勦匪受傷擬照上等兵平時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陸軍第二師參謀處書記沈揆因公殞命擬照少尉因公殞命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二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山東蒲台縣十八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二號 訓令

二二二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 指令

指令第一五五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呈為設置駐捷克斯拉夫使館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轉呈政府矣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一五五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送已撤臨清縣黨委馬蓬萊等勾匪陷城一案證據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將證據原冊轉送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五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送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該府暨各廳部局工作報告大致尙無不合惟警備司令部十一月份報告內關於軍法事項載有一麻城縣長盧邦燮呈送簽判通緝獲案匪犯梅太山一名處以死刑指令查照湖北全省清鄉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一等語查該省前擬清鄉暫行條例經院核飭清鄉條例已由政府公布施行該省無庸另訂條例在案該部現仍飭引用該省清鄉條例自有未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五五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擬具營產管理規則請鑒核俯賜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交本院政務處審查簽註稱查該規則第一條內「應歸」二字似宜改爲「原由」二字又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內「製取」二字均屬「掣取」之誤似應更正等語當經提出第六十九次院議決議照簽註修改准予備案除照案修改並予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爲施行縣組織法內局長考試任用一案擬具變通辦法三項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省因完成各縣政府組織需用考試合格人員自係實情在中央各項考試未實行以前可否准由該省舉行各局長考試及教育行政人員及佐治人員考試以應目前急需之處事屬考試院主管範圍仰候咨請分別核明見復再行飭遵至其餘變通辦法二項均關係縣政府各局長之任用方法是否可行候令內政部妥議具復再行核奪此令

指令 第一五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據民字第二零四號呈爲擬於本年十月一日舉行內政會議并擬具會議規程各草案請鑒核轉呈示遵由

呈暨各件均悉案經第六十九次院議決議照准轉呈政府備案並已轉呈在案矣仰候奉到 國民政府指令再行飭遵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五五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送各廳十九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所送計劃除建設廳計劃內關於增設無線電台一項前據交通部呈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不准私設無線電台案內業已令行遵照有案外餘無不合仰即知照計劃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送本年一月份行政報告祈鑒核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大致尙妥已列報告惟職官獎懲進退表列有助理秘書名稱係屬額外增員自屬不應設置仰即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爲遵令呈送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大致尙妥已列報告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復奉令嚴禁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情事遵經分飭辦理先行呈復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轉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交通部

呈復奉令嚴禁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情事遵經

呈分飭遵辦呈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轉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農鑛部

呈送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細則大致尙安惟第十七條下段「應」字應改爲「左」字除修正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  
附件存

指令第一五六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請察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所送工作報告尙無不合惟報告書僅有二份仰卽查照院令每期補送三十份此令  
報告書存

指令第一五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農鑛部

呈爲呈送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大綱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呈計劃大綱大致尙妥已列報告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五六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農鑛部

呈報本年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辦理情形編成報告書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尙無不合業已列報報告書存此令

指令第一五六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准省黨部函請每月增加武昌市黨部經費二百元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據情函請 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俟准函復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一五七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呈復核議唐家環商港改定名稱及由縣經營期滿歸省管理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廣東省中山縣唐家環開闢為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為期定名為中山港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負責經營辦理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由文官處函知到院當即轉函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查

照并令行該部及財政部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七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指令第一五七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工商部

呈復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示之前明示

權宜辦法暨所擬施行細則併案具復請鑒核轉呈示遵由

呈暨繳還各件均悉已照案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許金聲洪曉園汪勛成等調查表請轉呈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五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械字第九二七號呈復核議省公安隊縣警備隊保衛團等所用槍砲應否查驗給照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所議尙屬允當應准照辦除令飭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

呈爲擬赴日本參觀遠東運動大會請假一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七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復關於蕪湖居食維持會及安徽省政府先後呈請轉飭各軍團嗣後如需軍米請改向蘇浙等省採運一案與軍政部會商意見相同乞鑒核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七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情轉懇咨請立法院迅頒土地法由

呈悉已咨請 立法院迅將土地法釐訂頒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費濟南慘案死亡受傷人口及財產損失調查表並慘史乞分別存轉由

呈及史冊均悉已將來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分別函咨各院部令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備查矣仰  
即知照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指令第一五七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為修正本部編制表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編制表須根據組織法擬訂而組織法須經立法院議決該部現呈既稱組織法正在從事修  
訂所有編制表未便先行轉請備案仰將組織法從速修訂呈候連同編制表核明送立法院一併議復公  
布繳到編制表二本暫存此令

指令第一五八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外交部

呈據外交部呈報奉令通知捷國代表聲明改正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  
華文字句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五八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據賦字第一零六九號呈為會同內政部核明山東博平縣屬民衛各地十八年秋禾被災  
暨鐵路佔壓地畝請將應征銀米分別蠲緩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八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東北各盟旗代表即日來京擬請先開蒙古會議以示體卹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八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呈送蒙藏會議秘書處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應准備案此令規則存

指令 第一五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第八二五號呈送傷員唐國仁林杰森調查表擬請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轉呈

給予一年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五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賦字第九九五號呈為奉令審核青島特別市政府呈擬援案舉辦筵席娛樂等捐規則簽

註意見復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簽註意見尙屬允當自應照辦已令行青島特別市政府遵照修改另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具復上海特別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核與現行條例尙無抵觸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農鑛部

呈復審核南京特別市政府擬具荒山造林計劃大綱一案應會商中央林區委員會合作辦理乞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第五十四號爲關於東方北方兩大港測驗時期經費來源請准予轉飭有關各部照辦由

呈悉業據情分令外交財政兩部遵辦具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公字第一零八三號呈爲另列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請鑒核轉咨備案由

呈暨附表均悉已據情並檢同附表一份轉咨立法院查核備案暨照錄附表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附表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第一五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費擬定職府參事處組織章程祈核准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所呈章程於法無根據無制定之必要應即改訂參事辦事細則此令附件發還

指令第一五九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報奉到改鑄新疆省政府暨民政財政教育各廳並省委會秘書長大小印章已遵令分發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五九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農鑛部

呈報清查益華鐵鑛股本並由公私兩方合組董事會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五九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繳職府農鑛廳印章請予銷燬由

呈悉仰候將舊印章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九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據警字第一八八號呈為徐州耀華電燈廠所有張勳股本請呈明國府令飭蘇省政府發還由

呈悉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九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報本部十九年四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造具清冊請鑒核轉送由  
呈及清冊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轉送查考矣仰即知照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 批令

批第一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具呈人傷員何開照

呈爲養傷無資擬在首都地方就近具領乞核示由

呈悉查領卹手續卹令附記內規定極爲詳明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卹令發還  
批第一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具代電人廣東台山縣民白顯秀等

呈爲與白顯相等因長山復華兩村後山發生訴訟一案不服廣東財政廳呈奉省政府核准判處共同承領會訂保管之批示乞提案核辦由

代電悉該民等電文敘述簡略其中實情如何殊難懸度仰卽將原處分書抄呈並敘明本案事實再行核飭知照此批

批第一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具呈人歐陽德培

呈爲瀝陳不服郴縣縣政府判決理由請令飭撤銷原判依法更爲審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湖南省政府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批第一六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具呈人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

呈爲臚陳請撥俄款理由請早賜裁決以資接濟由

呈悉據稱該院經費已准計劃庚款委員會函知每月暫由俄款項下撥付一萬元比之該院預算自屬不敷尙巨候再令飭教育部將撥定之俄款一萬元早日起支並遵照迭令將由庚款撥助該院數目迅予擬定呈核仍候令行財政部及建設委員會在庚款補助數目未確定以前所有原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內每月撥助該院一萬元之款仍應照舊由財政部扣撥以資維持此批

批 第一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具呈人九江陸塵棉麻菸四業聯合會

電爲九江建設局長陳羨勳迫征農田物捐請照前電准予撤銷由

元電悉查該局長究竟有無假名抽捐情事前據該會佳電到院經交江西省政府據實查復嗣據該會呈明反對理由復交該省政府併案辦理各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 第一六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具呈人安徽東流縣民金蘭閣等

呈爲張采萸等因湖田涉訟一案請令飭安徽省政府轉飭兼理司法之東流縣政府遵照司法行政部核議原案從速判結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飭據財政部議復到院已照部議令行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以第七八號批示該民知照嗣據該民呈稱不服前項批示請檢卷送由行行政院核辦等情又經批示應俟行立法院成立及行政訴訟法制定施行後再行呈候核辦各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本院前批毋庸多瀆此批

具呈人山東據縣民劉子山

呈爲山東省政府違法處分人民財產根據何項法律呈准通緝並未公布事由依法處斷乞依法撤究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山東省政府違法處分財產損害人民權利請予早日決定以保產權等情呈訴

到院經以第一三四號批飭該民知照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本院前批可也此批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五十三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目錄

## 法規

市組織法

## 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任免職官令七件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市組織法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 院令

### 訓令

- 第一九三七號令各省政府爲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由
- 第一九三八號通令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六個月由
- 第一九三九號令江西省政府爲飭知該省黨部經費案由
- 第一九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植圭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一九四一號令財政部爲繼續徵收潮橋鹽捐案仰轉飭毋得抗拒由
- 第一九四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李定國等分別給卹案由
- 第一九四三號令 外交財政 交通部爲抄發以國家力量建立國家直接貿易之基礎案仰遵辦具報由
- 第一九四四號令廣東省政府爲財政部議覆關於廣州市產案件及人民不服市政府處分上訴各辦法由
- 第一九四五號令禁烟委員會爲該會會址登陸巷房屋發還人民案仰遵照遷讓由
- 第一九四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假克寬給卹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三號 目錄

二

- 第一九四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岳生給卹案由
- 第一九四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胡楚松給卹案由
- 第一九五〇號令財政部爲檢發十九年五月份軍政部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預算書仰卽核撥由
- 第一九五二號令財政部爲該部審查浙江省政府賑災公債案經呈交立法院審議由
- 第一九五三號令工商部爲設法救濟國內失業職工案仰遵辦具報由
- 第一九五四號令財政部爲菸酒火柴實行專賣案仰遵辦具報由
- 第一九五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世懋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一九五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陸慶培給卹案由
- 第一九五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陸慶培給卹案由
- 第一九五八號令軍政部爲飭轉行查明許營長震寰槍斃岸步電報局主任關浩恩案情形秉公辦理由
- 第一九五九號令內政部爲通緝梁鴻啓股培民案由
- 第一九六一號令上海市府爲司法部咨覆該市府電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缺席是否可以開會仲裁案由
- 第一九六二號令四川省政府爲工商部呈請重慶市市長潘文華請解釋工會法疑義案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一九六三號令交通部爲郵政總局改爲郵務局并修訂章程案經呈交立法院核覆由
- 第一九六四號令江西省政府爲奉交九江陸運同業公會等呈訴九江縣建設局強征農產物捐案仰併澈查具報由
- 第一九六五號令財政部爲江海關監督劉紀文呈報赴日本考察預計約兩星期返國由
- 第一九六六號令 浙江省政府 外交部 爲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擬請撥款補助籌備明年大會并選定會場地點案由
- 第一九六七號令 軍政 海軍部 爲抄發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由
- 第一九六九號令海軍部爲海軍制服圖說經呈交立法院審議由
- 第一九七一號令外交部爲飭辦比國萊浦丁報館發行中國專刊內宣言及大政計劃之論文由
- 第一九七二號令 內政 建設委員會 爲檢發章莫干等訴願呈件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九七三號令 工商 部爲速定興業公債担保辦法並籌辦基本工業案仰遵辦具報由

第一九七四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陳石礪給卹案由

第一九七五號令 浙江省政府爲飭知該省東陽縣政府墊撥縣黨部購置辦公器具經費案准照所擬辦法照辦由

第一九七六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山東臨清縣十八年秋災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九七七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山東朝城縣十八年秋災田畝蠲緩錢糧案由

第一九七八號令 安徽省政府爲轉呈該省財政廳長孫繩武接印視事日期案由

第一九七九號令 安徽省政府爲轉呈該省府馬主席暨各委員宣誓就職日期案由

第一九八〇號令 南京特市府爲奉交請撤懲代理京市教育局長劉平江案仰併案查覆由

第一九八一號令 江西省政府爲奉交九江陸應棉蔴菸四業聯合會元電一件併案查辦具報由

### 指令

第一六〇〇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航空偵察隊出發作戰人員名冊及飛機名稱數量表由

第一六〇二號令 專錄 工商部據呈懇轉請明令解釋技師登記法中考試資格以資遵守由

第一六〇三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戴濤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〇四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朱文質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〇五號令 財政部據呈核議關於廣州市產案件及人民不服市府處分上訴各辦法由

第一六〇六號令 財政部據呈請電飭四川劉軍長停徵地方附稅并取消續徵之特附稅由

第一六〇七號令 鐵道部據呈報膠濟路委員長顏德慶辭職遺缺派工務司長薩福均兼領由

第一六〇八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王子雲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一〇號令 廣東省政府據呈該省教育廳遵辦二中全會決議案內爲關於教育各案情形由

第一六一一號令 軍政部據呈北平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五年級學生舉行畢業式請轉懇簡員蒞校頒發訓詞獎品由

第一六一二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馮百鑾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一三號令 外交部據呈駐英施公使呈稱英國翟教授送交 總理自撰親書生傳由

- 第一六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浙江省政府呈請變通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由
- 第一六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中央各部隊機關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 第一六六號令軍政部據呈各省修築飛機場用款應由國稅抑省稅項下開支請明定辦法由
- 第一六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坎」等五名傷廢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六八號令交通部據呈京滬鐵路局梁鴻啓等捲逃公款請通緝歸案究辦由
- 第一六九號令交通部據呈廣東岸步電報局主任關浩恩被營長許震寰槍決案由
- 第一六二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黃志清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六一號令工商部據呈核重慶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由
- 第一六二二號令廣州特市府據呈查獲汪精衛最近政論請通令查禁由
- 第一六二三號令教育部據呈報徵集國歌歌詞辦法由
- 第一六二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蔡敦仁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六二五號令江海關監督劉紀文據報赴日本考察請假兩星期由
- 第一六二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蘇壽民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六二七號令外交部長王正廷據呈因病入院調養請准給假兩星期由
- 第一六二八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請轉行考試院交銓敘部解釋該會總副幹事務員應比照何項階級核敘由
- 第一六二九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修改市府秘書處及所屬各局組織細則內員額數目由
- 第一六三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羅伏龍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六三一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覆該市征收地租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租權金十等地五角十一等地八角尙無錯誤由
- 第一六三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鄒縣觀城汶上三縣十八份劫不成災地畝緩征糧銀案由
- 第一六三三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擬懇轉請製頒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由
- 第一六三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新頒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關於土地測丈事項與內政部職掌不無抵觸由

批令

第一六九號具呈陳占一爲登陸巷房屋奉准發還請飭禁烟委員會遷讓由

# 法規

##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其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

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區市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常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 第二章 市職務

###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 第四章 市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三號 法規

四

第十七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八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二十二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二十三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六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

之

第三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成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規畫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登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

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

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

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給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

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俸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類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給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顯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遠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未完)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陳世鴻朱驥王承勳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任命王息廡爲軍政部航空署軍醫科科长此令

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戴筱農另候任用戴筱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登峯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醫科科长樊登峯已另有任用樊登峯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署管理科科长趙雲鵬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梁守一爲軍政部航空署管理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茲制定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參謀本部科长朱縣曹滂另有任用參謀朱甲榮呈請辭職朱縣曹滂朱甲榮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菊裳王保艾爲參謀本部科长汪琦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长孔昭度另候任用孔昭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雲鵬爲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长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一九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四月二十四日本會第八十九次常會通過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八條除令行各省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卽希查照轉飭各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附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函覆外合行抄發檢查辦法令仰遵照轉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檢查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一份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二 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或由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遵辦

三 省政府認爲某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部令飭該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府遵辦

四 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須分別呈送省黨部省政府核辦

五 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抄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六 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件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七 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八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訓令第一九三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本規定爲六個月雖迭經延長然計至本年五月十八日止該項期間又將屆滿現在各省軍事未定伏莽滋多體察情形實有再予延長之必要茲經本會議第二二七次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政府查照公布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等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布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送江西省黨部十九年經費預算書一案到院當經函請中央秘書處轉呈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復開查中央第二十八次常會准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議「爲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請中央（一）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鐵路特別黨部未經中央核准之款項不得逕向省市政府或路局支用款項（二）函國民政府通飭各省市政府各路局非經中央核准之款項不得據付其已撥付之款項按月呈報（三）案經決議照辦又中央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核定江西省黨部每月經費預算以一萬三千元爲最高額均經飭遵有案准轉前由查該省黨部經費每月已溢出五千元之多實與原案不符除令該黨部仍遵照舊核定數妥爲支配並函該省政府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六軍第十七師五十團三營上尉連長王植圭在南昌樂化臨陣受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佳電開現奉廣東治河委員會令飭知潮橋鹽捐奉國府准予續征兩年等因屬會已擬佈告征收乃橋上橋下鹽商竟敢開會反對電請國府收回成命殊屬藐抗除電廣東治河委員會轉電國府嚴飭鹽商遵照續征原案繳款外應請鈞座就近回明國府照准按濟治河經費維持政府威信實爲公便等由准此即轉陳奉主席諭函行政院查案交財政部轉飭該商等不得抗拒等因查繼續征收潮梅治河分會經費前由貴院據情轉請核示到府當經由府第六四二號指令應予一律照案繼續征收兩年仰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電請並奉前因除電復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案轉飭遵辦等由准此查潮橋上下鹽捐前奉國府指令准予一律照案繼續征收兩年經轉飭該部遵辦並據呈復已分令兩廣運使潮橋運副遵照辦理及咨行廣東省政府查照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該商等毋得抗拒以維河政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二軍傷兵李定國陳桂梅彭朝程等三名負傷屬實擬請將李定國一名照中士戰時三等傷例陳桂梅一名照下士戰時三等傷例彭朝程一名照上士戰時三等傷給予三年爲止例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  
財政部  
交通部  
工商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原則通過交本會議經濟組審查之一以國家力量建立國家直接貿易之基礎一案經交該組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此案原則已經三中全會通過惟國家直接貿易基礎之建設當先從設立國際貿易銀行統一幣制擴充航業提倡國貨等事着手擬請分交財政工商等部分別進行當否請公決等語茲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財政工商等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查此案關於設立國際貿易銀行係屬外交財政工商三部主管範圍統一幣制係屬財政部主管範圍擴充航業係屬交通部主管範圍提倡國貨係屬工商部主管範圍應即由各該部分別進行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按照主管範圍分別進行遵辦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七零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爲前奉頒之請理官市產辦法第十及十一兩條內載人民不服財政廳市政府所爲之處分得向省政府聲明不服等語現在廣州市政府奉令改組爲特別市不屬省府直轄如遇有交發審查案件應否咨市政府派員會擬至人民不服市政府處分應以何機關爲受理上訴機關請察核示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檢同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抄發原件令交財政部議復茲據該部第一零六八號呈復稱查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訴願法第二條第五項內載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各等語是前項廣州市政府人民對於清理市產如有不服市政府之處分者似應以本部爲受理上訴機關至遇有交發審查案件凡不屬市政府範圍以內者似可毋庸咨府派員會擬其屬於市政府範圍以內者即聽由市政府主持辦理等情前來查議復各節尙屬允當除指令如議並函復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轉飭南京市政府將登隆巷四號房屋撥作該會辦公處所經令行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嗣據該市政府復稱登隆巷四號房屋係陳德修逆產前經令飭南京市處理逆產委員會查照沒收旋據陳占一呈明該屋確屬民有並非陳德修逆產復經依據處理逆產條例函請江寧地方法院依法辦理此項房屋在案未判決以前自應遵令暫行撥作禁烟委員會會址等情到院當即令行該會查照接收應用至本年三月間據陳占一呈稱案經偵查明確認爲不起訴處分請將被封房屋發還經交內政部核辦旋據該部復稱此案已函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陳占一犯罪嫌疑不足以不起訴處分已由部咨請南京市政府將該民登隆巷被封房屋發還等情在案茲據陳占一呈請令飭該會遷讓以便管業等情前來當批呈悉查此案既經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予以不起訴處分前據內政部呈復已由

部咨行南京市政府將該民登隆巷被封房屋發還仰候令行禁烟委員會於覓定會址後遷讓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一軍一師三團七連中尉副連長假克寬於山東紅花之役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八軍中尉連附王岳生於討桂之役陣亡擬請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三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三十六軍一師二團二連連長胡楚松在河南西平之役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三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職部軍需署經營中央各部隊機關經費支付預算書歷經按月造送在

案現在五月份軍務費支付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理合檢同一份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發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審查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一案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一二號公緘開選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復奉交浙江省政府呈送發行賑災公債條例經交財政部審查簽註照錄修正條例及附表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緘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設法救濟國內失業職工」一案到會經交經濟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救濟失業職工誠爲目前要圖惟應否僅照原呈所擬三項辦法抑或尙須採用其他方法始足以資救濟似應交由工商部擬就具體方案呈候核定後先交上海特別市政府試行是否有當乞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建議書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附原建議書二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書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檢發原建議書一份奉此亟應遵辦除呈復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書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朱委員家驊提議烟酒火柴實行公賣一案當以事關經濟經交經濟組審查去後嗣據該組審查報告稱本案業經三中全會議決原則通過應請交財政部依照原則速擬具體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茲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亟應遵辦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新編第一師二旅五團三營少校營長劉世懋在湖北洋堤討逆之役負傷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三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卹第一教養院傷兵李英華胡順卿等二名一案擬將李英華照一等兵戰時一等傷例胡順卿照下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三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第一軍三師九團團長陸慶培於十五年松口之役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三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據交通部第七六號呈稱竊職部於上年十二月據廣東電政管理局呈爲呈報事竊據岸步電報局主任關浩恩前月效電稱現棍武屬集黨羽數千乘機作動地方防務空虛危在旦夕商民逃避一空詳情續報等情復據岸步局全體員工電稱許營長震寰於江晨克復安鋪突將職局主任關浩恩拘去遂溪至本日押赴廉江槍斃現在局務無人負責懇請迅速派員主持以免羣情渙散各等情正核辦間職部又據岸步局全體齊電稱溯自江晨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第一特務營長許震寰克復安鋪巫連長到局不知何事突將敵局長關浩恩拘去遂溪繼解蘇章復解遂溪敵同人等經電質問並要求釋放旋據允許商店具結保領方可如議支日商會許一梯暨商店東楊鳴崗前赴保領據該營長稱須候呈請總指揮始能釋放至微日解回廉江未經驗明即行槍斃查其佈告祇云勾通鄒武而實據全無同人等悉聞之餘悲憤良深伏乞鈞座暨各局同人一致協助呈請上峯據理查辦以慰冤魂各等情據此當經職部電令廣東電政管理局查復去後旋據高州雷州等九局江門中山等八局潮州北海陽江汕頭興甯各局及總部電報室等陸續電同前情羣情異常憤激環請昭雪嚴辦職部以案情重大真相若何無從推測迭經職部先後六次電令廣東管理局秉公詳查迅速呈復各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呈爲呈請察核事竊查岸步局故主任關浩恩因受槍斃一案迭奉鈞部電催查復等因比因分飭遂溪岸步兩局尙未具復前來經先將奉陳總指揮電令許營長就地槍決緣由於二月十一日電呈察核在案茲據遂溪局主任黃泰初代

岸步局主任廖慶垣等會呈稱竊職等遵查民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當第八路總指揮部第一特務營營長許震寰於收復岸步時即派該營巫連長雄南帶兵赴岸步電報局突將主任關浩恩別字華秋拘去即日解往遂溪是時岸步局各員工於驚駭之餘莫名底蘊旋即聯名去電許營長並派代表馳赴遂溪請求省釋據云須要岸步商店具結保領隨經岸步局派員會同商會董事許一梯店東楊鳴崗等即到遂溪出具保結詎許營長忽又改口謂已呈報總指揮須待復電方能交保該代表暨商董等祇得靜候不料許營長陡於翼日即是月五日竟將關浩恩轉解廉江未經審訊錄供遠行槍斃聞者惜之復查關浩恩於鄒武等佔據岸步之時實未聞有軌外行動現該局員工均在差隨時皆可傳查實訊乃許營長事前絕無審察遽以勾通鄒武阻截交通賄賂敵人承辦稅捐數字爲詞捏報總指揮請准就地執行槍決實屬枉害無辜村思電局在於軍事期間常有當地長官派員註局監視及檢查來往電報情事而電局職員居於勢力範圍之下自是無力抗拒此種情形各局每有通報不負責任早在洞鑒之中况當時岸局適被鄒武派員監視於工作上業已失却自由亦經岸局通報有案乃要營長竟架以關浩恩阻截交通勾結敵人爲罪然則電局職工遭於政潮起落之時如或照此加罪人人均難幸免電政前途豈堪設想再查關浩恩前與友人合股承辦廉江府稅係在鄒武未據廉岸之前半月向省委梅棗府稅總商所承批事實具在至今廉岸商人類多知悉乃許營長又以此捏爲賄賂敵人承辦稅捐冤抑實甚且承辦捐項係屬營業性質向來政變亦未聞有因此槍斃人命者况查關浩恩確非賄賂敵人又並無通敵證據而許營長竟砌此種無稽之詞逕行請准就地槍決苟非別有居心何須暴急致此綜上各情足見許營長任意構殺交通職員而關浩恩實無犯法證據竟罹此慘酷之禍殊堪憫惻現關浩恩既死雖不能復甦但其含冤未雪身後蕭條所遺孀婦孤兒生機斷絕應請鈞座俯念屬員無辜慘死恩予轉呈大部迅賜取銷關浩恩罪名格外從優給卹並應如何究辦許營長構害無辜之罪及以後保障電局職工之處伏乞鈞裁以維電政而慰冤魂不特該遺屬叩感高恩即全國電局職工亦永沾大德矣奉令前因理合將澈查關浩恩有無犯法緣由詳細會同呈

復鑿核等情據此局長復查核主任等呈復各節尙屬實情卽令該故局長關浩恩果屬事出有因似應解送法庭受法律制裁庶無枉縱現所遺伶仃孤寡不能自存其情亦殊可憫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至應如何撫卹及嗣後保障電局職工之處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據管理局查復所稱各情許營長震寰拘捕關主任浩恩僅以勾通鄒武阻截交通等空言爲其罪狀遽請槍決似屬有意構陷當茲時局不甯遇有軍事發生凡屬電務人員職司交通處最易涉嫌之地若照此情形生命實屬危險影響電政前途至深且鉅非澈底根究不足以明是非而服人心擬懇鈞院飭下軍政部轉行廣東省政府暨第八路總指揮部查明當時經過情形秉公辦理並懇賜頒明令各省區最高軍事長官暨各省省政府嚴飭所屬各機關以後遇有電務人員發生貪瀆行爲或另有犯罪事實應交職部自行處分或交法庭辦理以明系統而伸法紀理合將此案經過各緣由呈請鑒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飭軍政部轉行廣東省政府暨第八路總指揮部查明當時經過情形秉公辦理至請通行各省區最高軍事長官暨各省省政府嚴飭所屬嗣後遇有電務人員發生貪瀆行爲或另有犯罪事實應交該部自行處分或交法庭辦理以明系統一節事屬可行應由該部會同軍政部通行查照辦理仍候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此令印發并呈報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九五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本年四月十日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佳代電報稱據會計處長蘭克斯德呈報本路收支員梁鴻啓已兩日未到辦公當於本晨派處員何永元勸其寓所見雙扉鎖閉顯已逃匿刻正清查該員經手款項又查該員在滬產業止有住房一所已先行派警前往看守其保證金額四萬五千元亦經立傳該保人到局已承認賠償除嚴飭路警及函請地方警察暨上海各租界警署一體協緝外謹先電陳鑿核等情當以路員捲逃公款亟應嚴緊緝追經飛飭該局迅卽詳查該員虧逃款項確數呈報

並爲預防將來計飭令嗣後收支員經手款項應於當日清繳不得留存收支員保證金額併應改爲加足十萬元以昭慎重在案去後隨據該局復稱此案發生後該處收支員殷培民亦忽告失蹤顯有夥同梁鴻啓捲逃情弊現經查得該兩人共捲去路款一十六萬零九百七十四元一角五分至梁鴻啓之江灣體育路第七號房屋經飭兩路警務長孔繁俊前往查勘旋據復稱查得該屋係爲洋式計三樓一底共房四間又廚房一小間室中各物翻動雜亂貴重衣物箱籠均已無存祇有破舊衣服及零星物件暨傢具等項經將一切衣物放置櫥櫃及抽屜內各加封條並派警士王德榮唐景文兩名駐宅看守特開具封存衣物傢具清單呈送卽爲轉呈鑒核並開具各該逃員籍貫年貌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據此查該京滬滬杭甬路局收支員梁鴻啓及收支司事殷培民共捲逃路款至一十六萬零九百七十餘元之鉅實屬胆大妄爲不法已極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勒保賠繳並查封原籍及服務地方財產備抵以重公帑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別咨行外理合抄同該逃員梁鴻啓及殷培民籍貫年貌清單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俯賜通令各省市府轉行所屬將在逃之梁鴻啓殷培民兩名一體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以重路款而昭儆戒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市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本年三月庚電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一案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電復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咨復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一日咨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一案事關解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之仲裁應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置委員五人其人員並有一定之資格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此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已經定明故該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

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國府文官處第一六七六號函達到院業經令行該市政府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重慶市市長潘文華呈爲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工會法疑義轉請鑒核令遵等情當以除工會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廢止應毋庸再行根據外其餘呈稱各點事屬勞工行政已令由工商部核議具復並以重慶市係屬普通市所有呈請事件應呈由省政府核轉方符統系令行該省政府轉飭重慶市政府知照各在案現據工商部呈復稱詳核重慶市政府原呈所稱「工會法中第六條內載在同一區域內之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又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各等語對於地域區分未經明白指出蓋同一區域內之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能設立一個工會則在同一區域內根本無組織工會聯合會之可能等而上之則有省市總工會全國總工會以爲之系統似又無組織工會聯合會之必要」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區域雖無明文規定然就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觀之則工會聯合會自係於同一區域以外組織尋繹法文當無疑義至省市總工會全國總工會等名稱工會法既無規定自無復存根據原呈爲工會系統且認爲工會聯合會無組織之必要殊屬誤解至原呈所稱「關於工會內部組織及組織系統亦未明白規定僅第十一條有工會須設理事及第十四條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兩節對於區分工會之組織職員之名稱小組之設立職員人數之多寡或比例及職員之任期均未明白規定」查工會內部之組織工會法雖無詳細規定但可依法於工會章程中酌量規定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以資遵守至工會理事監事名額及任期等本部前於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草案時曾酌予擬定業經呈送鈞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在案其他區分工

會及小組等名目核爲工會法所無似應毋庸置議奉令前因理合核議呈復是否有當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部議復各節尙屬允當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重慶市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並修訂章程懇請備案到院當經院議照轉呈政府備案並經錄案轉呈鑒核暨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三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交通部呈報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並修訂章程轉呈鑒核備案一案奉 諭交立法院核復飭遵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九七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九江陸塵同業公會等呈爲九江縣建設局假築路造林爲名違反通令朦呈建設廳備案強迫設局創徵農產物捐列舉弊害懇令飭從速撤銷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江西省政府查明撤銷等因查此案前據陸塵棉蕪菸四業聯合會佳電呈請經奉交貴院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等佳電並呈請到院均交該省政府速爲據實查復在案准函前由除原呈前已照交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併案查明撤銷具報此令

訓令第一九六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江海關監督劉紀文第二七號呈稱爲呈報事竊紀文奉 主席面准赴日本東京考察地震後建設事業並參觀遠東運動會定於本月十七日由滬起程預計約兩星期可以返國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俯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仍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 浙江省政府  
外 交 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國民政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外交部呈爲太平洋  
洋國交討論會擬請撥款補助籌備明年大會並選定會場地地點據情呈請核示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轉  
令該部與浙江省接洽招待事宜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仰該部

計抄發原呈一件(浙江省政府)

訓令第一九六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 軍政  
海軍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四號訓令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五三號公函開查軍隊政治  
訓練事宜業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一律歸併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此後軍隊黨務工作益形重要本會  
爲促進軍隊黨務之進行起見特制定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經九十一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相  
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查照希即轉令所屬各軍隊長官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一  
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軍事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軍事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條文一件

訓令第一九六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 海軍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海軍服制圖說請鑒核轉呈到院當經院議轉呈政府並經錄案轉呈鑒核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四二號公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服制圖說經院議決轉陳鑒核一案奉諭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七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零號公函內開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呈據工商部呈復查明比國萊浦丁報館發行中國專刊內宣言及大政計劃之論文不妨偏重於經濟社會及建設方面立言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所有該項宣言及論文並奉主席諭交行政院令外交部辦理可也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九七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章莫干等以錢墨卿等堵塞黃謚古河另闢新河一案不服內政部建設委員會所爲處分陳述理由提起訴願請飭令撤銷依法辦理等情先後呈訴到院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同 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擬具答辯書並據該會呈送章莫干等請撤銷原處分副呈一件前來查此案雖經中央主管部會派員查明會同處分有案惟安徽省建設廳以前曾否處分有無訴經該省政府決定均與本案訴願管轄有關茲據前情應由該部會核明本案應否依據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再訴由原部會予以決定並會同呈復再行分別辦理除 分令建設委員會外合行檢發各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章莫干等原呈三件章莫干等附件一宗建設委員會送章莫干等副呈一件 以上檢發各件辦理仍繳

訓令第一九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  
工商部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決全體會議交議焦委員易堂等提議由政府於各省設立大工廠容納失業民衆一案當以事關經濟交經濟組審查去後嗣據該組審查報告稱查本會議前於第一五三次會議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工商部長孔祥熙呈擬興辦基本工商業實現民生主義並擬定籌款方法發行興業公債二萬萬元一案曾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詳細討論在案茲查本案性質與本會議前次所決議者相同且經三中全会決議原則通過應請交工商部財政部速定興業公債擔保辦法並籌辦基本工業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茲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亟應遵辦除分別令飭暨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訓令第一九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  
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前江蘇江防要塞司令部偵探員陳石礪一案擬請按照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三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七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  
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據東陽縣政府呈復遵令墊撥縣黨部購置辦公器具經費並議決辦法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四八號函復內開此案已函准中央秘書處函復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准照所擬辦法照辦奉 諭交院查案轉知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山東臨清縣屬民衛各地十八年秋禾被災地畝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七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山東朝城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征錢糧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財政廳長孫繩武接印視事日期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七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報馬主席暨各委員宣誓就職日期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七七一一號)函開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爲准市監察委員會及江蘇省整委會先後函爲京市代理教育局長劉平江曾在海州歡迎孫傳芳在宜興縣長任內瀆職枉法請轉請撤懲一案奉交國府併辦抄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經即轉陳主席奉諭查案交行政院併辦等因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迭次來函均經奉交貴院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併案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奉 國府交辦到院均經令行該市政府澈查具復在案准函前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併案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二一號函開奉主席發下九江陸塵棉麻菸四業聯合會元電九江建設局長陳義勳勾結黨政迫徵農產物捐前經佳電請求撤銷迄未邀准羣情激昂乞迅電祇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江西省政府查明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該會佳電暨陸塵同業公會等先後呈請均經奉交貴院在案茲奉前因除原電據已分陳不另抄送並飭文書局函復該會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迭據該會電呈到院均交該省政府據實查復嗣奉 國府交院復經令行併案查明撤銷各在案准函前由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併案查明辦理具報此令

# 指令

指令 第一六〇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費航空偵察隊出發作戰人員名冊及飛機名稱數量表乞轉呈備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表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農礦  
工商部

呈為會呈懇予轉請明令解釋技師登記法中考試資格以資遵守由

呈悉事關解釋法令已據情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俟復到再行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〇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兵戴鎮濤調查表擬請照一等兵戰時陣亡例轉呈給恤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朱文質調查表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據第一零六八號呈爲遵令核議關於廣州市產案件及人民不服市府處分上訴各辦法  
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核復各節尙屬允當已令行廣東省政府遵照並錄案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六〇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據第一零八二號呈請轉呈電飭四川劉軍長遵照前令停徵地方附稅並將續徵之特別  
附稅併予取消由

呈及費件均悉已轉呈 國府鑒核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費件存  
指令第一六〇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鐵道部

呈報膠濟路委員長顏德慶辭職遺缺派工務司長薩福均兼領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六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兵王子雲調查表擬請照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以一次恤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恤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六一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廣東省政府

據文字第三七零號呈爲據教育廳具報遵辦二中全會決議案內關於教育各案情形轉

請察核由

呈悉應候彙案轉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據醫字第一四七號呈為北平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五年級學生舉行畢業式請轉懇國府簡呈蒞校頒發訓詞獎品由

呈悉已據情函請 國府文官處轉陳核示俟准函復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第一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馮百鑾調查表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以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令外交部

呈為據駐英施公使呈稱英國翟教授送交 總理自撰親書生傳擬准其暫時保存俟便費呈先抄錄原文請轉陳議定答謝辦法由

呈悉已轉請 中央核示俟奉示後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第一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據禮字第三三號呈為奉交併案核議浙江省政府等呈請變通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請裁決指令施行由

呈悉此案已奉 國民政府准予變通由本院於第一八八七號訓令該部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一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費中央各部隊機關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撥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一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據空字第二八三號呈為各省修築飛機場用款應由國稅抑省稅項下開支請轉呈國府  
明定辦法俾有遵循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六一七號 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殘廢官兵丁坎等五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先行填發卹令乞轉呈備  
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六一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鐵道部

據總字第一零五七號呈報京滬路局梁鴻啓等捲逃公款情形並請通緝歸案究辦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一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交通部

據第七六號呈為廣東岸步電報局主任關浩恩被警長許震寰槍決請令飭軍政部轉行廣東省政府暨第八路總指揮部查明經過情形秉公辦理由

呈悉仰候令飭軍政部轉行廣東省政府暨第八路總指揮部查明當時經過情形秉公辦理至請通行各省區最高軍事長官暨各省政府嚴飭所屬嗣後遇有電務人員發生貪瀆行為或另有犯罪事實應交該部自行處分或交法庭辦理以明系統一節事屬可行應由該部會同軍政部通行查照辦理仍候呈報國民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兵黃志清調查表擬請照下士戰時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恤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工商部

呈為遵令核議重慶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具文呈復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部議復各節尙屬允當除令行四川省政府轉飭重慶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呈賈查獲汪精衛最近的政論請通令查禁由

呈及賈件均悉已函送 中央宣傳部審查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教育部

呈報徵集國歌歌詞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蔡敦仁調查表擬請照少將平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江海關監督劉紀文

據第二七號呈爲奉主席面准赴東京考察地震後建設事業及參觀遠東運動會自本月

十七日起請假兩星期由

呈悉仍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蘇壽民調查表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以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呈爲因病入院調養請准給假兩星期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星期務卽如期銷假回部任事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六二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振務委員會

呈爲呈請轉行考試院交銓敘部解釋屬會總副幹事事務員應比照何項階級核敘由

呈悉所請事關銓敘已據情咨請考試院解釋見復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六二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第八號呈復遵令修改市府秘書處及所屬各局組織細則內列若干人字樣擬定員額數

目繕具清單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清單均悉所擬員額尙屬適當應予照准除將原送各處局組織細則內若干人字樣照清單擬定員額數目分別修正並照錄原送市政會議決議案暨修正各處局組織細則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卽知照清單存此令

指令第一六三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羅伏龍調查表擬請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六三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復前經擬訂青島特別市徵收地租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租權金十等地五角十一等地八角尙無錯誤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六三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據一七八號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山東鄒縣觀城汶上三縣十八年份勘不成災地畝請將應征糧銀緩征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六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爲擬懇轉請製頒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俾漢口市遵照成立正式參議會祈核准令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六三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內政部

據土字第二十八號呈爲國府新頒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關於土地測丈事項與內政部職掌不無抵觸縷陳困難情形呈請轉呈修正由  
呈悉查統一測政爲政府既定方針整理土地屬該部主管職掌原頒法規無庸議改關於測量技術部分應如何統籌聯繫之處應由該部與參謀本部會擬施行細則呈候政府核定施行除呈報政府備案並咨行參謀本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批 令

批第一六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具呈人陳占一

呈爲登隆巷四號房屋已奉准發還請飭令禁烟委員會遷讓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予不起訴處分前據內政部呈復已由部咨行南京市政府將該民登隆巷被封房屋發還仰候令行禁烟委員會於覓定會址後遷讓可也此批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	
定半年	二元七角	特區每册	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元四角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

19--324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五十四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目錄

## 法規

市組織法（續）

## 府令

-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閣逆錫山發種種紙幣債券及各項票據凡我商民務各一律拒絕令
-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閣逆錫山用僑總司令或其從逆各機關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向銀行商號勒借透支之各項債券政府一概不予承認令
-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 院令

### 訓令

- 第一九八二號令教育部為籌撥德國佛郎府大學中國學院基金案經呈准備案由
- 第一九八三號令禁烟委員會為飭知各省市限期肅清烟毒并令各海關一體嚴禁案由
- 第一九八四號令 各省市政府 財政部 為限期肅清烟毒並令知各海關一體嚴禁案由
- 第一九八五號令 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內政部長張我華為蒙古會議組織主席團案由
- 第一九八六號令軍政部為呈准許金聲等給卹案由
- 第一九八七號令湖北省政府為飭知中央財務委員會函覆武昌市黨部經費前經決議不准增加案由
- 第一九八八號令軍政部為呈准任免航空署管理科中校科長梁守一等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四號 目錄

二

- 第一九九〇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軍政部呈覆蕪湖採辦軍米案已完全結束由
- 第一九九一號令內政部爲奉交熱河省政府彙報該省十八年分各縣被災情形轉飭備查由
- 第一九九二號令各部會爲撤銷各部駐滬辦事處案仰遵照辦理由
- 第一九九三號令山東省政府爲飭轉行該省教育廳將該廳辦事細則依照修正專案呈候核轉由
- 第一九九四號令教育部爲該部會核中央教育館預算情形案經呈奉指令辦法仰即遵照由
- 第一九九五號令交通部爲奉交上海郵務工會呈訴郵政總局濫委人員案仰併案查明辦理由
- 第一九九六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財政部呈覆安徽米捐向蕪湖中交兩行及商會抵借款項案由
- 第一九九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謝國南卹金由
- 第一九九八號令外交部爲該部呈覆朱紹陽蔡運升等業經撤職請免置議案經呈准如議辦理由
- 第一九九九號令軍政部爲任命陳世鴻朱翼王承毅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由
- 第二〇〇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核撥湘鄂湖水利測量經費三分之一由
- 第二〇〇一號令軍政部爲任免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樊登峯等由
- 第二〇〇二號令軍政部爲任免航空署醫科科長王息廡暨任免航空署軍務科科長趙雲鵬等由
- 第二〇〇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陸任宇陸偉業案已照黨員撫卹條例呈准給卹由
- 第二〇〇五號令建設委員會工商部爲飭組織委員會妥議英俄庚款餘額辦法由  
教育財政外交部
- 第二〇〇六號通令爲抄發市組織法由
- 第二〇〇七號通令爲規定每年九月二十日爲航空紀念日由
- 第二〇〇八號令軍政部爲飭遵照核撥因金價暴漲追加中央軍校留歐美學生經費由  
財政部
- 第二〇〇九號令內政部爲浙江安徽吉林三省編定各縣等次一覽表經呈准以部令分別公布由
- 第二〇一〇號令湖北省政府爲轉繳該省農礦廳舊印奉准交印鑄局銷燬由
- 第二〇一一號令工商部爲轉呈辦理提倡國貨治本方法案經過情形由

- 第二〇一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唐國仁等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〇一三號令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爲轉呈該委員長赴日請假一月案由
- 第二〇一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韓光第等卹金及治喪費由
- 第二〇一五號令軍政部爲檢發韓光第等卹令及調查表仰分別轉給承領補報由
- 第二〇一六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內政部呈覆該省政府請變通縣組織法關於局長考試任用擬具三項辦法案由
- 第二〇一七號令內軍政部爲通緝鄭傑案由

- 第二〇一八號令外交部爲呈准鑄發駐巨港清津等領事館印章由
- 第二〇一九號令上海特市府爲飭知江西賑務會由滬採辦糶米舉辦平糶案由

指令

- 第一六三五號令軍政部據呈楊沛生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六三六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班禪駐京辦公處運械護照領據由
- 第一六三八號令軍政部據呈覆關於蕪湖採辦軍米案已奉諭停辦由
- 第一六三九號令軍政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據呈回籍葬母請假三日由
- 第一六四〇號令軍政部據呈覆會商修訂軍運條例情形由
- 第一六四一號令交通部據呈覆會商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案情情形由
- 第一六四三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謝國南卹令請由財政特派員核給由
- 第一六四三號令財政部據呈覆中山大學修理費無力籌撥由
- 第一六四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朱之安請卹書表由
- 第一六四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王佐平與東莞中學互爭沙坦案應請布告王佐平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暨六七兩條之規定辦
- 第一六四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謝楚傑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四八號令內政部據呈議浙江省政府請變通縣組織辦法關於局長考試任用擬具三項辦法案由

第一六四九號令財政部據呈陳香麟因產業糾葛不服廣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處分案未便再行受理由

第一六五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葉永春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五一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通緝鄭傑案由

第一六五二號令內政部據呈會核武漢省市因徵收地方賦稅各款發生爭議案情形由

第一六五三號令工商部據呈請核示商標法施行日期應如何訂定由

第一六五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氣象研究所在北極閣建築圖書館用火藥炸山石奠基等情由

第一六五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古會議擬請改於本月二十九日舉行由

### 批令

第一七〇號具呈詹炳權爲黃鐸強佔礦區案懇由院審理迅賜裁決由

### 部令

農礦部公布置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令(附細則)

# 法規

## 市組織法（續）

###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宜

五 議決所屬各機關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

該坊過半數之團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

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

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四號 法規

四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定後

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常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

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

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

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大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會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

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段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

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閩鄉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閩鄉之閩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閩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閩鄉居民會議分別由閩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閩長應召集本閩鄉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鄉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閩鄉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鄉居民會議由閩長召集之以閩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閩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閩長召集之  
前項閩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閩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閩鄉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閩設閩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閩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閩長之命辦理鄉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閩長鄰長分別由閩鄉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閩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閩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閩鄉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閩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閩鄉居民會議決定之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閩鄉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閩鄉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鄉會議及閩長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并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支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閻逆錫山背叛中央破壞統一前經政府明令通緝拿辦現在國法未伸該逆盤踞太原對於晉冀察綏各省橫征暴斂肆意搜刮蹂躪所及諸如加收特捐預借田賦截留國稅劫奪賑糧攤購烟土強徵軍實之日有所聞從前山西一省濫發紙幣多逾六千萬元貽害商民羣情咸憤政府正擬設法爲之救濟不圖整理晉省金融公債條例甫頒布該逆卽挾以謀叛一面藉名籌餉增發鈔票一面吸收現銀悉數罄晉遂致平津暨北省金融愈形紊亂人民更增痛苦近以日暮途窮仍復罔卹民怨數月以來續發紙幣之數益益增加並發行大宗軍用票以爲囊括淨盡之計似此喪心病狂謀求無已窮黎垂斃其何以堪政府軫念冀晉豫陝甘察綏各省人民久在水火之中咸切來蘇之望現該逆屢戰屢敗逃亡之期已不在遠搜括現款以爲遠颺之計自今以往當視前日爲尤甚誠恐商民無知既受軍閥之愚復陷從逆助亂之罪爰特申令剴切勸導嗣後對於該逆所發種種紙幣債券及各項票據務各懲前毖後一律拒絕以遏兇氛而長正義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劉德浦爲甘露測量艦艦長顧維翰爲甘露測量艦副長陳居敬爲甘露測量艦輪機長邵鍾爲青天測量艇艇長葉可松爲慶雲測量艇艇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閻逆錫山稱兵叛亂前經明令通飭嚴行拿辦在案所有該逆叛變以來用僞總司令及所屬從逆各機關名義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締結合同政府一概不予承認其有以官款抵押向銀行商號透支之各種款項一經查出定爲各該銀行商號是問此令

衛生部參事孟廣澎曹壽麟衛生部秘書陳際翔呈請辭職孟廣澎曹壽麟陳際翔准免本職此令

## 訓令

訓令 第一九八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籌給德國佛郎府大學中國學院基金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當即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給一面呈報備案經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八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七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七九九一號函據浙江省執委會呈爲建議請函國府飭行政院轉令各省市限期肅清烟毒並令各海關一體嚴禁等情奉批交府參考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爲肅清煙毒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令行財政部轉飭各海關一體嚴密查禁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八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各省市政府  
財政部

爲令 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七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七九九一號函據浙江省執委會呈爲建議請函國府飭行政院轉令各省市限期肅清烟毒並令各海關一體嚴禁等情奉批交府參考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

照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為肅清煙毒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省政府即便遵照  
市部即便遵照轉飭

辦理  
各海關一體嚴密查禁 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八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內政部部长張我華  
蒙藏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蒙古會議代表現已陸續到京會期迫近亟須指定主席查各部舉行行政會議例由各該部  
部長次長主持會務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尙未補人自應組織主席團方足以昭鄭重除該會副委員長  
馬福祥為主席團之一員並已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恩克巴圖克興額孔祥熙三委員充任外查內  
政教育二部與蒙藏行政極有關係應以蔣部長及張次長參加並由蒙古代表中推定三人共為九人合  
組一主席團主持一切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長次長即便遵照  
轉飭蒙古代表推定三人組織

主席團 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八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准湖北省政府函請撫卹故員許金聲洪曉園汪勛成等一案擬請將許金  
聲照少將陣亡例洪曉園照上校陣亡例汪勛成照中校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  
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護字第三四零八號呈准省黨部函請每月增加武昌市黨部經費二百元應否允予增加請轉呈核示等情當經函請 中央秘書處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三九號函開接准中央秘書處轉來貴院函爲武昌市黨部增加經費請轉陳核示一案過會查此案前據該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請前來經中央第二十四次財務會議決議不准增加令飭遵照前案辦理並函該省政府查照前案勿予撥付未經中央核准之款項各在卷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荐任梁守一爲航空署管理科中校科長補趙雲鵬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六十九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第九四九號 指令內開呈悉梁守一一員及趙雲鵬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梁守一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蕪湖民食維持委員會刪電請轉飭各軍團勿在蕪湖採辦軍米一案到院當經分飭內政軍政兩部核辦嗣據該省政府呈報皖省連年災歉民食不足懇予轉請 總司令部令飭兵站總監部及各師旅嗣後如須採辦軍米改向蘇浙等省採運等情復經分飭該兩部併案核辦在案茲據軍政部復稱查此案業經職部函由總部經理處呈奉 總座諭飭停辦並由經理處電飭蕪湖購米委員着令該商等解約還洋是本案業已完全結束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安徽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函請 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六零號函開逕啓者主席發下熱河省政府呈爲彙報該省十八年分各縣被災大概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備查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當交賑務委員會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即抄發原呈令行該部備查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一九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各部會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八一二八號)爲據第七區執委會呈請咨行國府撤銷各部駐滬辦事處以一事權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訓令第一九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函送該廳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十月第一次工作報告請察收指正等情據此查該工作報工大致妥適惟報告內載有教育廳辦事細則第一條「本廳受教育部及山東省政

府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委員會」三字自宜刪去第四條「設秘書一人至四人」與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設秘書一人至三人」之規定不符第六條「各科設科員若干人」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改為「各設科員四人至十一人」第七條「設督學五人至七人」自應查照督學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改為「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又第九條規定「但秘書之委任者不在此限」核與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秘書荐任之規定不符自應刪去又教育廳辦事細則第十二條教育廳各科處辦事細則第六十六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聽務會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惟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府委員會議定之」之規定未合均應改為「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又教育廳辦事細則第十三條各科處辦事細則第六十七條「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九字應刪另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除列報第七十次院議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該廳依照修正專案呈候核轉此令

訓令 第一九九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財政部呈復核議中央教育館開辦及經常兩費預算情形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提出院議議決照辦當即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議照辦大成殿應修理保存定為孔子紀念堂仍由中央教育館鄭重管理不得移作別用至紀念堂紀念辦法由該部另行擬定呈核在案又中央教育館籌備委員組織大綱第四條總理之總字應改為綜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咨財政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九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交通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上海郵務工會等呈爲郵政總局未經考試擅行委派佐理員文牘員多人違反本黨政綱墮敗郵政基礎懇乞迅賜明令轉飭撤銷並究辦負責當局以維郵制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查明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工會等分呈到院經交該部核辦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查明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九九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姚前科長在蕪關監督任內以安徽米捐向蕪湖中央兩行及商會抵借款項一案仍乞另指中央稅收撥還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前以部省各執一義業於上年四月間抄錄前案文件呈奉鈞院第一零五六號指令內開此項借款既係以米捐作抵米捐現又劃歸國稅則借款自應仍照原訂合同由米捐項下歸還仰即由該部分別咨令安徽省政府及財政廳查照辦理等因嗣以安徽省政府延未遵行復於本年四月二日呈奉鈞院第一零九號指令內開已如請令飭安徽省政府遵照原案辦理矣仰即遵照等因各在案案經核定已久自應仍照原案辦理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九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議復奉交廣東省黨務指委會呈請撫卹謝國南一案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二等年撫卹金一百元以其父母終身爲止業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嗣據謝克智呈請發給伊子謝國南卹金奉國府交院轉飭廣東省政府撥發當即令行該省政府遵照在案茲據復稱遵即令飭財政廳發給並飭轉據謝克智向廳請領去後嗣據財政廳復稱故員謝國南既奉核准照黨員撫卹

條例給卹此款自應仍由國庫動支請令縣轉飭該遺族前赴財政特派員公署請領前來查關於黨員撫卹及亡故公務人員傷亡軍人等各項撫卹經規定由國庫動支有案該廳請求由特派署核給似無不合又經職府令復如呈轉行連平縣轉飭該遺族謝克智遵照赴省請領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查黨員撫卹金由 國府核准者應由國庫項下支付所有謝國南年撫卹金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廣東財政特派員撥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撥發此令

訓令第一九九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外交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奉令處分朱紹陽蔡運升一案以該員等業經撤職請免置議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朱紹陽蔡運升等二員業經撤職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九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七四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陳世鴻朱驥王承猷為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〇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建設委員會第五二號呈稱竊查職會本年大會當然委員湖南建設廳廳長宋鶴庚提議統籌疏江澆湖一案當經決議由職會擬具計畫及籌款辦法呈請鈞院核准施行在案案關整理湘鄂湖江自應積極辦理惟查洞庭湖流域水文地形等測量均未舉辦治本計畫無從規擬爰特編造測量

預算咨行湖南湖北兩省政府並派員前往接洽妥協已各允照撥測量經費三分之一理合錄同原提議案並附具測量經臨預算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飭財政部照撥所餘測量經費三分之一俾便儘先施行測量以爲統籌疏江浚湖計畫之根據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交建設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商量疏濬辦法當照案令行該部會遵照會商具復去後茲據交通部建設委員會會同呈復稱竊職建設委員會呈費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畫一案奉鈞院令交職部會商呈復等因奉此遵卽定期會商僉以洞庭湖流域水文測量前雖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辦理有年而地形測量尙未舉辦治本計畫無從規擬確屬實在情形茲以繼續擴大測量爲整理洞庭湖水利之先決問題有積極進行之必要案經職建設委員會與湘鄂兩省政府接洽妥協由該省政府等各担任測量經費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似可由國庫担负擬請飭令財政部照撥至疏濬計畫俟測量完竣再由職部會同規擬呈候核定在測量期間仍當隨時交換測量成績以資參考理合將會商情形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該部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送統籌疏江浚湖原提案及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預算令仰該部照案核撥此令

訓令 第二〇〇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七七號緘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戴筱農另候任用戴筱農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樊登峯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醫務科科長樊登峯已另有任用樊登峯應免本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〇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七六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王息廡爲軍政部航空署軍醫科科长此令又奉令開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长孔昭度另候任用孔昭度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趙雲鵬爲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长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〇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准廣東省政府咨請撫卹陸任宇陸偉業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二等年撫卹金各四百元以其各該遺族子女成年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經奉飭送 中央黨部核定去後經轉送中央撫卹委員會審核認爲內政部所擬撫卹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請轉陳飭知等由到處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〇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復奉令撫卹陸任宇陸偉業請轉飭原具呈人遵照部頒表式填報並將 先大元帥批准給卹證據呈驗核辦經函達 國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原具呈人遵照辦理旋據內政部呈稱准廣東省政府咨請撫卹陸任宇陸偉業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二等年撫卹金各四百元以其各該遺族子女成年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府核示在案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經奉飭送 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覆經轉送中央撫卹委員會審核認爲內政部所擬撫卹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請轉陳飭知等由到處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陸任宇陸偉業既由內政部請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業奉中央核准自可毋庸再由該部議卹除令內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〇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建設委員會工商部  
教育財政外交部

爲令飭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貴院函轉據建設委員會呈請令飭財政部遵照二中全会決議案將庚款三分之一撥交該會爲水利及電氣等建設經費等情經議決英庚款餘額三分之一之分配上次會議已有決議至該款應如何管理可由各該有關部會組織一委員會妥議辦法請查照轉行該院分飭遵照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分飭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分飭遵辦等由准此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英庚款餘額三分之一以百分比分作興辦水利電氣之用惟電氣事業項下能否分撥一部分爲基本工業之用由工商部與建設委員會協商前奉 國府訓令當經令飭該會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暨呈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會同組織委員會妥議辦法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第二〇〇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開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份(見本報一五三至一五四號法規欄)

訓令第二〇〇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



以航空先烈楊仙逸於三年奉 總理命出發惠州師次梅湖是年八月十日炸彈失慎以身殉難經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楊先烈殉難日定為中國航空界紀念日抄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嗣復奉鈞府第九三號訓令內開以楊先烈紀念日經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更正為九月二十日仍抄發原件令飭轉行查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遵查楊先烈以身殉難在黨國所有紀念儀式允宜妥為核擬昭示國人擬請鈞府令行各院部轉知所屬並函請中央黨部轉飭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規定每年九月二十日為航空紀念日屆時航空界休假一日舉行紀念儀式下半旗各地高級黨部民衆團體及各機關派員參加以誌景仰而表忠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議改為舉行紀念飛行及發展航空事業運動是日不休假並報告中央黨部在案除報告 中央黨部並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會部  
省政府

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三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復審核訓練總監部追加中央軍校留學歐美生經費預算情形轉請核示一案前奉指令以事關追加預算應即發交財政部審查轉送財政委員會核定辦理並將原預算書發還在案嗣准訓練總監部來函以留英學費亟待匯發美法德三國學生日內即須放洋請迅予陳明將此項追加預算賜令遵行等由當經陳奉飭即查案核復去後茲准該部總字第二五五號續函稱查追加預算發交財政部審查轉送財政委員會核定辦理固屬一般政費預算之一定程序惟中央軍校六期畢業生之考送歐美留學陸軍與一般派送留學之案不同故其經費於考試之後即由敝部繕具摺呈奉 主席批准由軍政部軍需署支發其後留

學英美法德各生將欲出國之時支領是項經費亦均呈奉鈞府飭下軍政部軍需署撥發又敝部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因英國政府對於是項留英學生必須由其另派軍官管理此管理軍官之薪津等費均應由我國擔任經駐英公使往返交涉未達免派目的不得已呈請追加預算一萬五千元亦未奉交財政部審核逕令軍需署發給即此項因鎊價奇漲請求追加之預算原亦呈奉鈞府第六二三號指令交軍政部核辦茲查留英學生業已到達英京留學美法德各生亦均定妥船位於本月下旬放洋其旅費因鎊價奇漲而不敷之款既屬不能不補追加預算之經費又未領得無已祇得將所領該生等學膳諸費轉行挪墊現留英學生已將入學留美法德各生不久亦到留學國所有學膳各費亟待匯發事關國際信用實難再緩而前領之費除墊補旅費之不足外所餘無多如待財政委員會核定再行請領實屬緩不濟急且本案原預算及前次追加之英國管理軍官經費均直接由軍需署核發擬請轉陳主座俯賜將此項追加預算仍照六二三號指令飭下行政院轉飭軍政部軍需署迅予核發相應函達查照請煩迅予陳明賜令遵行並希見覆至初公誼等由查撥發中央軍校留英學生經費及追加英國管理員等經費前據訓練總監部逕呈到府業經奉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查照辦理嗣據續呈英美法德留學預算因金價暴漲不敷甚鉅擬請酌予追加核實補撥亦奉飭交軍政部核復並奉第六二三號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來函所有該項因金價暴漲請求追加之留學經費應否准予飭下行政院令行軍政部轉飭迅予核發之處理合簽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飭軍政部迅予核撥爲要等因奉此除令

行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辦此令  
訓令第二〇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該部先後呈復浙江省及安徽省各縣等表請鑒核轉呈又呈准吉林省政府咨吉省縣等不再重定抄同原表呈請鑒核轉呈各一案均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

三四九號公函內開 國民政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先後呈據內政部呈送浙江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編定各縣等次一覽表轉請鑒核公布又前呈轉據吉林省政府以該省縣等依照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第五條規定無重定之必要附送原表轉請核示各一案經決議一併核准交行政院令行內政部公布等因查吉林省各縣等級一覽表前由貴院轉呈到府業奉指令該省各縣等級暫准照表釐定在案茲奉前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各該原表函達查照轉飭內政部以部令分別公布爲荷計抄送浙江省及安徽省各縣等次一覽表各一份又吉林省各縣等級一覽表一份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各表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安徽省吉林省各縣等一覽表各一份

訓令第二〇一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繳農鑛廳舊印章各一顆到院當經轉繳銷燬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一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奉交青島特別市葛市長建議提倡國貨治本方法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一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九軍傷員唐國仁林杰森二員受傷輕微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

年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一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委員長呈爲赴日參觀運動大會請假一月會務擬由鍾委員可託代拆代行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給假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一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 國民政府第七十次國務會議關於總司令蔣中正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請將已故旅長韓光第等准予晉級議恤分別國葬或撥帑治喪建祠鑄像立碑明令褒揚一案決議除國葬建祠外均予照准等因在案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呈爲旅長韓光第魏長林團長張季英林選清副官長張德元團附楊聯芳徐鑾麟軍需正曹鉞營長林廣發連長張少雲書記官斐懋政等於上年防俄一役奮勇抗敵臨陣遇害轉請准予晉級議卹分別撥帑治喪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旅長韓光第等整軍禦侮捍衛邊陲爲國捐軀良堪軫惜應予明令褒卹以慰英靈而勵來茲着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各照原職晉級議定恤金及韓光第魏長林張季英林選清治喪費並飭由該省政府立碑永資紀念以示政府軫念忠烈之至意此令等因除由政府指令外相應錄案錄令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令飭軍政部及黑龍江省政府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軍政部復稱查東北邊防軍防陣亡旅長韓光第等十一員既奉 國府明令晉級優恤自應遵照填就卹令十一紙隨文呈請轉陳分別轉給具領並飭各該遺族出具領結補填調查表一併呈送備

案至關於治喪費一項擬請給予韓光第一千元魏長林八百元張季英林選清各六百元惟查撫恤金照章本由各該地民政機關在國庫項下劃撥該故員等死事慘烈情形特殊所有一次卹金共一萬四千七百元及韓光第等四員治喪費三千元兩共一萬七千七百元擬請飭財政部撥款發給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恤令十一紙附調查表式十一紙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當即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分飭遵照辦理並將卹令及調查表分別轉給具領卹令調查表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軍政部將卹令及調查表分別轉給承領補報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陣亡官佐等應領一次卹金及治喪費撥款發給此令

計抄發總司令部原呈一件

訓令第二〇一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送東北邊防軍陣亡旅長韓光第等十一員卹令並議定韓光第魏長林張季英林選清治喪費又該故員等死事慘烈所有一次卹金及治喪費擬請轉飭財政部撥款發給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分飭遵照辦理並將卹令及調查表分別轉給具領卹令調查表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財政部將該陣亡官佐等應領一次卹金及治喪費撥款發給外合行檢發卹令及調查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分別轉給承領補報此令

計檢發卹令及調查表各十一紙

訓令第二〇一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變通縣組織法關於局長考試任用擬具三項辦法請核示一案經轉咨考試院審核並令內政部核議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分民字第二一七號呈復稱查浙江省政府請將縣政府各局長由各主管廳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不由縣長呈荐一項其所舉理由以各局局長如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由縣長遴選請委一遇縣長更迭即難免不連帶調換設各局同時易人地方政務卽有停頓之虞自屬見到之言惟縣組織法既已明定局長須由縣長遴選請委如改由各主管廳遴選則事關變更法律應受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第一款之制限况依縣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縣政府局長應有法律爲之保障遇縣長更迭時各局長既毋庸自行引退各縣旅亦不得率請更換此項保障法現雖尙未頒行本部正在擬訂縣地方行政人員保障暫行條例以供立法機關之參考或先行呈准公布暫資援用是本部計劃正與浙江省政府所慮縣長更迭時防止各局長連帶調換之意相同至於考試合格人員如遇有更調撤換實不敷用時得就相當資格人員暫行委用一項係爲救濟事實上困難起見自可參酌現已公布尙未施行之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辦理所有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均院鑒核示遵以便轉咨查照等情據此查所議尙屬允當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〇一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呈稱案據海口進口麥粉特稅駐關辦事處主任王堃呈報上年十二月七日海口駐軍叛變隨被派員率兵到處迫交被繳去租簿一件內有按底月租大洋五十元所有鈐記文卷稅票及存根稅款出納簿及公物等悉數被繳無遺並據將當日被繳損失各項分別清單三紙先後報繳到署節經轉呈核示在案茲續據該主任呈稱海口收復後當卽率同原任辦事各員返瓊於十九年二月一日恢復辦公查叛軍所委之僞局長鄭傑由去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本年一月二十

三我軍收復海口之日止共霸收得稅款大洋一千零零七元經調驗所發各麥粉商店收款稅票無異惟該偽局長任內所收稅款從未解庫旋於叛軍潰退之日挾款同逃又查當日被繳文件公物類多凌亂散失幸鈐記尚在當經趕緊整理將檢同前領用之稅票運單一律佈告取銷改用奉頒新製稅票並發行完稅證粘貼至職處被佔據後散失各種公物均為辦公上所需現已酌量從新購置備用計實支大洋五十四元三角九分連同被挾稅款合共損失大洋一千零六十一元三角九分併案報請核銷前來除分函廣東省政府暨第八路總指揮部飭屬嚴緝該偽局長鄭傑務究追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部察核俯賜先准報銷併入軍事損失項下計算並請下令通緝該偽局長鄭傑歸案究追以重公帑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廣東海口叛軍偽旅長洪世揚偽分庫長除維翰截用國省庫款二十餘萬元業經呈請鈞院通令嚴緝在案茲據前情所有該偽局長鄭傑霸收稅款核與前案情事相同自應併案嚴緝務獲解究以重公帑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通令協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一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外交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鑄發駐巨港清津等領事館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一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江西省政府號電稱竊屬省連年水旱風蟲相繼肆虐收穫既歉蓋藏益空加以匪共為患征役繁興田米各區或淪匪窟仰給之縣遂斷來源迭據各縣市民食維持團體自動集款請發護照赴滬

購米者紛至沓來值此青黃不接之時米價飛騰已成荒象秋收尙遠來日大難民食恐慌實深焦灼業經屬府第二百八十次省務會議決議令行振務會趕撥鉅款赴滬採辦粳米一萬石一面由賑務會召集紳商另籌的款陸續採辦粳米十萬石運省舉辦平糶仍當竭力籌維以資救濟所有本省荒象合先電呈伏乞鑒察等情據此查該省連年荒歉糧食缺乏現擬採購粳米以資救濟事屬可行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 指令

指令第一六三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員楊沛生調查表擬請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轉呈給卹三年爲止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六三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賈班禪駐京辦公處運械護照領據請核轉備案由

呈及領據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三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復關於在蕪湖採辦軍米一案已奉總座諭飭停辦請鑒核備案並令知安徽省政府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並令行安徽省政府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三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

呈爲回籍葬母請假三日乞批示祇遵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六四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軍政  
部 鐵道部

呈復會商修訂軍運條例情形請核准轉呈國府公布由

呈及條例均悉業經提出第七次院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政府公布除錄案轉呈並令軍政道部知照外仰即知照條例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交通  
部 建設委員會

第六零號呈復遵令會商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經提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抄發原送統籌疏江濬湖原提案及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預算令行財政部照案核發並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四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廣東省  
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復謝國南卹金請由財政特派員核給經飭遺族謝克智赴省具領復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查黨員撫卹金由 國府核准者應由國庫項下支付所有謝國南年撫卹金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廣東財政特派撥給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六四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財政部

據第一零八五號呈復中山大學修理費無力籌撥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四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准江蘇省政府函據武進縣長吳德耀呈送該縣籍第二師中尉軍醫朱之安書表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六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發王佐平與東莞中學互爭牛側沙坦學田證據等飭核明應由何機關受理一案呈覆請布告該王佐平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暨第六七兩條規定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已由院令知該王佐平等遵照矣此令

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送員謝楚傑調查表擬請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民字第二一七號為奉令議復浙江省政府呈請變通縣組織法關於局長考試任用擬具二項辦法一案遵經分別擬議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議尚屬允當應准如議辦理除令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外合飭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奉令交辦廣東新會縣民陳香隣與永業堂黎兆和等因產業糾葛不服廣東官市產  
審查委員會之處分呈請撤銷一案查已逾法定上訴期間未便再行受理祈鑒核示遵  
由

呈悉應由該部將所議意見逕飭該民陳香隣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葉永春調查表擬請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以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六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海口麥粉特稅叛軍僞局長鄭傑霸收稅款乞通令嚴緝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軍政內政兩部轉行各軍暨各省市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  
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據會同財政部呈復核議湖北省政府與漢口特別市政府因征收前夏口縣及漢陽鸚鵡  
洲地方賦稅各款發生爭議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湖北省政府呈稱前夏口縣舊管田賦及契牙屠宰等稅征收問題一案經該省政府咨  
准漢口特別市政府舉行聯席會議當經決議前夏口縣舊管田賦等稅在市區以內者由市府管理在市  
區以外者歸所屬縣局管理請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內財兩部旋據財政部呈復

已令知湖北財政廳及漢口特別市財政局各在案現據呈復各節核與湖北省政府呈報解決辦法相符自可毋庸再轉請核定至關於該省市劃界事項前經該市政府會商同意擬將漢陽城區仍舊歸入漢陽縣屬並將漢口市府管轄區域劃定俾免除行政上種種困難市府亦得專致力於漢口市政之建設呈請鑒核前來業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分別令知仰即知照並咨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六五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請核示商標法施行日期應如何訂定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一六五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據警字第一九一號呈據首都警察廳呈報氣象研究所在北極閣建築圖書館用火藥炸山石奠基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六五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青海及呼倫貝爾代表二十六日尙難趕到蒙古會議擬請改於本月二十九日舉行  
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批令

批第一七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原具訴願人詹炳權

呈訴黃鐸強佔鑛區私採私售一案農鑛部批飭遵照院令依法提起訴願于本部以憑審查決定逆料判無利益懇由院審理迅賜裁決由

呈件均悉既據不服農鑛部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仍應向原部提起訴願可也此批

## 部令

農鑛部令第七一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茲制定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機關除原規定者外在已設蠶種檢查處地方得向該處呈請核准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須填具左列各項呈請核准

-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地址并飼育場所之所在地
- 二 製造場場主姓名住所及經歷
- 三 蠶種製造管理者之姓名住所及經歷
- 四 蠶室之棟數室數及室內之面積
- 五 蠶量及蠶種製造額
- 六 原種或普通種或交雜種及其品種之名稱

第四條 蠶種製造者填具前條事項經各該機關核准後得轉呈農鑛部懇請發給蠶種製造許可證（許可證式樣詳後）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許可證

- 一 所用之蠶室蠶具無相當設備者
- 二 無蠶種製造之經驗及蠶業學識者
- 三 受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罰後未滿一年者
- 四 每年春期蠶種製造額在一萬蛾以下者
- 五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無蠶種製造許可證者不得製造蠶種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於呈請發給許可證時須隨文繳納許可證金五元印花費一元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終須將原蠶種製造及普通蠶種製造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報該管地方官廳或蠶種檢查處轉呈農鑛部備查

第九條 蠶種製造者其蠶室及蠶具之消毒應分別施用福爾馬林蟻酸醛氣等藥劑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如發見蠶蛆及蛹蠅或蠶兒蠶蛹蠶蛾之屍體時當即燒棄或投入沸水石灰及福爾馬林 (Formolin) 等藥劑中滅殺之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於掃蟻終了時應填報該管地方官廳或改良蠶種檢查處備查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須保存其卵殼至蠶種製造終了時

第十三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對於原蠶種製造單獨飼育所得之繭及蛾卵在未經驗時不得混合一處

第十四條 凡繭種及蠶種製造用繭未經檢驗者不得買賣

第十五條 蠶種紙以縱○三七公尺橫○二三公尺之厚紙為適用原蠶種在框製之時其種紙分二十八區每一母蛾產卵一區其母蛾與卵區須同符號

第十六條 原蠶種製造者其原蠶種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地方官廳認為必要時得呈准農鑛部許其依交雜法製造原蠶種

第十七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國立公立之製種場學校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蠶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須將左列事項呈報地方官廳或蠶種檢查處轉呈農鑛部核準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研究之目的

三 研究之時期

四 研究之方法

五 研究者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十八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除依照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十條所規定得命令限制外并得限制外國蠶種之輸入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蠶種製造許可證式樣

農鑛部蠶種製造許可證 字第 號

安據

呈稱茲有蠶種製造者

經審核與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相合懇請發給許可證等情據此除登記備案外此證

農鑛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右 月 給

收 日 執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郵費
零售	每册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 通告

查本處寄在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

19--368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五十五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鑛業法

## 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任免職官令二十四件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鑛業法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西醫條例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宣誓條例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任免職令二件

## 院令

### 訓令

第二〇二二號令財政部爲檢發陳桂森因圍田爭訟案對於該部處分認爲失當副呈仰查核逕行飭知並呈覆備案由

第二〇二四號令工商部爲飭妥擬儲蓄法草案由

第二〇二五號令軍政部爲飭將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部組織條例及應支經費數目分別妥擬具覆由

第二〇二六號令上海特市政府工商部爲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呈明不能開廠復工情形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第二〇二七號通令爲各項船舶旗幟圖懸用尙有未周仰再轉飭一體遵照由

第二〇二八號通令爲中央宣傳部函覆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辦法案仰轉飭一體遵照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五號 目錄

二

第二〇二九號令 江蘇省政府為轉呈發還徐州耀華電燈廠張動服本案奉准如議辦理由內政部

第二〇三〇號令 教育部為廣東法科學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案由廣東省政府

第二〇三一號令 外交部長王正廷為轉呈該部長因病入醫院請假調養由

第二〇三二號令 農商部為司法部咨覆解釋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考試資格疑義由工商部

第二〇三三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張文健給卹案由

第二〇三五號令 工商部為工商部議覆上海市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案經呈交立法院由

第二〇三六號令 財政部為呈准該部會核山東博平縣十八年秋災地畝緩徵銀米案由

第二〇三八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蔡敦仁給卹案由

第二〇三九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朱文質給卹案由

第二〇四〇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黃志清給卹案由

第二〇四一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蘇壽民給卹案由

第二〇四二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王子雲給卹案由

第二〇四四號令 內政部為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前任遂溪縣長劉鄂案由

第二〇四五號令 內政部為飭知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熊式輝就職日期由

第二〇四六號令 內政部為轉呈該部十九年四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奉准備案並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二〇四七號令 上海特市政府為外交部核覆該市工部局增加華董二人案由

第二〇四八號令 工商部為司法部咨覆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由

第二〇四九號令 財政部為呈准該部會核山東鄒縣觀城汶上等三縣十八年份勘不成災地畝緩徵糧銀案由

第二〇五〇號令 南京特市政府為飭併案查覆新任南京市教育局長劉平江前在宜興縣長任內劣跡案由

第二〇五一號令 內政部為雲南省政府呈覆限期肅清盜匪案由

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第二〇五二號令內政部次長張我華為蒙古會議合組主席團案經呈准備案由  
蒙藏委員會

第二〇五四號令財政部為呈准電飭四川劉軍長迅將重慶進口各貨附稅特稅一併撤銷由

第二〇五五號令工商部為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併由該部辦理案由

第二〇五六號令海軍部為呈准任命劉德浦等為甘肅測量艦中校艦長等職由

第二〇五七號令財政部為檢發軍政部十九年五月份經臨預算書由

第二〇五八號令山東省政府為飭將馬蓬萊等勾匪陷城案移送法院訊辦由

第二〇五九號令軍政部為呈准戴鎮濤給卹案由

第二〇六〇號令軍政部為呈准馮百變給卹案由

第二〇六一號令軍政部為航空偵察隊出發作戰人員名冊及飛機名稱數量表經呈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二號令軍政部為丁坎等五名負傷卹令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〇六三號令財政部為立法院咨覆杭州自來水公債條例案由

### 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由

第一六五七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送交通路平面圖及計劃書由

第一六五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為三雪村范德三等負傷請卹由

第一六六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四月份所發護照及照費數額統計表件由

第一六六一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蒙藏週報社十九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第一六六二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九年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由

第一六六三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取稀農鑛部前各棚戶情形由

第一六六四號令廣州特市府據呈送公安局關於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決議案應辦事項辦法規章由

第一六六六號令南京特市長魏道明據代電因母病赴滬省視請假一月由

第一六六七號令軍政部據呈軍需署擬呈建設首都被服廠計畫及機器設計書德文原著由

第一六六八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請通緝前遂溪縣長劉鄂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五號 目錄

四

- 第一六六九號令教育部據呈派王克仁充留日學生監督由
- 第一六七一號令漢口特市府據任獲張紫舟等呈控漢口特三區管理局長蔡光黃貪污不法案情形由
- 第一六七二號令貴州省政府據呈該省各機關工作人員薪俸極薄請將應繳所得捐一律暫免由
- 第一六七四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覆皖省米荒情形由
- 第一六七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查上海麵粉公會請取消麵粉出口禁令案情形由
- 第一六七六號令工商部據呈請轉咨立法院從速制定勞工儲蓄勞工保險等各項法規由
- 第一六七七號令雲南省政府據呈遵令定於本年內將境內土匪完全肅清由
- 第一六七八號令南京特市長魏道明據代電母病未痊擬續假一月由
- 第一六七九號令財政部據呈查覆張大本等呈訴武昌余家湖官民產業執委會侵奪民業案情形由
- 第一六八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九年五月份經臨費預算書由
- 第一六八二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財政工務兩局接管土地公用兩局事宜增科設員情形由
- 第一六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修改航空隊編制表及系統表由
- 第一六八四號令軍政部據呈航空署請設首都飛機修理廠經准予增設修正編制表由
- 第一六八五號令衛生部長劉瑞恆據呈請給假五日赴徐州考察軍事上衛生情形由

批令

- 第一七三號具呈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簡玉階為陳明難於開廠情形由
- 第一七四號具呈周敦禮為違法處分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訴願由
- 第一七五號具呈傷兵顏玉棠等為因公傷廢懇予垂憐由

# 法規

##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鎊鑛 鋅鑛 鎳鑛 鈷鑛 鉍鑛 鋁鑛 汞鑛 錒鑛 鉍鑛 鉀鑛 鈾鑛

銻礦 鉍礦 鈾礦 銻礦 鎢礦 錳礦 鉍礦 鉀礦 鈉礦 磷礦 砒礦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礬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若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礫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礦探礦及其附屬事業為礦業

第四條 探礦權探礦權均為礦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礦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法取得礦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礦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法取得礦業權之登記者為礦區

礦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以上之礦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礦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礫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第八條

前項礦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礦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採礦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礦業

第九條 鐵礦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礦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第十條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礦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 一 錫鑛
- 二 鎳鑛
- 三 鋁鑛
- 四 銻鑛
- 五 鈾鑛
- 六 銻鑛
- 七 鉀鑛
-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礦部經農礦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免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清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注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圍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墾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採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採鑛

農墾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復如鑛質為同種其重復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復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為同種其重復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復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復如鑛質為同種其重復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復如鑛質為同種其重復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為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復部分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復如鑛質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二條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四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墾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第三十五條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六條

農墾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七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復致錯誤核准時農墾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并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

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并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第四十條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轉移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第四十三條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当理由而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当理由而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四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五條 採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六條 採鑛權者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并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第四十七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八條 採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九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視為自原探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未完)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團長俞濟時呈請辭職俞濟時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鄭坡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朱偉爲參謀本部第一廳第四科科长林自新爲參謀本部第一廳第四科參謀黃靜坡爲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五科參謀此令

單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科长劉端另有任用劉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子齊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科长此令

任命胡天一爲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长此令

任命華乾吉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任命陳宗賢爲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任命郭秀如楊天壽洪文瀾鄧更左德敏張于濤郝朝俊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茲制定鑛業法公布之此令

派徐寄嘯王曉籟李馥蓀陳光甫秦潤卿謝韜甫張公權蘇民生胡孟嘉王竹齋周星棠虞洽卿榮宗敬孫景西吳蘊齋劉鴻生簡英甫葉琢堂爲國民失業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湯蔭棠爲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此令

訓練總監部參事徐聲鈺訓練總監部秘書劉健羣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廳長潘竟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陳立夫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长員石國柱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厲爾康訓練

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胡大猷等另有任用徐聲鈺劉健羣潘竟陳立夫石國柱厲爾康胡大猷應免本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謝邦慶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田宗瀆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監員吳炳元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唐星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李因張耀等呈請辭職謝邦慶田宗瀆吳炳元唐星李因張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建時王風清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吳經明成杭鍾光琳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此令

任命謝武煒陳師許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此令

任命潘毅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蔡宗濂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監員此令

任命羅君強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秘書陳錫符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長吳睿五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任命周佛海代理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啓之代理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言昌代理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此令

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要塞司令林顯揚呈稱該部參謀長王鵬飛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要塞司令林顯揚呈請任命謝傑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礮兵監監員萬保邦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譚葆壽副官陶銳總務廳科員樓文釗余安全魏從漢步兵監監員張文心礮兵監監員李汝炯黃斌裳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潘封樞總務廳科員朱麟總務廳管理科會計李益五騎兵監監員何卓濂礮兵監監員蕭允升軍學編譯處編輯鍾光琳胥大誠等另有任用總務廳科員劉達潛劉永慶步兵監監員姚鳳謙熊積中騎兵監監員關義之工兵監監

員趙鳳鳴軍學編譯處編輯張仲書張宗福印刷所所長甘少初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朱麟為訓練總監部秘書顧九峯單容賢王慧生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  
科科員何錫珪王大中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科員周盛鳴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科員李  
益五尹懋昭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會計徐世倬魯若參石祺昌姜布南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  
員何卓濂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蕭允升曾廣榮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趙鼇為訓練總監部工  
兵監監員葉佩薰胥大誠何紹周羅立山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趙繼和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  
事教育處處員李厚徵黃鼎新胡宗漢李奇流蔡源海章期億楊竹墅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  
科員王遂之鄔國光田躍龍夏來安陶公溥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二科科員林讓園為訓練總監  
部日報編輯社印刷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西醫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宣誓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總務廳科員丁肇青航空署科員史久恆軍醫學校附屬  
醫院軍醫陸觀仁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飛機師李士怡航空署航空第一隊軍醫徐良董航空署航空工廠  
主任汪武烈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陳公毅鎮海區要塞司令部軍需王與剛等呈請辭職總務廳科  
員左景樸兵工廠署科員孫學修駐魯陸軍醫院院長黃耀祖駐魯陸軍醫院醫務主任黃官城駐徐陸軍醫  
院院長戴筱農軍醫學校教官周軍聲張鵬翀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除戴筱農業經明令免職外丁肇青  
等請免本職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五號 府令

一一一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吳騏楊偉龔福熙王胡玉徐恭典爲軍政部秘書詹龍光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孫德載葉鎮爲軍政部航空署軍醫科科員陳運晟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黃官城爲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院長鍾文穆爲軍政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張鵬翀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應照准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二〇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令財政部

爲令飭專案查廣東台山縣民陳桂森呈訴與梅宗銑等因漳浦圍田爭訟一案前據該部呈字第九五零號呈稱遵令核明議定辦法呈覆到院並稱已咨廣東省政府查照辦理茲復據陳桂森呈稱該部此次處分認爲失實失當等情綜核本案先經廣東財政廳處分後經該省政府批令維持原案復經該部議定辦法應否屬於最終之決定合行令交該部查案核明逕飭當事人陳桂森知照並呈復本院備案此令

訓令第二〇二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令工商部 財政部

爲令遵專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江蘇省政府函稱准財政部咨據上海銀行公會呈以近日滬市各商號紛紛兼辦儲蓄以爲招攬營業方法其實際保障未得而知事前既未經政府許可倘有疏虞貽害平民生計匪淺所有儲蓄事業應如何聲明保障限制冒濫之處請裁酌施行一案查所陳各節甚有見地除分咨外特咨請切實查禁等由除分別令飭財政建設兩廳通行各縣各商會切實查禁具報外惟是各項儲蓄會之設立倡自外人而普通商號旋亦援例經營其資本若干運用若何概不得知人民投資其中實屬毫無保障然若僅以空言查禁恐亦無効力可言可否請經濟組議定一更進一步之澈底辦法迅賜示復以便遵辦等情到會經交經濟組審議去後茲據復稱普通商號兼營儲蓄業務若不設法限制貽害匪淺似應頒行單行法規責令遵守擬請交由財政工商兩部擬訂儲蓄法草案送立法院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江蘇省政府原函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財政工商兩部遵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即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轉飭財政工商兩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財政部妥擬儲蓄法案呈候核轉此令

訓令 第二〇二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一五號函開准熊總指揮式輝皓電稱奉命指揮三省剿匪事宜已於篠日就職所有印信條例以及經費之規定請迅賜核頒俾資循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印信交印鑄局照章辦理條例及經費交行政院飭主管部妥擬呈核等因除飭局並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總指揮部組織條例及應支經費數目分別妥擬具復此令

訓令 第二〇二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  
工商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簡玉階呈稱竊商公司停廠之後上海社會局以商未先呈准擅自停廠為不合又以工人與公司訂約所給之兩月退職金祇能作為津貼工人之一部又以商託他廠代捲烟支為違背政府維持營業維持工人之意飭商定期開廠商當將歷受工人壓迫不得已停廠之苦衷及不能先報停廠暨託人代捲藉以維持工人之種種實情詳細呈復並分呈黨部各院有案迄未奉到社會局批示忽於四月二十二日奉社會局第一一四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該廠停業後糾紛延不解決殊非正辦茲經本局會同市黨部商定辦法如下(一)儘四月底以前由該廠將廠規雇用契約及復業計畫等呈局

候核(三)限該廠於五月十六日以前開廠復業(三)復業後該廠如裁減長工其服務滿二年者須補發退職金每人兩個月(四)如至五月十六日該廠尙不復業其延長期間內應由該廠按月發給工資三份之一維持費除呈報暨批示該工方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毋得違誤切切此令等因至對於商所陳停廠及代捲各理由則概置不論商奉令之下惶駭莫名公司迭受工潮之害連年虧折迫不得已而停廠廠停後由工人代表及工人旁聽員四十餘人連日磋商始定各給工資兩月爲退職金之契約此約不特工人代表聲明情願且與民國十六年工會與公司所訂待遇條例乙項第一條相符故雙方簽字存據至川資一項本爲原訂條件所無此次按人口加送較條件更爲優厚商爲避免工潮計勉籌巨款照約履行約中聲明領款之後另謀生計各工人既將款簽收即與公司脫離關係無論復廠與否公司俱無供養之義務今社會局否認原約強令給予工資三份之一維持費使工人違約坐食實非情理之平公司正須竭力節約之時平空糜此巨款亦無法與各廠競勝現在少數暴徒方藉社會局訓令爲口實日日聚衆集會意圖滋擾若遽行開廠公司無力約束工人之壓迫腐敗必更甚於往時况公司因自廠不良故暫托人代捲以維持營業今工值既較自廠爲廉貨色亦較自廠爲優工人一方亦藉此而得工作與政府維持商工之意純不相背不料社會局與市黨部視代捲如違禁日以定期開廠相督責自令工人沿舊習以相壓迫令公司舍廉值之佳貨而取賁價之劣貨而已竊查商廠停後經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電陳荷蒙 蔣主席諭交鈞院轉飭妥爲維持迨商人以停業苦衷等項具文分呈復蒙工商部批准予以贊助並以工人與公司所訂退職金契約法律上當然生效非第三者所能否認至托人代捲維持過渡營業尙具苦心特咨請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商仰承維護方冀得有生機乃社會局訓令猶未收回成命商手足無措呼籲無門而五月十六日復廠之期已逾越定限若不制止工人擾亂深恐滋生事端難以收拾理合抄粘工商部批咨具文呈請鈞鑒伏乞俯賜體恤飭下上海市政府轉飭社會局查照工商部咨辦理將二兇號訓令迅予收回成命俾工人無所藉以滋擾商公司有所藉以維持俟布置安全徐圖開廠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呈及



附件均悉據稱該公司因虧折過鉅暫將工廠停閉現托他廠代為捲烟以維持營業一時不能開廠復工尚屬實情仰候令飭上海市市政府查照工商部咨案辦理並轉飭社會局將第一一四九號訓令撤銷可也仍候令行工商部知照此批等語印發並令

商部  
上海市政府

外合行

抄發原件

令仰該

市政府  
即便

遵照辦理具報  
知照 此令

訓令第二〇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遵事業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九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海軍部呈為各項船舶旂職懸用尚有未週請再通飭施行以昭一律一案奉諭 交行政院通令飭遵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二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遵事業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一一六零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移來貴院第九五七號公函一件內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竊據農鑛廳呈稱案准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送交決議案內載呈請中央令飭各級黨部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兩案經合併審查修正為遞呈中央請規定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會同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語提由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理合抄同原案二件一併具文呈送鑒核彙轉等情當經職府委員會第二八九次會議議決照轉等語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核准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奉常務委員會批交宣傳部酌辦等因奉此查合作運動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亟應擴大宣傳以利推行茲定於本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世界合作紀念日)起由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省市政府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並由各省黨部宣傳部轉飭各縣市黨部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同時舉行以廣宣傳

除通令各省特別黨部宣傳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各級政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二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江蘇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 飭事案據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八號呈稱徐州耀華電燈廠所有張勳股本經司法院審查認爲依據法理應毋庸議請令江蘇省政府發還以資結束等情一案當經轉呈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由院轉飭發還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 令知內政部 鈔發該部前呈令飭江蘇省政府 外合行 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三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教育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 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七次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委員胡漢民古應芬提案稱廣東法官學校係民國十三年間 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所創辦成立之初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直轄及十五年間前司法部在粵時曾一度裁撤校長改用委員制委員悉係由部派委迨司法部遷漢以後又將舊制規復學生先後畢業者有二百九十七人規在校內修業者有七百六十二人學業成績尙稱優良此次司法行政部飭令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組爲國立廣東法科學院似屬可行該校既改獨立學院即與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中央及地方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之決議案不相違背其隸屬問題在原則上雖應由教育部直轄惟該校係 總理手創且隸屬司法機關由來已久歷史上實具有特殊情形擬請將該學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所有聘任校長等項均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仍咨教育部備案至

經費一層擬由廣東省司法收入項下補助蓋司法收入本指定為改良司法專款且屬國家收入之一種以之補助此項國立之法科學院亦屬名義相符惟事關學制可否照准理合繕具提案敬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即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令司法院外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廣東省政府 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第二〇三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長呈為因病入醫院調養請假兩星期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假一星期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農商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農商部呈為懇予轉請明令解釋技師登記法中考試資格以資遵守等情一案當以事關解釋法令據情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並指令該部等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第三十二號咨復開查此案雖係關於技師登記法條文之解釋但解釋之前提實為曾經從前高等文官考試及留學生甄拔考試及格者應否認為有效之問題復查此項技術專門人材之登記原與政治無關則審查資格之標準自應從技術方面着想是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有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得聲請核發登記證之規定其用意正復相合基於上述理由並參照該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之意旨則從前高等文官考試留學生甄拔考試等凡應考農工鑛各專科及格者似可認為有聲請登記為技師之資格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司法院解釋見復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護送大隊長張文健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一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三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工商部  
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sup>上海</sup>市政府呈據社會局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有歧異之點未奉核示之前明定權宜辦法轉請核示等情並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以事關勞工行政抄檢各原件令交<sup>該</sup>工商部核復暨指令該市政府知照嗣<sup>上海</sup>市政府依法擬訂該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呈奉 國民政府交院併案核復又經抄發附件令行<sup>該</sup>工商部一併核議具復旋據<sup>該</sup>工商部併案議復前來即經據情轉呈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七五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爲奉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復各節似尙適當轉乞核示一案奉 諭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等因除函交外相應錄諭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令行<sup>上海特別市政府</sup>外合行抄發工商部議復原呈 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議復原呈一件

訓令第二〇三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山東博平縣屬民衛各地十八年秋禾被災暨鐵道佔壓地畝

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三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陸軍第九師少將團長蔡敦仁病故擬請照少將平時因公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三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前鄂西靖國軍總司令部衛隊長朱文質陣亡一案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四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核卹龍游縣籍前第二十六軍上士黃志清陣亡一案查該原部隊所送甲種書表內係填下士階級擬請照下士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四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前第二後方醫院上尉軍醫蘇壽民一案復查屬實擬按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四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駐杭陸軍醫院二等兵王子雲病故擬請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三十五元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四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呈據遂溪縣長王英儒呈前任縣長劉鄂挾款潛逃茲查明經手收支數目呈請通緝歸案究辦等情轉呈前來除指令並分別函令通緝外理合抄同原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分行通緝歸案究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第二〇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二七號函開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熊式輝呈報遵于五月十七日在淞滬防次先行敬謹就職一案除由府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四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一二號呈爲呈報十九年四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造具清冊呈請鑒核轉送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送 中央黨部查攷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四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租界納稅華人會增加華董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旋奉 國府交辦到院當交外交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次工部局增加華董二人對於華人參與上海公共租界市政問題雖未能認爲完全解決亦可表示該局與華人合作之誠意當可准予備案等情前來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緘達文官處轉呈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四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江蘇建設廳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二點除第一點已由部指令知照其第二點成立期間載入章程問題應如何解釋轉請核示等情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第二八二號咨復開准咨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社團之設立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定有存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即存續期間)工商同業公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者應解釋爲存立之時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四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山東鄒縣觀城文上等三縣十八年份勘不成災地畝請將應征糧銀緩征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九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八三零一號函奉常委交下江蘇省黨務整委會呈據宜興縣整委會代電稱新任南京市代教育局長劉平江會長該縣劣跡多端懇令撤懲等情請鑒核一案奉批交國府併辦請查照轉陳併案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交行政院併案辦理等因查此案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奉交江蘇省整委會暨上海市執委會先後呈請撤懲等情到處均經陳奉飭交貴院併案辦理在案茲准來函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併案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奉 國府交辦到院均經令行該市政府澈查具復在案准函前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併案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

訓令第二〇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明令各省政府自定肅清盜匪期限負責除害等情到院當經呈奉 國府指令如擬辦理由院令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雲南省政府龍主席呈稱查本省土匪向屬猖獗曾經劃分剿匪區域爲迤東迤西迤南三區分派軍隊責成限期清剿刻下迤西迤東二區土匪實已殘餘



無多惟迤南一區尙時有土匪糾集派第一百零一師駐紮該區督同該區內各縣保衛團分別勦辦其迤東迤西二區餘匪亦經嚴飭當地駐防軍團嚴行搜勦務期迅速澄清各在案茲奉前因自當益加奮勵遵令依限定於十九年內將境內土匪完全肅清以上副鈞院寧謐社會之至意除督飭所屬積極遵行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五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令內政部長張我華  
蒙藏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蒙古會議開會期近前經令派該部次長與中央暨本院指派及蒙古代表推定各員合組主席團主持一切並呈報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五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外交部咨准英使照會以川省對於重慶進口各貨徵收地方附稅近更加抽特別附稅請電飭劉軍長一併撤銷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已電飭該軍長迅予一併撤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工商部

為令行事实案准立法院第七三號咨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八六六零號公函內開即希迅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等由到院卷查前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一三

號令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訂等因一案當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報告討論結果以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有呈報工商部之必要而施行細則可由該部自行議定等由呈復前來復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十八年十二月三日錄案呈復 國民政府鑒核嗣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為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照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加以修正請併案辦理等因一案本院當即發交商法起草委員會與政治會議另函關於撤銷商民協會辦法第二三五六四項交本院辦理一案合併核議嗣據復稱現在商民協會限期結束自應參照撤銷辦法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加以修正查該兩細則係由工商部訂定此次加以修正似應仍由該部辦理等由呈復前來復經本院於十九年三月六日函復中央政治會議查照一面咨准貴院第五四號咨復已令行工商部遵辦各在案又查商會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依照上列規定商會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訂定在商會法已有明文自應查照辦理至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基於上述各緣由及本院議決案亦應併由工商部辦理准函前由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一部查照外合再咨請查照令行工商部遵辦等由計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八六六零號公函一件到院准此查前准立法院咨准中執會政治會議函以中執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撤銷商民協會辦法所有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參照撤銷商協辦法加以修正請查照轉令工商部辦理等由業經令行該部遵照分別加以修正呈候核轉嗣據該部部长提議關於撤銷商協辦法第三項選舉資格之限制究應如何請公決等語經本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送政治會議已照案函達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准咨前由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

訓令 第二〇五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海軍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劉德浦等爲甘露測量艦中校艦長等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第九八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劉德浦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劉德浦敘爲一等中校顧維翰邵鍾敘爲一等少校陳居敬敘爲一等輪機少校葉可松敘爲二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五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職部各署廳經費支付預算書歷經按月造送在案現十八年度五月份支付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理合檢同經費預算書各一份呈送鈞院俯賜鑒核並令財政部如數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撥此令

計檢發軍政部十九年五月份經臨預算書二本

訓令 第二〇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報已撤臨清縣黨委馬蓬萊等勾匪陷城檢費證據請核示處置等情到院當以案關適用軍法經函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法字第八一八三號函復內開查此案前准國府文官處奉諭抄同山東臨清縣公安財政建設各局電稱黨委馬蓬萊等宣傳共產慘殺敲詐懇嚴電制止一案函送到部即經抄電令飭陳主席調元澈查核辦旋據復已派專員會同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派員前往詳查具復候核在卷迄四月勘日該主席忽電呈馬蓬萊等勾匪情實可否准該縣長請求就地槍決請示前來比以本案情節重大自應候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查復方免枝節橫生詎於

本月八日該主席又以證據確鑿影抄成本分呈到部請予查照前電迅速核准槍決等情正核辦間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山東省政府電請槍決馬蓬萊等一案前據該省各級黨部工作人員電爲聲辯經奉常務委員批交該省黨部查復在案茲准國府文官處函該案已由國民政府電飭該省政府移交法院查明法辦特抄同原函轉達查照等由前來除已據情指令該主席陳調元遵照迅即移文辦理並將證冊併案存查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移送法庭訊辦此令

訓令第二〇五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前第七軍十五團三營十連一等兵戴鎮濤一案擬請照一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六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第八路總指揮部第二教養院少尉特務員馮百變病故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費航空偵察隊出發作戰人員名冊及飛機名稱數量表請予核轉備案等情

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既遣官兵丁坎等五名一案擬將丁坎劉漢雄翁繼武三員名各照原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終身卹金顏震初譚杰二名各照原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已先行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第七六六號呈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轉呈提交立法院核議後明令公布等情經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業已照案轉咨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第七四號咨復開案准貴院第二一六號咨抄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二十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俟由該市將全部收支預算及一切關係文件送到後再憑審查本年三月二十日據該市將關係文件彙送前來當於本月八日職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一)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立法院審議咨復前由合行抄發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行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 指 令

指令第一六五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據民字第二一四號呈爲依據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擬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并轉咨考試院備案由

呈暨條例均悉查此項條例既與考試院主管有關應候先予咨送審定見復再行公布仰即知照條例草案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第一六五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據循字第四號呈送交通路平面圖及計劃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緘請首都建設委員會審核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六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擬請將王雪村等四名照平時禦亂負傷例范德三等八名照平時因公負傷例分別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及附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附表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第一六六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第二六九號呈爲呈報四月份所發護照及照費數額造具統計表連同護照存根一併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附件轉送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蒙藏週報社十九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請備案由  
呈暨計預書表均悉此令書表存  
指令 第一六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鐵道部

呈送十九年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請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取締農鑛部前棚戶請核示由  
呈悉查崔八巷農鑛部附近棚戶百餘戶既經該市土地局指定地址復由農鑛部按棚戶之大小給予遷費於取締之中仍寓體恤之意自可准予拆遷仰仍會同農鑛部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公安局呈復關於三中全會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決議案該局應辦事項之辦法規章各件請鑒核彙轉由

呈暨各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

指令第一六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

代電陳因母病赴滬省視五月二十四日請假一天職務擬暫派秘書長馬壽華代拆代行  
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六六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據軍需署擬呈建設首都被服廠計劃及機器設計書德文原著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此令書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六六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轉據遂溪縣長王英儒呈報前任縣長劉鄂挾款潛逃轉呈鑒核分行通緝歸  
案究追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六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部

呈為派王克仁充留日學生監督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七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復奉令查辦張紫舟等呈控漢口特別三區管理局長蔡光黃貪污不法一案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查張紫舟等呈控漢口特別三區管理局長蔡光黃各節既據查明均屬不實自應准予置議仰即轉飭該管理局長嗣後仍須切實整頓市政以盡職責仍候函達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此令  
指令 第一六七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貴州省政府

呈為該省各機關工作人員薪俸極薄請將應繳所得捐款一律暫免乞核示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轉請 中央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皖省米荒情形請鑒核函達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財政部

呈為遵令會同工商部調查上海麵粉公會呈請取銷麵粉出口禁令一案情形復請鑒核令遵由  
呈為遵令會同工商部調查上海麵粉公會呈請取銷麵粉出口禁令一案情形復請鑒核

呈悉已轉達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示俟奉示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並轉咨工商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工商部

呈爲奉令轉發三中全會各項建議案內關於上海市政府請中央通令各地舉辦勞工儲蓄勞工保險並制定有關之各項法規案請轉咨立法院從速制定以便實行由

呈悉准予據情轉咨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令雲南省政府

呈爲遵令依限定於本年內將境內土匪完全肅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令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

代電陳母病未痊擬懇俯准續假一日由

代電悉准予續假一日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令財政部

呈爲查復張大本等呈訴劃分武昌余家棚湖官民產業執委會變更章程侵奪民業一案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張大本等原呈均經各蓋私章詞內復有威逼畫押冤押勒結字樣此案是否一出張棟臣父子混控抑或所呈不虛均須確切查考仰該部逕令飭原呈張忠耀及有名人等如確不甘服一致訴願着卽各親筆署名蓋章並取具妥保切結呈部核明辦理此令

令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五號 指令

三四

呈賈本部十九年五月份經臨費預算書乞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撥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八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為職府財政工務兩局接管土地公用兩局事宜增科設員秘書處辦理外人事務增科員三人請核轉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府各局處組織細則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在案現呈財政工務兩局增科細則於例不合倘果有增科設員之必要儘可將前核准之財政工務兩局及秘書處組織細則分別修正另呈核奪可也此令附件發還

指令第一六八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據航空署呈請修改航空隊編制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膳具編制表及系統表呈請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到指令再行飭知附表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第一六八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據航空署請設首都飛機修理廠經指令准予增設除將編制表修正公布並分呈外繕具該表呈請鑒核轉呈由

呈表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表二份存此令

指令第一六八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衛生部長劉瑞恆  
呈請給假五日赴徐州考察軍事上衛生情形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 批令

批第一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具呈人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簡玉階

呈為陳明難于開廠情形請令上海市政府查照部咨辦理並轉飭社會局將第一一四九號訓令收回以卹商艱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公司因虧折過鉅暫將工廠停閉現托他廠代為捲烟以維持營業一時不能開廠復工尙屬實情仰候令飭上海市政府查照工商部咨案辦理並轉飭社會局將第一一四九號訓令撤銷可也仍候令行工商部知照此批

批第一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具呈人卸任溧水縣縣長周敦禮

呈為廳令調省訴請江蘇省政府撤銷違法處分一案不服省府決定提起訴願由

批第一七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陸軍第五十八師傷兵顏玉棠等

呈明因公受傷已成殘廢迭次請驗未奉批示懇垂憐核示由

呈悉該兵等果係因公受傷已成殘廢應自向直屬長官呈請查明轉請給卹仰即知照此批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廢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每號	八元
半頁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	二元

(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

19--412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五十六號

# 行政院公報

19--413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鎮業法(續)

西醫條例

宣誓條例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 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 院令

### 訓令

第二〇六四號令軍政部爲各省修築飛機場經費呈奉應照原案由各省自籌的款開支由

第二〇六四號令湖南省政府爲該省建築飛機場經費應照原案由籌的款開支由

第二〇六五號令漢口特市政府爲轉呈該市請制頒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案由

第二〇六六號通令爲提倡國煤案由

第二〇六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沛生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〇六八號令軍政部爲飭將原有各政治訓練處經費全部劃歸中央黨務經費撥發由

第二〇六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羅伏龍給卹案由

第二〇七〇號令衛生部爲該部參事孟廣澎曹壽麟秘書陳際翔呈請辭職准免本職由

第二〇七一號令湖北省政府爲該省政府請撫卹黨員張玉龍案應向地方政府呈請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六號 目錄

二

第二〇七三號令軍政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因回籍葬母請假三日案由

第二〇七五號令農林部廢止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并制定鑛業法施行細則由

第二〇七六號令內政部政務部為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經照部議呈奉暫予照准由

第二〇七七號通令為抄發鑛業法由

第二〇七八號令財政部為明令公布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仰轉行知照由

第二〇七九號令建設委員會為治理黃河事宜應由該會統籌辦理案由

第二〇八一號令軍政部為呈准任免該部及所屬職員吳騏丁肇育等由

第二〇八二號令財政部為飭如限催造所屬財務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書表由

第二〇八三號令蒙藏委員會為該會擬即先開蒙古會議等情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〇八五號令江蘇省政府京滬兩市府為京滬兩市區內屠宰稅管理問題案由

第二〇八六號令軍政部為任免軍需署營造司管產科科长周子齊等並任命兵工署監查科科长胡天一由

第二〇八七號令南京特市府為飭按照新頒市組織法另擬規則呈核由

第二〇八八號令內政部為中央秘書處函覆撫卹卹烈士仕周案由

第二〇八九號令內政部為轉呈該部定期舉行內政會議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〇九〇號令內政部為奉交上海市燻業同業公會代電陳爆竹一項實非迷信物品案仰遵照核辦由

第二〇九一號令財政部為飭轉行嗣後對於閩逆錫山所發種種債券票據一律拒絕案由

第二〇九二號令安徽省政府為軍政部呈覆石部據詳勒去鉅款案由

第二〇九三號令軍政部為呈准葉永清給卹案由

第二〇九四號令軍政部為呈准朱之安給卹案由

第二〇九五號令

財政部為閩逆錫山及其從逆機關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締結合同政府一概不予承認案由  
外交

第二〇九八號令 農林內政財政工商部  
安徽江蘇浙江省政府 為令派徐寄頤等為國民失業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由  
南京上海特市府

第二〇九九號令 財政部 為飭如數撥發中山大學修理費由  
鐵道

第二一〇〇號令 衛生部為任命陳宗賢為中央防疫處處長由

第二一〇一號令 上海特市府為部議該市府呈請在中央未定統一檢查影片辦法以前准予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案  
未便准予照行由

第二一〇二號令 軍政部為任命華乾吉為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由

第二一〇三號令 蒙藏委員會為轉呈該會請將蒙古會議改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案由

第二一〇五號令 漢口特市府為部議該市府呈報辦理英商怡和洋行承租跑馬場附近地產久不稅契案情形由

第二一〇六號令 浙江省政府為考試院咨覆該省府請變通縣組織法關於局長考試任用擬具三項辦法案由

第二一〇七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謝楚傑給卹案由

第二一〇八號令 海軍部為奉交籌設威海衛軍港案仰妥議具覆由

第二一〇九號令 江西省政府為保安德治縣長暫行條例已咨請立法院審核由

### 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令 新疆省政府據呈教育廳啓用新印日期由

第一六八八號令 新疆省政府據呈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由

第一六八九號令 新疆省政府據呈民政廳啓用新印日期由

第一六九〇號令 新疆省政府據呈迪化李行政長啓用新印日期由

第一六九一號令 漢口特市府據呈前資十八年度預算書係遵十七年度預算例言辦理由

第一六九二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彭健初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九三號令 內政部據呈准南京特市府咨覆關於朱壽人請遷還房產案由

第一六九五號令 南京特市長魏道明據代電陳母病仍未輕減請續假二日由

第一六九六號令 軍政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據呈報回京銷假日期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六號 目錄

四

- 第一六九七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杭州市公安局改為浙江省省會公安局由
- 第一六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王伯琴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六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胡喜序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〇〇號令農糧部據呈送漁會漁業兩法施行規則草案由
- 第一七〇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楊慶生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〇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方馥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〇三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送籌備疏浚吳淞江會議兩次紀錄及籌浚吳淞江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 第一七〇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擬定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由
- 第一七〇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蕭金標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〇六號令外交部據呈遵令先於印度台北等九處分別設立總領事及領事館由
- 第一七〇八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送三月份行政報告由
- 第一七〇九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補具該省府秘書處辦事細則由
- 第一七一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會植民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一〇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送建設廳建設概況由
- 第一七一三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送十八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由
- 第一七一四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報馬主席赴京出席蒙藏會議該府主席職務公推王委員之覺暫代由
- 第一七一五號令衛生部據呈報派技監伍連德籌備接收上海海港檢疫事務由
- 第一七一六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請令行湘皖贛三省運米接濟由
- 第一七一七號令工商部據呈浙江省商聯會先後電呈奉令結束及移交實情案由
- 第一七一八號令軍政衛生部據呈會商陸軍防疫人員撫卹辦法及獎懲條例由
- 第一七二〇號令海軍部據呈筆誤請存惡准予更正案由
- 第一七二一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古代表已選定李芳等三人參加主席團由
- 第一七二二號令軍政部據呈修正軍中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之附則由

第一七二三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草案由

第一七二四號令衛生部據呈覆奉令撤銷各部駐滬辦事處案由

第一七二五號令工商部據呈遵令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廢止等情由

第一七二六號令<sup>內政</sup>教育部據呈會核上海特市府請在中央未定影片檢查統一辦法以前准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案由

<sup>財政</sup>便照行由

第一七二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江西保安處治縣長暫行條例案由

第一七二八號令外交部據呈送中比庚款委員會法文報告書由

19--420

# 法規

## 鑛業法 (續)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礦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第五十二條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驗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礦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并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尙未從事鑛業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尙未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



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墾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墾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墾業

第五十九條 小墾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墾部核准為小墾業區域者

二 墾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墾業未發達之區域其墾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墾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墾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墾業權以採礦為限

第六十一條 小墾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墾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與礦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墾業之存在不得妨礙墾業權之呈請但呈請墾區如與小墾區重複時應聽由小墾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呈請設立小墾業權者應具呈請書并附墾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墾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墾部備案

前項之小墾業執照由農墾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農墾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墾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墾區時有取得墾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墾業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墾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領人墾業呈請人或墾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墾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領人墾業呈請人或墾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第六十九條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礦業權者爲防禦礦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贖人礦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價金  
第七十二條 礦業權者因礦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礦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 開鑿井隧
- 二 堆積礦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 三 建築礦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 五 設施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并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礦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不應爲礦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用地或礦區以外土地之價值減低或有他項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等項其他工作物等項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礦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責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與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第八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與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礦業如有廢止變更礦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七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礦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礦稅  
第九十一條 礦稅分左列二種由礦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第九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第九十三條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農鑛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探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第九十六條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七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八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九條 探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并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農鑛部爲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農墾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內墾業呈請人或墾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墾業呈請地或墾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墾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墾科學生願在墾場實習者經農墾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墾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實習規則由農墾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墾區面積墾實產額墾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墾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墾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墾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墾業權或違法私自採墾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墾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墾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墾區以外採墾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墾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墾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墾業權者於其代理 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已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章關於墾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墾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鑲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鑲業權以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鑲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完)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毒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該其學術經驗認爲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忘費一錢忘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黨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河殤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并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浙江省杭州市因建設自來水廠發行公債國幣二百五十萬圓定名為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本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作為還本付息基金應由浙江省政府監督杭州市政府將土地稅收入按照應付本息分期提存浙江地方銀行俟自來水廠營業有盈餘時改由該廠營業盈餘項下提撥如有不敷仍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撥補之  
前項基金由省政府審計機關市政府各派員一人商會銀行公會代表各一人債票持有人代表二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時預扣第一期利息半年自第二期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還本各一次以抽籤法行之中籤數目依還本付息表規定並以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十日為抽籤日期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之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一	預扣		二,5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二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三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五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六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二,500,000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八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九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一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二	二十五	六月三十日	一	二・三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四	二十六	六月三十日	一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六	二十七	六月三十日	一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八	二十八	六月三十日	二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	二十九	六月三十日	二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三十	六月三十日	二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九七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一	六月三十日	三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二	六月三十日	三	一・七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三十	六月三十日	三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	三十四	六月三十日	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五	六月三十日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四	三十六	六月三十日	五	九七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六號 法規

一一一

三六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	廿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八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十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共計		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〇〇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呈稱科員吳耀椿呈懇辭職科員鄧其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遣置部經理部會呈請任命雷大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科員鄧其暹楊子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二〇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各省修築飛機場所需經費究應遵照核准原案由各省自籌的款開支抑由國稅或省稅項下撥發請轉呈明定辦法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照原案由各省自籌的款開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建築飛機場由省墊用各款懇予轉呈令飭歸還一案到院經交軍政部核議旋據復稱查我國航空日漸發展嗣後各省修築機場需款自必日益增多此項經費究應由國稅抑省稅項下開支擬請鈞院根據職部前請轉呈國府令飭各省自籌的款修築機場案再請國府明定辦法俾有遵循等情當即據情轉呈請 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照原案由各省自籌的款開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六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爲擬懇轉請制頒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俾該市遵照成立正式參議會祈核轉令遵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七號指令開呈悉據

呈各節應依新頒市組織法第六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候立法院制成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呈准公布後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六二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全國商聯會佳代電爲轉呈提倡國煤管見請准通飭所屬一律採用國產國營煤貨以挽利權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原代電所請係爲提倡國煤挽回利權起見自應由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用煤機關一律採用國煤並由農礦部設法增加產量以期供求相應除原代電暨提倡國煤管見已據分致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〇六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三軍第九師二十五團六連敢死隊上尉排長楊沛生於十六年北伐江西華山及萬壽宮各役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六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第八二九五號內開查軍隊特別黨部經費向感短絀現在軍隊政治訓練事宜復歸併特別黨部辦理工作增加經費尤待籌劃茲據中央訓練部呈據全國訓練會議議決請將各政治訓練處原有經費全部移作軍隊特別黨部經費

轉請鑒核施行到會經本會第九十二次常會討論決議照辦查政治訓練處經費原係由軍事機關主管現既移交軍隊特別黨部經費自應由本會分配發給應請政府令飭財政部及軍政部將原有各政治訓練處經費全部劃歸中央黨務經費按月撥交本會以憑分配支給並分飭各主管機關知照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軍政兩部將原有各政治訓練處經費全部劃歸中央黨務經費按月撥交分配支給並分飭各主管機關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軍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 並轉行各軍隊知照 此令

訓令 第二〇六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湖南前西路討賊軍第六師獨立旅旅長羅伏龍被反動派鎗殺擬請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七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衛生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衛生部參事孟廣澎曹壽麟衛生部秘書陳際翔呈請辭職孟廣澎曹壽麟陳際翔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七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黨員張玉龍禦匪陣亡轉請撫卹等情到院當經函請 中央核辦在案茲准 中央秘書處第八零五七號函開此案經陳奉批交中央撫卹委員會審議結果以張玉龍辦理

團防事務防剿土匪爲保衛地方治安而陣亡殊堪嘉尚惟非受黨命而從事黨務工作核與黨員撫卹條例之規定不符所請撫卹一節應向地方政府呈請除報告中央常會外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呈爲回籍葬母請准給假三日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給假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七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令農礦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行政院將農礦部擬訂鑛業法草案一份咨送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遵經先後開聯席會議三次共同討論並函請農礦部派員列席說明當卽詳加審查逐條修正通過再本案正在審查中准整理法規委員會將農礦部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移送職會等參考並經提出討論僉以此項條例應俟鑛業法公布後卽行廢止茲將修正鑛業法草案繕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鑛業法審查修正案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保留原草案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有斟酌採用之必要關於以上各點及全文條文之次序與文字之整理一併交委員林彬孫鏡亞衛挺生史尙寬陳長蘅審查由林委員召集卽經議決(一)鑛業法第二讀會修正通過(二)依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十八次會議開三讀會依照上列議決再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



議開三讀會僉以關於各種鑛產之開採鑛業法已有詳細規定農鑛部特准開採煤油鑛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又經議決第三讀會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鑛業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鑛業法業經明令公布通令飭知外所有農鑛部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又鑛業法施行細則依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應由農鑛部定之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第二〇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江蘇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送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請鑒核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到院並經院議照內政部所議暫予照准錄案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九九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暫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知江蘇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七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一三號訓令內開查鑛業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鑛業法一份(見本報第一三五號法規欄)

訓令第二〇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交宣處第三五一五號公函開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立法院呈准貴院咨送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公布等因除由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前准立法院第七四號咨復審查修正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到院業經令行該部知照並飭轉行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七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爲奉令籌辦開發西北水利擬請明令廢止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全河上下游水利河防事宜交職會併案辦理以資統籌而利進行等情到院當經院議送政治會議並經錄案函送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此次奉令籌辦開發西北水利事宜原係包括黃河幹流支流興利除患之各種工程在內與黃河水利委員會職權無抵觸之處查該會組織條例公布施行時逾一年迄未成立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廢止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便職會得以積極進行又查職會本屆委員大會山東建設廳提議黃河工程應統籌辦理河北建設廳提議黃河歲修經費兩案經決議合併由職會擬定辦理呈請政府核定在案按之治水原則凡屬水利工程貴在統籌全局而不可有上下游之分上述提案與三中全会通過之開發上游西北水利一案息息相關亦懇交由職會統籌併案辦理等情經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送政治會議特函請鑒核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迄未組織成立所有計劃治理黃河事宜應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請煩查照並轉行行政院飭遵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

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〇八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荐任吳騏等補充該部及附屬各司署中少校職員並請將丁肇青等免職又王克慶一員病故出缺請予備案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備案去後茲奉第九九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駐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洪範請予晉級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王克慶因病出缺均准予備案吳騏等十二員及丁肇青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吳騏楊偉龔福熙王胡玉徐恭典孫德載黃官城張鵬狝洪範斂爲中校詹龍光葉鎮陳運晟鍾文穆斂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八二號 十九年五月 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九五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財政部呈報所屬財務機關十九年度預算變通辦理情形附送財務機關預算書表第一批請核定經議決交審查並由國府飭部如限催造希查照飭遵一案奉諭令財政部遵照辦理並交行政院查照等因除由政府令行遵辦並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〇八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東北各盟旗代表不日到京擬即先開蒙古會議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八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江蘇省政府  
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  
教育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為江蘇教育經費維持原案一案請求覆議又據呈稱准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函錄第十九次會議關於教育經費辦法及核議京滬兩市區內屠宰稅管理問題決議案轉請核示各等情到院經併案提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來呈所請免更名稱及關於教育機關之移轉管轄暨經費負擔兩項俟相當時期再請實行各節均准照辦京滬兩市財政教育局長仍應加入該教育經費委員會為委員除分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行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遵照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財政教育兩局遵照此令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二三號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科长劉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周子齊為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科长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胡天一為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长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第八號呈為呈復遵令修改市府秘書處及所屬各局組織細則內列若干人字樣擬定員額數目繕具清單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將原送各處局組織細則內若干人字樣照清單擬定員額數目分別修正連同原送市政會議決議案一併據情轉呈 國府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關於裁減人員尙屬妥洽惟組織規則應由該市政府按照新頒市組織法擬訂呈候核定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按照新頒市組織法另擬規則呈候核辦此令

訓令 第二〇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議卹鄔烈士仕周一案到院當經函送 中央核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中央秘書處第六五九四號公函內開准七八八號公函略開據內政部呈爲准雲南省政府咨爲鄔仕周(號晉伯)投身同盟會隨侍 總理奔走國事民十一年滇唐破壞約法倒行逆施該員與馬驥(號幼伯)劉古愚等數百人組織雲南自治討賊軍意在排除革命障礙貫徹護法主旨事洩被害現馬驥已經政府撫卹請援例議卹謹轉呈鑒核等由事關黨員撫卹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過處經陳奉批交中央撫卹委員會審議以鄔仕周死難事實核與黨員撫卹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給予三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元除報告中央常務會議外特此錄案函達即希轉令飭知該故員遺族遵照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具備領據及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之保證書來會具領可也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知此令

訓令 第二〇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零四號呈爲擬於本年十月一日舉行內政會議擬具內政會議規程議事規則提案辦法及秘書處規則一案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上海市爆業同業公會代電陳爆竹一項實非迷信物品請飭內政部收回取締成命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辦此令

計抄發上海市爆業同業公會代電一件

訓令第二〇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五四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閩逆錫山背叛中央破壞統一前經政府明令通飭拿辦現在國法未伸該逆盤踞太原對於晉冀察綏各省橫徵暴斂肆意搜刮蹂躪所及諸如加收特種預借日賦截留國稅剝奪賑糧攤購烟土強徵軍實之事日有所聞從前山西一省濫發紙幣多逾六千萬元貽害商民羣情咸憤政府正擬設法爲之救濟不圖整理晉省金銀公債條例甫經頒發該逆即挾以謀叛一面藉名籌餉增發鈔票一面吸收現銀悉數罄晉遂致平津暨北省金融愈形紊亂人民更增痛苦近以日暮途窮仍復罔卹民怨數月以來續發紙幣之數益益增加並發行大宗軍用票以爲囊括淨盡之計似此喪心病狂誅求無已窮黎垂斃其何以堪政府軫念冀晉豫陝甘察綏各省人民久在水火之中咸切來蘇之望現該逆屢戰屢敗逃亡之期已不在遠搜括現款以爲遠颺之計自今以往當視前日爲尤甚誠恐商民無知既受軍閥之愚復陷從逆助亂之罪爰特申令剴切勸導嗣後對於該逆所發種種紙幣債券及各項票據務各懲前毖後一律拒絕以遏兇氣而長正義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通行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全國商聯會及銀錢公會轉知各該地方商民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第二〇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稱據蚌埠市民代表臨時維持會張佩秋等電陳石部據蚌埠勒去鉅款情形業經逐款查明懇請核辦等情到院當交軍政部併案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石部經費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發給前奉交蚌埠市民代表張佩秋等歌代電一件至部即經轉送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辦理在案旋准復開查此案前據顧軍長轉呈到部經由敝處主稿轉呈 國民政府交財政部核辦相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函復查照等由此案現在既經安徽省政府查明具報自應着手清理以恤商艱惟本部軍費支出預算均係按照各部隊機關經費數目編造別無餘款礙難移作他用石部據蚌埠勒去鉅款柒拾陸萬捌千餘元本部無從辦理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葉永春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九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師四旅九團衛生隊中尉軍醫朱之安病故擬請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九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  
令工商部  
外交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八四號公函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閩逆錫山稱兵叛亂前經明令通飭嚴行拿辦在案所有該逆判變以來用偽總司令及所屬從逆各機關名義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締結合同政府一概不予承認其有以官款抵押向銀行商號透支之各種款項一經查出定為各該銀行商號是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工商外交兩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 轉飭全國商聯會及各地銀錢業公會通知各銀行錢莊商號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九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農林內政 財政 工商部  
令安徽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一八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徐寄廩王曉籟李馥蓀陳光甫秦潤卿謝韜甫張公權蘇民生胡孟嘉王竹齋周星棠虞洽卿榮宗敬孫景西吳蘊齋劉鴻生簡英甫葉琢堂為國民失業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九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  
令鐵道部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四號訓令內開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字第三零四號函為常務會議通過中山大學之維持及建設辦法四條希查照令飭教育財政鐵道三部分別遵辦等因當經抄發



該項辦法由各該部遵照辦理具報嗣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呈請先將修理費二十萬元指定的款轉飭照撥奉交本府查案辦理前來復經令由該院轉飭財政鐵道兩部遵照撥發各在案茲據該院呈據鐵道部呈復以該部收入短絀此項修理費實無餘力撥付又據轉呈財政部呈復經令廣東財政特派員先將該大學等費按月發足毫洋十四萬元其修理費二十萬元目前一時實無力應付各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屬實情惟中山大學為唯一紀念 總理之學校且係 總理手創與其他國立學校歷史性質均有不同前項維持及建設辦法既奉 中央通過轉交到府所有該項修理費二十萬元自應仍由財政鐵道二部勉為設法如數照撥以符原案除該大學經常費已由本府國務會議決議應候另行飭遵外合行抄發 中央黨部第三零四號原函及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各該部務將修理費一項迅速籌撥等因奉此除令 鐵道財政 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項修理費二十萬元設法如數籌撥具復以憑轉呈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部公函及建設辦法各一件

訓令第二一〇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衛生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六六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陳宗賢為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〇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第一五八號呈據本市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在中央未定統一檢查影片辦法以前准予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轉請核准等情經令行財政內政教育各部會同核議具

復並指令該市政府知照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同呈復稱查此案既奉鈞院令行職內政部暨職教育部會同另訂統商檢查辦法並令行該市政府從緩實行有案自應靜候辦理所請在統一辦法未定以前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一節似未便准予照行以免徒涉紛歧職部會商之下意見相同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如該部等所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〇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 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六二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華乾吉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〇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 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青海及呼倫貝爾代表本月二十六日以前尙難趕到蒙古會議擬請改於二十九日舉行開會典禮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〇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專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呈報辦理英商怡利洋行承租跑馬場附近地產久不稅契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並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等情到院經交外交內政兩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經往返咨商僉以洋商在租界以外或在劃定商埠以外租地本爲條約所不許若以漢口市政府對於洋商稅契辦法通令各省市政府一律遵照不啻明認外在內地有租建之權似屬未妥等情前來應如所議辦

理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〇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變通縣組織法關於局長考試任用擬具三項辦法請核示一案經轉咨  
致試院審核並令內政部核議暨指令該省政府知照旋據內政部將(一)(二)(三)兩項議復到院亦經訓令  
該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 考試院第十四號咨開准貴院第一一二號咨以浙江省政府呈爲  
施行縣組織法內局長考試任用一案擬具變通辦法三項咨請核明見復等由當經令行考選委員會  
核議呈復並由敝院復核以現在籌備各種考試原取整個的計劃對於各省請求單獨考試均未照准此  
次浙江省所擬舉行縣各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係限於功令迫於時間實有特別情形可否  
准予變通辦理應請示辦理等議擬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七號訓令內開經併同江蘇省擬舉行縣長  
考試案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該省等所呈請舉行之考試均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尙未制  
定中央考試尙未舉行之時應准予變通辦理以資救濟等因奉此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即希令轉浙江省  
政府知照並飭將考試縣各局長等項章程及日期先行報院查考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  
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一〇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十一師六十一團團部少校軍需謝楚傑因公赴漢被同輪逃犯謀財擊斃  
擬照少校平時因六殞命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  
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海軍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七三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四二七號函送南京特別市執行委會呈據第十區十分部請咨國府轉飭海軍部從速籌設威海衛軍港以固國防案請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呈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妥議具復此令

訓令第二一〇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送江西省關於保安懲治縣長暫行條例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令交內政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遵查縣長爲守土之官如果不盡職守遇匪即逃自非尋常溺職可比即非行政處分所能蔽辜極應嚴加懲治以昭炯戒江西省政府所擬前項條例定有死刑及徒刑等罪是於現行刑法以外另訂特別法規事涉立法範圍目前應綏靖匪患之區域又不僅江西一省似應請由立法院另定相當法案呈請公佈以便適用等情前來查該部核復意見是否可行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審核見復在案除照案咨請立法院審核暨將該省政府原呈條例一併抄送以備查核並俟咨復到院再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 指令

指令第一六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據教育廳呈報啓用新印日期請鑒核查考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報啓用新印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報啓用新印日期請鑒核查考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據迪化李行政長呈報啓用新印日期請鑒核查考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為前賈十八年度預算書係違十七年度預算例言辦理應否分別補送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現已由財政部分別補繕齊全轉送財政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六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彭鍵初調查表擬請照中將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六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復關於朱壽人請求發還房產一案既經復查未得要領自應按  
照條例撤銷原處理除咨行該市府外呈復核示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六九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

代電陳母病仍未減輕懇准續假二日由  
代電悉准予續假二日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六九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

呈報回京銷假日期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六九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杭州市公安局改為浙江省省會公安局請鑿核轉呈鑄頒新印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准轉呈政府鑄頒新印除轉呈外合飭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九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員王伯琴調查表擬請照上尉戰時二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六九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兵胡善序調查表擬請照下士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七〇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農鑛部

呈為呈送漁會漁業兩法施行規則草案各一份請鑿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交本院政務處審查簽註稱查農鑛部所擬漁業法施行規則草案第十一條載有關於漁業之呈請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並詳列呈文費銀元數目九款雖係仿照從前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舊例而擬訂並於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此項所收呈文費以半數留充地方官署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交農鑛部儲為漁業獎勵金等用但漁民每次因事呈請官署時

均須隨呈文繳納公費此節應否加以考慮擬請核議又漁會法施行規則草案第六條第二項「前項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但查前項（即第六條第一項）並無調查員字樣似應於前項「事務員」下加入「調查員」三字「庶務」下加入「調查」二字較妥其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似應照該部所擬漁業法施行規則草案第四十二條改為「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又農礦部來函另請修改第六條第二項內「前項」二字為「漁會及分會」五字合併簽請核示等語當提出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改為關於漁業之呈請暫免隨呈文繳納公費漁會法施行規則照簽註修正草案一併轉呈政府除照案將該兩草案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七〇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楊慶生調查表擬請照少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七〇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兵方馥調查表擬請照中士戰時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七〇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第六四號錄呈籌備疏浚吳淞江會議兩次紀錄及籌浚吳淞江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呈件均悉當經發交本院政務處審查據簽呈稱案查上海市港務局業奉 國務會議決議緩辦最近並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六號 指令

三四

經本院第六八次會議決議維持緩辦原案現決議錄及章程均列有該局在內似屬未合應否指令將章程內上海市財務局港務局字樣刪去改爲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以符原案之處請核示等情業提經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照簽註改爲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二人核準備案除修正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一七〇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據民字第二一六號呈爲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祈轉請核定公布由

呈暨條例均悉此案業經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呈請政府核定公布除轉呈外仰即知照條例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第一七〇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兵蕭金標調查表擬請照上等兵戰時二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七〇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外交部

呈遵令先於印度台北等九處分別設立總副領事及領事館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查前據該部提議增設印度山打根等處駐外領事館經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行該部知照在案此次該部遵令先於印度台北等九處分別設立總副領事館內有清津美爾鉢兩處爲前次核准增設駐外領館原案所無仰即明白聲復以憑轉呈此令

指令第一七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送三月份行政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大致尙妥已列報告惟職官獎懲進退表秘書處設置顧問及股主任財政局設置主任科員技佐及委員社會局設置巡查員股長巡視員特務員組長各組員工務局設置股長等名稱查該特別市政府前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各該處局組織細則並無規定設置上項職員既係額外增員自屬不應設置至上項增員業據註明已有免職者嗣後亦不得遞補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一七〇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楚傖

呈字第一五三號呈奉令秘書處辦事細則准予備案呈復鑒核並補具細則一份由

呈悉細則存此令

指令第一七一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員會植民調查表擬請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轉呈給以卹金三年爲止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七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送建設廳建設概況請核轉由

呈册均悉仰候轉送 中央宣傳部彙編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二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費十八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祈鑒核由

呈及計劃均悉查所送計劃內除建設部份關於「設立無線電話廣播電台」一節前據呈送第三期行政計劃案內業經指令該省政府按照電信條例應咨商交通部核辦有案外其財政部份關於賦稅有「擬具改良包徵屠稅辦法」一項查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三全代表大會提議原則於整理財政有「廢除租稅商辦及其他不利一般人民而僅利於少數包商之徵權制度以正稅則」之規定該辦法如尙係包徵則應切實改良以符方案又教育部份載有「遵照縣政府組織章程從新遴委各縣教育局長」等語查現行縣組織法第十七條有「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之規定該遴委辦法是否依新定章制遴委皆應注意其餘尙無不合業已列報仰即遵照計劃存此令

指令第一七一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馬主席赴京出席蒙藏會議本府主席職務公推王委員之覺暫代祈鑒核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一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衛生部

呈報派技監伍連德籌備接收上海海港檢疫事務由

呈悉查前據該部呈送顧問拉西曼規劃衛生行政事業意見書擬於民國十九年夏季先行接收上海海港檢疫事務其他海港則於二年以內次第收回辦理經提出第五十次院議決議通過在案茲據呈稱上海海港檢疫事務距接收之期不遠已派員到滬籌備接收自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一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為鄂省產米自食不敷已會同市政府分電湘皖贛三省按月運米接濟乞令行該三省

遵照由

呈悉查禁止遏糶政府迭經通令所請自屬可行惟皖贛兩省迭據呈報均稱米糧缺乏皖則停辦軍米贛則赴滬採購同一困難情形該省如需米接濟或咨明湘省商辦或另行設法救濟仰即斟酌辦理並候電令湘省政府遵照可也電稿抄發此令

計抄發電稿一件

指令第一七一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工商部

呈據浙江省商聯會先後電呈奉令結束及移交實情並據全國商聯會電請迅電糾正等情抄同原電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已照錄附抄兩代電據情函請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辦俟奉示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七一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衛生部

據醫字第一四三號呈復遵令會商陸軍防疫人員撫卹辦法及獎懲條例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出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呈請政府備案除錄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准由

該軍政以部令公布及指令軍政外部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七二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海軍部

呈為筆誤請荐懇准予更正繳呈荐任狀並附履歷乞察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更正另行給任狀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七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報蒙古代表已選定李芳吳鶴齡李慶恩三人參加主席團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為修正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之附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前據該部呈送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到院經院呈奉 國府備案飭以部令公布在案茲據呈稱將該規則加以修正連同規則呈請備案等情查該修正規則大致尙妥適惟附則內有技術人員之薪額如大於新編制規定各級薪俸時應一律改按新編制薪俸實行等語究指何項新編制未據聲明仰即詳細呈復再行核辦可也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禁烟委員會

據查字第二七號呈為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草案送祈鑒核施行由

呈暨規則均悉此案業經飭據本院政務處簽註稱所擬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草案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原文為「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該定之」似可由禁烟委員會公布為鄭重計似宜俟本院會議通過前項規則條文後咨商司法院會同呈請政府如次辦理(一)指令兩院分飭三部會同廢止現行規則(二)指令行政院轉飭禁烟委員會公布新經

核准之修正規則並分行內政部遵照(三)指令司法院於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禁烟會廢止現行規則及禁烟會公布修正規則之日即飭所屬照修正規則辦理等語提出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規則通過照簽註程序辦理除咨司法院外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指令第一七二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衛生部

呈復奉令撤銷各部駐滬辦事處本部向未在滬設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七二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呈為遵令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廢止並撤銷細則轉飭所屬知照及附呈結束條例廢止前呈請案件辦法乞轉呈備案令遵由

呈悉案經轉呈應候指令到院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一七二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內政  
令教育部  
財政

第一零七四號呈復遵令會核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對於取締國內外影片在中央未定檢査統一辦法以前請准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一案未便准予照行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如該部等所議辦理除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並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六號 指令

四〇

令內政部

呈爲遵令核議江西省政府所訂江西省關於保安懲治縣長暫行條例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部議復意見是否可行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審核見復在案除照  
案咨請立法院審核暨將江西省政府原呈條例一併附送以備查核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二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呈爲中比庚款委員會法文報告書請鑒督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法文報告書僅止一份未附譯文仰卽將補具原文報告書一份譯文兩份來院以便分  
別存轉此令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每	每	每
號	號	號	號
二	四	八	元
元	元	元	元

(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



19--462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五十七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19--463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 古物保存法
-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 軍政部航空學校編制表
-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編制表
- 鐵道軍運條例

## 府令

-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告監犯殷老四等分別減刑令
-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古物保存法令
- 十九年六月二日褒卹肇和兵艦在滬殉難各將士令
-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及編制表教育綱領附屬工廠編制表令
- 十九年六月二日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鐵道軍運條例令

## 院令

- 訓令
- 第二一一一號令 交通鐵道工商農礦部 爲奉交華僑湯騰漢等請頒布實業計畫案仰遵擬呈核由建設委員會 各省市政府
- 第二一二號令 各省市政府 爲各地政府對於當地黨部製貼之宣傳標語圖畫不得逕自處置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七號 目錄

二

第二一三號通令爲抄發西醫條例由

第二一四號通令爲抄發宣誓條例由

第二一五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奉交廣東省政府請撥英庚款興辦翁江水力電廠案仰併案核辦由

第二一六號令內政部爲該部核復廣東省政府呈據東莞縣審訊王箕疇控王壽南等抗拒郵金案情形擬仍照原案執行等情  
經呈予照准由

第二一七號令外交部長王正廷爲轉呈該部長電稱病尙未愈請續假一星期案由

第二一八號令南京特市長魏道明爲轉呈該市長代電赴滬省視母病請給假一日案由

第二一九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外交部呈復該會請將關於東方北方兩大港測驗時期經費來源轉飭照辦案由

第二二〇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內政部呈請明定水利行政執掌案仰照案妥爲呈復由

第二二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雪村等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二三號令交通部爲奉交吉黑郵務工會電請撤銷郵政總局濫用人員案仰併案核辦由

第二二四號令內政部爲財政部呈請通緝陳致經案由

第二二五號令內軍政部爲通緝楊元博案由

第二二六號令工商部爲立法院咨復抄發工會法施行法由

第二二七號令廣東省政府爲檢發白顯秀等請撤銷違法處分案呈件仰依法辦理具報由

第二二八〇號通令爲考試院函請更正月報刊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誤字由

第二二三一號通令爲抄發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由

第二二三三號令建設委員會  
財政部爲教育部呈復調查香山慈幼院情形并撥助經費辦法由

第二二三四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審計院函覆各種審計書表業經分別修正呈請鑒定頒行由

第二二三五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司法部咨復青島地方法院監所經費案仰即遵照由

第二二三六號令內政部爲通緝汪薇舟案由

第二二三七號令衛生部長劉瑞恆爲轉呈該部長請假五日前赴徐州考察軍事上衛生情形案由

- 第二一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建設首都被服廠計畫及機器設計書經呈奉應候總司令部核辦由
- 第二一四一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四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暨護照存根案由
- 第二一四二號令內政部爲司法部咨覆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請解釋救濟院規則內疑義案由
- 第二一四三號令財政部爲檢發黎輯軒因承領遺產涉訟不服廣東官市產審委員會處分案副呈仰依法核辦由
- 第二一四四號令福建省政府爲廈門全禾汽車公司之便利號電船沒沈淹斃多命案仰依法辦理具覆由
- 第二一四五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招待德國實業團不敷費用由

指令

- 第一七三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關於辦理水利事項建委會提案及計劃與部會協議不符由
- 第一七三二號令農商部據呈送章嘉駐京辦事處十九年六月份支出預算書由
- 第一七三三號令農商部據呈遵令擬具救濟國民失業意見書由
- 第一七三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遵令擬具關於國民失業問題之意見由
- 第一七三五號令工商部據呈吉林滨江縣商會電陳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於發起人死亡後應否由其繼承人享受由
- 第一七三六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通緝陳致經案由
- 第一七三七號令財政部據呈復彭家珍烈士以前郵金未便補發由
- 第一七三八號令廣州特市政府據呈擬將理船廳收回接辦由
- 第一七三九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公文失察請予處分由
- 第一七四〇號令財政部據呈該部駐滬辦事處不能裁撤各緣由由
- 第一七四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沈毓齡請郵調查表由
- 第一七四二號令軍政部據呈制定軍用器材保管規則及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公布施行由
- 第一七四三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周致禮不服批示提起再訴願案擬具答辯理由由
- 第一七四四號令教育部據呈調查北平香山慈幼院情形及擬請撥助經費數目辦法由
- 第一七四五號令廣西都督呈請通緝梁鴻啓之保人汪獲舟案由
- 第一七四六號令廣州特市政府據呈廣九路局請制止市工務局侵入鐵路界線案情情形由
- 第一七四七號令廣西都督呈請維持廣東省政府取消果類入市稅原案由

第一七四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將該部暫代統計司長彭昭賢民政司科長張福保等續行呈請備案由

第一七四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草案由

第一七五〇號令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魯滌平據呈報縣長考試情形由

第一七五一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遵令修改筵席捐規則由

第一七五二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送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十九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表由

第一七五三號令交通部據呈該部未經設立駐滬辦事處由

第一七五四號令鐵道部據呈送本年六月份經常費預算書由

第一七五五號令鐵道部據呈招待德國實業團委員會請再撥招待費八千元由

第一七五六號令內政部據呈議修正江蘇省暫行革命先烈旌卹條例草案未便准予頒行由

第一七五七號令內政部常任次長代行部務張珉華據呈接收楊前部長移交案由

### 批令

第一七六號具呈白顯秀等爲不服廣東財政廳違法處分案請提案核辦由

第一七七號具呈李道然等爲不服廣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議決補具訴願理由由

第一七九號具呈黎輯軒爲承領兩產涉訟不服廣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處分由

### 部令

工商部公布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九條令（附規則）

# 法規

##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藏古蹟所在地

###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背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

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



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規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航空學校在培養航空人才俾學員生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為黨國效用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於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其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航空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一員 少將

教育長一員 上校

飛行主任一員 上校

觀察主任一員 上校

機械主任一員 上校

飛行教官中校  
少

學科教官中校  
少

政治教官一員 同中(少)校

書記官一員 少校

校副官二員 少校上尉

教育副官一員 少校

隊長一員 中(少)校

分隊長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軍需 少校上(中)尉

軍醫 中(少)校上(中)尉

書記 上(中)尉

編譯員二員 少校

攝影員一員 上尉

繪圖員二員 上(中)尉

管理員三員 中(少)尉

司藥 上(中)尉

司書 少(准)尉

士兵

第三章 職掌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七號 法規

四

第五條 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之命督率教官及各職員掌理教育之規畫實施並考核學員成績等事務

第七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依據教育綱領及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擔任教授事務

第九條 隊長分隊長承長官之命令管理學員生之軍風紀及軍事訓練并一初內務事項

第十條 其餘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應辦事項

第四章 學員生資格及待遇

第十一條 航空學校飛行觀察兩科學員以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學生以在高級中學畢業或

相當程度經試驗合格者為限機械科學生以在高中畢業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其考選章程另之

招考學員與學生隨時依航空署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凡經錄取入校之學員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經甄別試驗後飛行觀察兩科學員生按月給

予補助金十元機械科學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四元但因過犯開除中途輟學者皆照數追繳各費

第十三條 學員生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繼續學習時得按航空撫卹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凡取錄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仍得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如遇本職推升之時仍得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第五章 畢業期限及試驗

第十五條 航空學校學員生肄業期限暫定為觀察科一年駕駛科二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試驗分為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

第十七條 每屆招考新員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章登報通知定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生入校滿三個月即行甄別試驗其不及格者別退之

第十九條 學生入校後滿一學期(每年分為二學期)時舉行學期試驗一次其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審查情形呈報航空署令其

退學或送回原保送機關

第二十條 學員生舉行畢業試驗時應呈請航空署派員蒞校監試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後由校長教育長暨各科教官會同查核畢業試驗成績及平日成績造具學生成績表呈報航空署轉

呈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平均成績最優等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並請酌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體察情形呈請航空署留校補習或發給

修業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為裝修飛機暨學員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名數	備考
校長	少將	一	
教育長	上校	一	
軍需	中上尉		
副官	上少尉		
書記官	少校	一	
書記	中上尉		
管理員	中(少)尉	三	飛機場一 儲藏一 油一
司書	少(准)尉	一〇	少尉四 准尉六
飛行主任	上校	一	
觀察主任	上校	一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七號 法規

司	軍	生	員	學	分	隊	繪	攝	助	教	編	政	學	飛	機
		機	觀	飛											
藥	醫	科	科	科	長	長	員	員	教	官	員	官	官	官	任
中上	上少中				少校 (上尉)	中 (少)校	上尉	上尉	中 (少)尉	少校	少校	同中 (少)校	少中上 校	中上 校	上 校
	尉校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六六四	八八	一

六

看	醫	軍	印	傳	勤	號	炊	公	餉	清	汽	理	合
護	兵	需 軍	刷	達	士	兵	事 士	用	養	潔	車	髮	計
上中下	一	上	下上	中上下	下 上	下	下 上	一 (二) 等兵	一 等兵	二 等兵			
二	六	二	四	二	一 四 五	一	六 六 六	四 〇	三	八	二	四	

###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航空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航空必要之學術
-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學術兩科以術科為主學科輔之其各科教授按照左列之課目實施之

#### 一 飛行科

-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單獨飛行 近距飛行 飛行學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材料學 氣象學 無線電學 航空學 空中偵察 集隊飛行 技術飛行
- 航空歷史 空中轟炸 空中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實習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 二 觀察科

-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飛行學 航行學 天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測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及實施 空中照相及實施 無線電學及實施 空中射擊及實施 空中轟炸及實施 航空戰術 陸海軍戰術及參謀業務 航空兵器 測圖學及實施 製圖學 工廠實施 航空歷史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 三 機械科

-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飛機材料學 航空儀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原理 機架構造原理 發動機製造原理 航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航空動力學 風洞學 製圖學 理化學 數學 飛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施 工作實施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第四條 航空學校學額科目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教育長及本科教官分別學年學期協同規定之

第五條 航空學校考試分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為滿分

第六條 航空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飛行教官認為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教育長請校長核轉航空署派員監視分期行之(觀察科飛行以能單獨為合格)其各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行之

第七條 航空學校教授課目教育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八條 航空學校教授關於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九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學生實地見習

第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名	數	備	考
主	任	上	校		一	機械科主任兼任	
技	士	少中	校		二	兼任機械科教官	
管	理	少中	尉		一	材料一事務一	
軍	需	中	尉		一		
書	記	中	尉		一		
司	書	准	(少)尉		二		
機	械	上	尉(少校)		四		
機	械	各	級		一〇〇		
工	徒				三〇		
公	勤	上			八		
廠	夫	一	等兵		二六		
合	計						

鐵道部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



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車米暨整軍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佈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并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經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發生危險

第六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七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八條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第九條

一 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照  
二 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記賬照

三 甲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現款照  
四 乙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記賬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第十二條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於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于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站分別驗收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照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用品并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劈刺器具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發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鎧士馬 靴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

糧袋 單裕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軍用各式騎鞍鞍鞍及附件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第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裝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為憑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臨時調遣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乙種車照）

第二十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為限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以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通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二十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持有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凡持有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有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牀應另購牀位票不在減半之列攜帶行李重量各仍照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連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照連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連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並照章加措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三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上年十月江蘇第三分監所共犯鬧監監犯殷老四楊鈺亭姜雲生等出力圖功請予減刑經院覆核無異擬請即依部擬分別予以減刑轉呈鑒核施行等語茲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殷老四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原處有期徒刑六年之楊鈺亭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原處有期徒刑五年之姜雲生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以昭激勸此令

參謀本部科長許壬林陳典瑞張桂年等呈請辭職許壬林陳典瑞張桂年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古物保存法公布之此令

民國四年十二月海軍肇和兵艦發難滬濱力鋤帝制殉難諸將士艱危奮鬥為國犧牲允宜追念前功優加褒卹陳可鈞王揖著追贈海軍少將柴子安金以庭畢齋籐馮為天程鵬著追贈陸軍上校陸亞生王楷葉有貴劉元紅王大拱何漢元著追贈海軍少校由行政院轉飭軍政海軍兩部分別依追贈官階照陣亡例議卹以示國家眷懷忠烈之至意此令

派葉楚傖為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王用賓賴璉胡樸安陳和銜孫鴻哲張道藩馬寅初戴修駿為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銓敘部秘書孔憲鏗呈請辭職孔憲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廷孟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隊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第二隊隊長張廷孟業經晉級上校請免中校隊長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馬福祥呈請任命郝耀東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錫芳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賀幼吾秘書李直夫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賀幼吾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李直夫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楊鴻藻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秘書黃朋豪劉聘業徐柏園科長劉乃宇錢宗起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宋述樵林天蘭洪瑞釗爲交通部秘書孫秉鈞何道澐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林建生爲甘露測量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譚翼珪另有任用秘書張士楷科長吳壽彭沈道叔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陸長淦胡惠生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趙恩鉅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管際安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鐵道軍運條例公布之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二一一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各省市府

交通部 工商農礦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零六號函開准中央僑務委員會函開案據南洋荷屬爪哇馬吉朗中華會館暨學校代表湯騰漢等呈稱爲請求政府頒布實業計劃以作華僑歸國興辦實業之指南竊湯騰漢等敬誦貴會所制定之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足見衰衰諸公對於振興實業以及保護歸國華僑之不遺餘力至爲佩仰惟查該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僅是實業範圍而具體實業計劃迄今尙未見政府提出卽或業已提出而騰漢等遠居海外亦苦於無從覓讀因此華僑之中雖不少熱心投資國內實業之人皆以不明祖國情形之故不能有所進行蓋久處他邦對於國內實業孰應速辦孰可緩圖孰爲有利孰爲無利孰是利大而收效慢孰是利小而收效速孰需資本若干孰用人才多寡皆一無所知卽或略知一二亦以未有確實把握之故不敢貿然投入巨資彼歐美人日本人之在我國開辦實業者類皆擁有宏大資本彼等於開辦之先卽有種種調查更因享受不平等條約內種種特權之故其財產上之保障行動上之自由往往有爲華人所不及者故彼等一到吾國大有勢如破竹莫敢與京之概至於華僑則不然寄居他人籬下僅憑胼手胝足苦工生活得積資若干又加以歷年贊助祖國革命與飽受外國苛稅所餘資本當然遠不及上述在華外國人之宏何能自組調查隊遍往國內各地調查而況財產上行動上之保障有時更遠居在華外國人之下乎茲特不揣冒昧敬請政府諸公將國內實業中之最適於華僑開辦者選出若干加以詳細說明譬如關於公路鐵道及建築等項者則將公路鐵道及建築名稱性質長短大小資本若干何時開工須與國內何種機關接洽有無外國條約上之束縛該道路所經之各地該建築

所在地點其經濟情形如何收利期間之遠近等等一一加以說明此外譬如對於化學工廠之類則將化學種類開辦地點國內現在人才需用資本幾何亦乞詳加計畫又如農墾森林之類則將開辦地點繪圖說明並派專家調查製成縝密之報告然後再由政府將各種實業依類彙印成冊寄與國外華僑令其量力投資如此則海外華僑對於國內應當興辦之實業既有相當把握自能設法籌集鉅款源源歸國舉辦騰漢等身居異域而眷念祖國之情却一日未嘗或釋也等情據此查訓政時期最重建設而建設經濟必有賴夫華僑之投資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轉陳通飭各省政府將轄內各種實業合於華僑投資開發者如名稱種類數量地點公私業產交通情形應需資本若干預算利益若何須用何種手續始能舉辦希爲徵集詳擬計劃書函送到會以便轉知並將辦理情形先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分別徵集復候轉送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徵集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將所屬各種實業合於華僑投資開發者詳擬計劃書呈候核轉此令

訓令 第二一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令各省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六零六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宣傳部呈(會字八六零六號)爲「擬請函行國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黨部製貼之宣傳標語圖畫不得逕自處置縱遇礙難之處亦應先行呈請中央核示或商得當地黨部同意當否請察核施行」一案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並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市政府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二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七號訓令開查西醫條例現經制定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醫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一五六號法規欄)

訓令 第二一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八號訓令開查宣誓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徐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一五六號法規欄)

訓令 第二一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七五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廣東省政府呈據該省建設廳請撥發英庚還款一部與辦翁江水力電廠抄同意見書轉請察核准予撥發一案奉諭查案交行政院轉交建設委員會併案核辦等因查此案前由廣東省政府刪電報告到府當奉飭交建設委員會核辦逕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原件已據分呈不另抄送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刪電及本處致建設委員會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分呈到院經交該會核辦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復關於廣東省政府呈據東莞縣長呈復審訊王箕疇控王壽南等抗阻伊子王茂杰卹金案經過及未能辦結各情形一案擬仍照原案執行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電稱病尙未愈請准續假一星期等情到院當經電復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代電稱因赴滬省視母病請准給假一天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給假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第五四號呈爲關於東北方兩大港測驗時期經費來源請准予轉飭有關係各部照辦等情到院當經令行外交財政兩部遵辦去後茲據外交部復稱查和蘭退還庚款一案現尙未商定具體辦法奉令前因自應相機進行以期早日解決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土字第四三號呈稱竊查關於水利行政事項原屬本部職掌而建設委員會亦設有水利處得辦理一切水利建設事宜國家爲集中技術人才促成全國水利事業之興作自屬必要之圖惟權限既未清晰辦理不無困難前次部會擬定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呈送 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其中列舉關於水利各端遂致發生抵觸當經部會協商商定此後建設委員會辦理水利事業凡屬於本部職掌有關事項由部會協議辦理經於本年三月間會同函請政治會議政治報告組查照在案此次奉發建設委員會提議統一水利行政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案原案列舉辦法四項其第三項載明各外人代辦機關由外交部會同本會設法收回管理等語查該會前曾呈請收回外人代辦之海河工程局奉鈞院發交本部及外交部協同該會辦理有案該會於提案內竟未將本部列入又該會呈費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一案係屬與本部職掌有關事項亦未先與本部協商似此情形概與部會協議原案不符而於本部工作進行尤多窒礙究應如何明定職掌以專責成而利進行之處理各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呈稱各節謂與部會協議原案不符事關部會職掌權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照案妥爲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二二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駐杭陸軍醫院負傷員兵王雪村等十二員名一案王雪村等四員名照平時禦亂負傷例范德三等八名照平時因公負傷例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一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交通部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五三號函開奉主席交下吉黑郵務工會等養電爲報載郵政總局未經考試擅用佐理員文牘員多名實屬違悖黨紀破壞郵制懇令轉飭撤銷該項新用人員以維郵紀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核辦等因查此案前據上海郵務工會等呈府當奉飭交貴院轉飭查明辦理在案茲據電陳並奉前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併飭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工會等分電到院當交該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訓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呈稱現准廣東菸酒事務局長鄭炳忠函稱前據瓊崖菸酒事務分局長陳鏡如呈報駐防海口陳定平所部軍隊於去年十二月七日叛變後即有陳致經率同叛軍到局將鈐記文卷票照公物強行佔取佈告徵稅所有十一月餉尾及十二月上旬稅款亦被勒交海口分庫等情當經飭令俟大軍克復後即行回局查明損失情形詳報候核去後現據該分局長呈稱海軍艦隊克復海口職於一月二十三日復職該陳致經已先逃遁祇有辦事員留局保管鈐記文卷票照等件現據該辦事員查報陳致經佔踞期內自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月底止經征菸酒類各種稅票及酒餅稅費國幣四千一百四十八元八角四分九厘又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日徵存菸酒類各種稅票費國幣二千一百零六元四角三分九厘總計十八年十二月份二十一天十九年一月份二十天共徵國幣六千六百五十五元二角八分八厘除先後解繳海口分金庫國幣五千五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四厘掣存收條七紙並扣用一成經費國幣六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八厘外尙存國幣四百一十五元七角九分六厘又十二月份截存菸類票根七百八十三張酒類票根二百零四張一月份截存菸類票根五百五十五張酒類票根一百六十四張經職以前存大洋券一時未能兌現已送交海口中央支行登記封存

理合連同庫收清冊及截存票根繳請察核等情據此查核所報叛軍派人佔收稅款既有分庫收據及徵存數可查尙非虛報除令復飭將送交海口中行登記封存之大洋券取回保管庫收繳局核驗入帳再行發還撥正科目外相應將原繳庫收七紙函送貴署查照希爲核明該項被佔收稅款應否照數報銷抑應如何送庫補入收支之處分別見復計送原繳庫收七紙等由准此查前僞分局長陳致經佔踞期內共徵去菸酒稅費大洋六千六百五十五元二角八分八厘內除先後解交海口分金庫大洋五千五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四厘應歸入海口代理國稅收支分處損失項下計算前據該分處開具清冊呈署當經列單轉呈鈞部核銷示遵在案所有前項解庫數目該局自應照列收支又結存大洋四百一十五元七角九分六厘既經送交廣東中央銀行海口分行登記封存取回保管庫收應由該局飭令查款補解依照通常保管金處理外至陳致經扣用一成經費大洋六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八厘非由主管機關核准坐支自難作正報銷擬並作軍事損失計算仍候鈞部復准核銷令知下署再行送庫補入收支彙案抵解准函前由理合具文轉報察核俯賜先將陳致經扣用菸酒稅費大洋六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八厘一款准予核銷並下令通緝該陳致經歸案究追以重公帑等情據此查該叛軍僞局長陳致經扣用菸酒稅費大洋六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八厘一款既據該特派員呈請通緝歸案究追自應照准以重公款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此令

訓令第二二二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祖呈稱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稱竊據職旅軍需處代處長駱企青報告稱竊查職處總務股股長楊元博于前警衛團任上尉軍需時派赴寬橋新兵營担任該營全部經理所有各月份報銷均未按期呈送雖幾度函催亦屬無效玩

疏職守罪有應得當經據情呈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在案查前新兵營於十八年十二月返京曾督促該員即將數月經手收支報告而該員則以各連冊據尙未送齊爲藉口至一月間職奉派赴禾籌備第二團軍需事務該員已奉令暫行代理職之職務且在此時發放十二月份薪餉遂得從容佈置計十月份結欠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零二厘十一月結欠七百零一元四角五分八厘十二月份結欠一百二十元共欠洋二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六分職返部後該員亦不將虧款報告迨至三月份發覺時該員已奉令扣留飭保矣除四月二十日收該員十二月份餉五十四元零五分一月份餉四十七元二角二月份餉一百十九元二角又過周嘉彬左恩裕七十五元六角過軍械員尤竹生一百元軍需王德卿十元現金二百四十二元儲金三十九元九角三月份薪餉一百二十元共收洋八百零七元九角五分外尙結欠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一分該員心懷測叵竟于四月二十八日覓託本部軍械員尤竹生具保以請假回里籌款爲名實行狡竄逾逾期半月渺無音信查該員身爲軍需竟至虧欠鉅款藉假脫逃實屬目無法紀所有該員經手前特務營虧欠公款各緣由理合簽呈鈞核准予轉請通緝獲案究辦可否之處敬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總務股長楊元博胆敢虧用公款殊失軍需人員之本分今又藉端圖脫深堪痛恨非嚴行通緝究辦不足以申法紀而儆效尤理合開具年籍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具楊元博年籍表到處查該逃股長楊元博係經理法規研究所畢業由軍需署派赴該旅服務以國家造就之人竟敢爲虧款潛逃之舉胆大妄爲殊屬不法已極苟不嚴緝究辦曷足以申國法而儆效尤除函軍政部轉飭軍需署並責成該旅嚴緝外理合抄呈年籍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年籍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通緝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卽便遵照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飭

計抄發原附年籍表一紙

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各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

訓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擬呈工會法施行細則到院當提經院議轉送立法院審議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七五號內開爲咨復事案准貴院第六一號咨抄送工商部擬具工會法施行細則草案一件清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三月二十六日開會審查逐條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羅鼎衛挺生王用賓審查復據審查完畢報告前來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工會法施行法一份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會法施行法一份

訓令 第二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白顯秀等電稱與白顯相等因長山復華兩村後山發生訴訟一案不服廣東財政廳呈奉省府核准判處共同承領會訂保管之批示請提案核辦等情到院當以該民等來電敘述簡略批飭將原處分書抄呈並敘明本案事實再行核飭知照在案茲據該民等續呈以案經依限聲明上訴續具理由請求提案核辦撤銷違法處分以資救濟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各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核明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副呈一件抄發白顯秀等代電一件

訓令 第二三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考試院函開查國民政府公報第四七八號內載第三零九號公報第二頁第二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之一字係二字之誤特此更正等語當查本院第一期月報刊載該項條例內第六條第三項亦有同樣訛誤自應依照更正除在第五期月報更正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一號訓令開查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杭州市公債條例一份附還本付息表一份(見本報第一五六號法規欄)

訓令 第二一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建設委員會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前奉鈞令第四四四號內開查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本院提議由俄國庚款內補助北平香山慈幼院經費二萬三千元一案經決議准由俄國庚款內撥款補助其撥助數目及該院辦理內容交教育部調查擬議呈候核定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職部遵經委派科長戴應觀前赴北平視察該院茲據該員復稱應觀遵於三月二十二日馳赴香山該院當由熊秉三院長偕同視察第一校之蒙養園第二校之小學各級第三校之女師部第四校職工各級



下午復視察第二校之香山小學及災童教育第二所（一處在本院外）二十三日視察青龍橋第三校之中師男校二十四日視察在北平之第一校之嬰兒教保園第五校之慈雲地毯工場慈祥印刷工場第二校之災童教養第一所凡視察三日所有慈幼院所屬六校除第六校係經管畢業生升學各大學事項原無學校組織之外其餘五校各部分均經逐一視察完畢凡校舍工廠圖書館科學館及一應設備皆一一經歷察看凡學生之課室作業工場作工體育運動治炊會餐以至洒掃應對進退之服役無不依其日常進行之狀態以呈於眼簾其臨時舉行特備視察者惟災童教養第一所之兵式操蓋當抵該所時值已晚餐無作業可觀該所兒童為二百五十三名來自西北災區體格尙稱健壯該所教師又多經軍隊服務為試驗訓練方法起見故該所特施行兵式操是日操演連教練全體兒童跑走變換熟練正確興味酣暢精神充滿查該院包括六校縱的方面自嬰兒教保園而蒙養園而小學而中學而補助升入大學貫徹全部教育階段橫的方面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兼施學校與工廠齊辦小學得職業之陶冶初中得職業之試探高中得職業之專修出院之日各得其所全院規模宏遠而組織嚴密員司不多而庶績咸熙學生都一千六百七十人各事其事樂趣盎然訓育尙感化然校紀嚴明校風活潑篤實無絲毫城市虛浮之習綜觀該院有數特點堪陳述者計（一）該院原為教養災童之所第以災童之年齡差別甚大等而類之爰有蒙養園小學中學之設嗣以辦理蒙養園又感覺前乎蒙養園之教育之重要乃又創辦嬰兒教保園是兒童自一歲入教保園起至十八歲畢業高中止以長以教於慈幼院者凡十七年苟有專家欲從事於兒童學心理學教育學之探討則該院乃最好之實驗室也（二）該院以貧寒之天才生畢業中學苦難上進爰有第六校之設經管畢業生之攷入大學者考核成績酌予補助每生每年才二百七十元此種貧學獎金辦法國內尙不多見（三）該院以全力辦中小學且注重職業教育第五校純為養成職業技能第三校之師範第四校之職工則為初中畢業生擇業途徑其餘第二校小學各級學生對於工藝均有實際陶冶（四）該院係教育兼施多數生童均屬無家可歸故各校組織除教務事務兩課之外尙有家務一課分家政保

育衛生三系凡生童之衣食疾病皆在各該系籌謀監護之下遂使孤寒兒童得略享家庭幸福情感資以融和而不至寢成褊急孤僻之習矣(5)該院各級學生學用品經歷年試辦結果就必不可省者詳細開列依價估計計幼稚生每人每年學用品費三元六角初小學生每年四元八角高小學生每年六元中學及師範生每年十二元中職生每年二十四元此種規定最感困難者爲中學及中職學生實有無錢買書之嘆然該院當此經費竭蹶亦屬無法增加是項辦法他處尙未經見中小學校往往任意徵收學用品費而學生又於校外任意購買學用品直接影響家庭擔負間接影響教育發展然一般辦學者方任其自然不暇措意也學用品費之外凡服裝保育零品飯食醫藥調養等皆就最抵限度分別規定衣則粗布食則除幼稚生稍優外其餘皆食黑饅頭及窩窩頭菜惟蔬菜一色而觀其會餐時甘之如飴真有不恥惡衣惡食之概以如是節衣節食節用而該院一千六百七十生童每月保育及學用品費用仍合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五角佔總支出二萬九千二百零九元四角中之百分比四十四其教職員薪修共九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佔百分比三十二行政費三千三百七十三元八角佔百分比十一可見該院教職員待遇之低據云該院每級所佔費用較之河北省同級學校爲七與十之比該院每月總支出中除上列三項外尙有三千七百二十九元五角佔百分比十二較行政費尤大者乃借款之息金也蓋歷年積虧達四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八元矣故目前呻吟掙扎於困窮之下全院師生懷皇待救甚於倒懸除前項息金亟應設法將款項清償以求根本解決外其餘三項支出似已省之又省無可更省矣又據該院呈查屬院補助經費請由俄款項下月撥二萬三千元上年十二月蒙行政院提交第四十八次行政會議准由俄款照撥其支數候鈞部派員查核酌定本年三月承派戴委員應觀北來赴屬院視察關於歷年經過情形及現在困難狀況一經目覩更得其詳自當由戴委員分別報告不待屬院贅述惟昨准計劃庚款委員會滬字第四六號函開前准貴院函請俄款項下月撥一萬三千元爲補助經費之用一節已於本月十六日連同其他文化機關請款案一併提交聯席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僉以俄款餘撥無多請者至夥頗難如數照撥

但根據政府意旨並綜合以往種種經過擬儘先補助貴校每月由俄款項下撥付一萬元以資救濟此節除業經管理俄款委員會議決另函貴院並呈報國府備案外至撥付辦法與貴院原請之數將來如何籌措尙須與教財兩部及其他庚款委員會詳爲接洽結果如何容再奉達等因查屬院原有鹽餘補助洋一萬三千元上年三月奉行政院財政部批准改由庚款劃撥當由屬院函請庚款委員會照數指撥事已經年始行允撥萬元此專就該案所請求者解決至屬院上年十月因建設委員會有於上年七月起停付補助一萬元之提議呈明政府請將前此批准庚款一萬三千元指撥俄款另於該款加撥一萬元以抵補建設委員會補助之款尙不在內屬院教養兼施與普通學校性質不同就飯食而論學生一千六百七十人前造預算每月四元或四元五角及五元不等按平均數四元五角計算即須七千餘元此外尙有服裝製備醫藥調養教育用品工場材料以及員役薪工並行政各費無論如何撙節萬元不敷支付其屬於特別支出者自十五年以後積欠債務至四十餘萬之多每月應付息金三千餘元均餘預算書內逐一說明俱有細數可查又此次庚款委員會函末聲明按照屬院原請之數尙欠三千元須與鈞部及財政部並其他庚款委員會詳爲接洽其對於屬院原請者商由他方彌補並未加以否認但以屬院考查所及除俄款外其他庚款各有指定用途恐難挹彼而注茲據洞悉俄款原委者稱俄款自二十年以後按年遞增十九年分應收華幣三百九十餘萬元自前金價飛騰當照原數加收三分之一五似有贏餘可資分配擬懇鈞部與庚款委員會及俄款委員會切實熟商請於議決一萬元外再撥一萬三千元仍由俄款給領以免紛歧而致久懸敬希鼎力主持早賜裁決無任銘感查該院辦理成績確屬優異經費艱窘亦係實情如果每月祇補助銀一萬元則僅一千六百餘生童最儉省之膳食服裝及零用品費已不敷開支斷難繼續維持年來國內災荒頻仍流亡衆多政府正在廣籌經費從事救濟而於專事收容災童教養兼施且辦理已著成效之北平香山慈幼院自應力爲維持擬請鈞院於已指撥之庚款一萬元外另予設法每月再撥助該院一萬元合共二萬元其餘不敷之數由職部飭令該院自行設法又在此項增補數一萬元未確定辦法前

向由建設委員會按月撥補該院之一萬元擬請鈞院轉知該會暫予繼續照撥以資維持所有奉令調查該院辦理內容及擬議撥助數目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如議辦理已令行建設委員會在每月加撥該院補助一萬元未確定辦法以前所有向由該會按月撥補該院之一萬元仍予繼續照撥並令飭財政部照舊將此款仍由該部直接扣撥以資維持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香山慈幼院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二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轉函審計院頒發普通機關年度收入預算書及營業機關月份收入預算書式樣俾資遵循等情到院當經函請審計院查明補頒在案茲據函復內開查各種審計書表前由敝院分別厘定頒行在案現查其中尚有未盡完善之處業經分別修正除另案陸續呈請國民政府鑒定頒行外即希轉飭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二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准青島市政府函復青島地方法院經費不能由市庫開支一案請轉呈中央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核明見復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此案經即轉飭司法行政部議復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青島地方法院監所經費於上年八月間據山東高等法院電呈無着請予轉咨山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所編預算按月發給當即據情轉咨嗣准咨復以業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暫令財政廳墊撥在案茲核山東省政府原呈大意為市府祇受利益而負擔責諸省庫爭持之點是屬省市權義問題職部未便置議惟地方司法費依照國地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第五款規定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擬請鈞院咨請行政院令飭山東省政府將青島地方法院監所十九年度經費仍照十八年度編入

省預算內繼續撥給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貴院查核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呈稱爲路員捲款潛逃保人匿避請予一併通緝歸案究辦事竊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稱竊職局滬杭甬收支員梁鴻啓(卽梁述先)司事殷培民席捲路款潛逃一案業將經辦情形呈報並奉鈞部俯予轉呈通緝並轉行查抄家產各在案惟關於梁鴻啓保證金額計共五萬元除由梁鴻啓繳呈公債票額五千元外其餘由保人汪薇舟出具保單一紙保額爲二萬元由會計處分向各該保人限期催繳該保人祝堯臣業已來局面認籌繳而該保人汪薇舟竟敢潛行逃匿當經登報向其通告限令依期清繳詎昨有律師趙祖慰代表汪薇舟來函謬稱汪薇舟與梁鴻啓雖係素識然絕未爲其担保等語希圖狡賴似此情形非將該保人汪薇舟通緝歸案無從追繳查汪薇舟係浙江甯波縣人年約四十五歲身材高約英尺五尺二寸面小而短未鬚無特別疤痕原充上海集成銀公司總經理住居浦東門牌未詳所有擬請轉呈將該保人汪薇舟通緝歸案勒令清繳担保逃員梁鴻啓保款二萬五千元各緣由理合連同汪薇舟當日所具保單及見證人許宗甫現在證明當日担保情形字據抄本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仰懇俯准轉呈將該保人汪薇舟予以通緝歸案追繳以重路款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該保人汪薇舟當日所具保單及見證人許宗甫現在證明當日担保情形字據抄本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俯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行所屬將逃匿之汪薇舟緝拿務獲歸案押追保款以資抵償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此令

計抄發保單一紙證明書一紙登報稿一件趙律師來往函三件

訓令第二一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衛生部長劉瑞恆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長呈請給假五日前往徐州攷察軍事上衛生情形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給假並據情轉呈備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軍需署呈擬建設首都被服廠計畫及機器設計書請予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既據該部分呈應候總司令部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計畫暨設計書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四一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四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連同護照存根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一七四號呈稱據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經據情咨請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第二八九號咨復開此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

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四三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南海縣民黎輯軒呈爲與文明堂因承領廟產涉訟一案不服廣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處分詳陳經過情形請提案依法判決等情到院查所呈各節究係如何實情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部即便核明依法辦理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訓令第二一四四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九一三六號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第九零零號函開迭據報告福建廈門全禾汽車公司之便利號電船在五通海面因載客超過海關規定一百人左右以致沒沉淹斃多命刻閩省當局置若罔聞不加懲處民情至爲憤激等情茲特彙編各方報告抄送貴處擬請轉函行政院令飭福建省政府從嚴澈究等由到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同原報告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嘛喇甲中國國民黨支部簡電陳廈門便利輪船肇禍憐恤屍親妥籌善後政府自有權衡若以暴力通緝董事標封財產不但阻礙華僑內向建設且恐有違國際公法懇速電思明黨部及當局制止擴大風潮靜候政府解決又據麻洛甲中華總商會各會館麻坡福建廣東會館星加坡中華總商會等分別電同前情到院均交該省政府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併案查明依法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查此令

計抄發原報告一件

訓令第二一四五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外交財政軍政農鑛工商交通鐵道七部及建設委員會等會呈稱據招待德國實業視察團委員會呈稱竊職會招待德國實業視察團前奉行政院指令以前次准撥之萬元如有不敷准予核實報銷等因茲查此次招待費用除在滬實用三千元漢口實用二千二百元本京實用二千五百元外其赴大連預算約須一千七百元送禮一百元天津北平預算約須四千元在南滿往來火車票費約須一千五百元此外該團方康德等返滬擬由海道回國招待各費尙不在少數經職會詳加商酌擬即請鈞部遵照行政院指令再行會同呈請行政院知照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撥發八千元實報實銷以資應用等情經職部會同查核尙屬實情擬請准予知照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撥發八千元實報實銷以資招待等情據此查關於招待德國實業視察團所需費用前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准撥一萬元當即令行該部照撥嗣據鐵道部等呈稱據招待委員會呈稱此一萬元之數於原預算已核減三分之二萬一屆時有意外費用以致超出預算應請行政院准予備案於事竣時實支實銷轉請核示等情到院復經指令招待德國實業視察團費用前次准撥之一萬元如有不敷事竣准予覈實報銷在案據呈前情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函知審計院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 指令

指令第一七三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土字第四三號呈爲關於辦理水利事項建設委會提案及計畫與部會協議原案不符應如何明定職掌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既據呈稱關於辦理水利事業經與建設委員會協商辦法有案候令行該會照案妥爲呈復再行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章嘉駐市辦事處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第一七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農礦部

呈爲遵令擬具救濟國民失業意見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核辦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一七三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遵令擬具關於國民失業問題之意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核辦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一七三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工商部

呈爲據吉林濱江縣商會電以關於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發起人死亡後應否由繼承人享受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解釋法令事屬司法院職權業予據情咨請查照見復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呈爲叛軍僞局長陳致經佔收瓊崖菸酒稅款請予緝究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據第一零九六號呈復彭家珍烈士以前卹金未便補發請鑒核由

呈悉查彭家珍烈士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應領卹金三千五百元迭由彭烈士之妻王清貞及考選委員會邵副委員長呈請補發業奉 國民政府准予照辦在案仰仍遵前令轉飭廣東財政特派員從速照數補發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呈爲擬將理船廳收回交由本府接辦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前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提議收回航權撤銷理船廳轉請核示等情一案經外交交通工商

財政四部辦理在案據呈前情除飭交該四部併案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一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爲公文失察請予處分並准辭職由

呈悉該部前次呈荐測量艦隊少校以上人員將林建生一名誤爲顧維翰既經該次長查出呈請更正並將承辦人員分別懲處具見辦事認真整飭有方所有自請處分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第一七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財政部

呈復該部駐滬辦事處不能裁撤各緣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四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沈毓齡調查表擬請照中校戰時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七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制定軍用器材保管規則及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公布施行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並檢同原送規則各一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  
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第一七四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周敦禮不服批示提起再訴願案擬具答辯理由祈鑒核由

呈悉已交內政部併案核明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教育部

呈報奉令調查北平香山慈幼院辦理內容及擬議撥助數目情形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已令行建設委員會在每月加撥該院補助一萬元未確定辦法以前所有向由該會按月撥補該院之一萬元仍予繼續照撥並令飭財政部照舊將此款仍由該部直接扣撥以資維持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香山慈幼院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鐵道部

呈請准予通緝梁鴻啓保人汪薇舟歸案押追保款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四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廣九路局呈請制止市工務局侵入鐵路界綫工作以維路產一案情形祈鑒核令  
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鐵道部呈稱廣州市工務局修理黃浦公路侵佔廣九鐵路地產請轉飭廣州特別市政府迅卽停止在路界內鋪路仍設法將東山路綫改繞以維路產等情到院經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嗣據該市政府銑電稱黃浦公路路綫與廣九鐵路路綫經該府派員勘明並無妨礙衝突

之事實似無改繞之必要請予核準備案當於宥日代電飭仍遵照前令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鐵道部

呈請維持廣東省政府取銷果類入市稅原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廣州市政府呈稱廣東省政府議決將果類入市稅取銷驟減鉅額收入市政進行更感困難等情到院經交財政部核議旋據復稱果類入市稅跡近苛細廣東省政府提議與省陳鮮果鹹貨行台費一併取銷自屬正當惟廣州市政府以前事未與會商收支預算有令驟減鉅款收入於市政進行更感困難亦係實情茲為兼顧事實起見擬酌予展限數月俾便籌畫等情前來當經准如所議辦理飭部酌定期限咨行廣州市政府查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內政部

據總字第一一五號呈為將本部暫行派代統計司長彭昭賢民政司科長張福保等續行

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第一七四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內政部

據民字第二二零號呈為擬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草案請鑒核指令由部公布施行由

呈暨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大致妥洽應准由該部公布施行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指令第一七五〇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魯滌平  
呈報縣長考試情形並彙送及格人員履歷照片名冊等件請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一七五一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為遵令修改筵席捐規則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七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送職府所屬各機關十九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表祈鑒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此令書表存

指令第一七五三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交通部

呈明職部在滬未經設立辦事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七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鐵道部

呈送本年六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第一七五五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 鐵道部

據參字第一零七零號呈為招待德國實業視察團委員會呈請再行撥發招待費八千元會同外交部等七部會呈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飭財政部撥發並函達審計院查照矣仰即知照並分咨外交等七部會知照此

令

指令第一七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 內政部

呈禮字第三七號奉令議復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江蘇省暫行革命先烈旌卹條例草案一案未便准予頒行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當惟該條例曾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現在應否廢止候轉呈核示再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指令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五七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 內政部常任次長代行部務張我華

呈報接收楊前部長移交任內收支各費清冊乞分別存轉備案由

呈冊均悉已函送 審計院查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冊分別存轉

# 批 令

批第一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原具呈人白顯秀等

呈爲與白顯相等因長山復華兩村後山發生訟爭不服廣東財政廳違法之處分一案續具理由請提案核辦由

呈悉此案已令交廣東省政府核明依法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批第一七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原具呈人李道然等

呈爲不服廣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議決補具再訴願理由請提卷核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到院經以第一零九號批飭該民應卽查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自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聽候核辦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本院前批可也此批  
批第一七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原具呈人廣東南海縣民黎輯軒

呈爲與文明堂因承領廟產涉訟一案不服廣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處分詳陳經過情形請提案依法判決由

呈悉此案已令交財政部核明依法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 部 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四八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九條公布之此令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工業者非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團體均稱為工業團體

第二條 工業團體經依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後應依本規則向工商部呈請登記

第三條 工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工商

部核辦

第四條 工業團體章程內屬於工業之部分工商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五條 工業團體關於工業之進行事項工商部得隨時命其呈報并糾正之

第六條 工商部得委託工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工業事項

第七條 工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工商部

第八條 工業團體如有不良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工商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 印 代 館 書 印 院 大 部 首 )

19--512